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7.41 元
发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二、利润分配事项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以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低迷造成的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将导致证券公司对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交易金额的大幅下降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降低或限制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面临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对软件产品普遍面临的被破解、被外挂情况保持高度警惕，

投入研发力量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防御能力，并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坚决打击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疑似外挂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情况。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业务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7%、86.13%和 84.45%。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存在业务单一的风险。

### （四）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紧密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业务收入的重要需求来源之一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如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期，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

求减少，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五）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影响的风险**

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带来相应的业务需求，如报告期内增加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需求、反外挂信息系统升级需求等，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重要作用。若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重要前端应用软件，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研发，必须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则、指引和标准。如发行人软件产品达不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削弱，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是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1.15 万元、2,694.58 万元和 3,498.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

目前行业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的服务商较多，其中已经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有同花顺、大智慧、指南针、东方财富、益盟股份、麟龙股份等。根据发行人及前述 6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分析，2018 年度，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0%，同花顺 2018 年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为 82,321.95 万元，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02%。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

#### **（七）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及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或公司未来业务

经营过程中根据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而公司届时不能取得，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相应的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证券行业信息的授权，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已取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授权。虽然本公司与上述机构或企业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严格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项许可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相应的证券信息授权机构在现有授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予续期的权利，或根据对发行人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事项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的情况，如果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证券行情信息的许可，将会给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八）技术迭代升级、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最终用户为广大资本市场投资者，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和不断提升投资者的用户体验，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金融行业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日益紧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和深入，金融工具不断丰富，相应的软件产品日益复杂和精细。金融行业政策创新和产品创新驱动相应的行业软件产品及服务随之不断创新和改进，而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又推动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总体来看，金融科技领域软件产品体现出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如果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跟上软件行业技术升级的进程，或无法满足金融行业对软件信息技术的新需求，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软件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1%、15.62%和13.34%，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对新兴关键技术无法实现持续突破，产品研发失败或产品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偏离，导致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转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九）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为广大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是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关键。如果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出现下滑，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公司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维护服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证券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在客户覆盖范围已经达到较高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可供新增的证券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公司面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未来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证券公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提升面向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不能有效拓展其他机构客户业务，不能持续增加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成长性不足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088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本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本公司将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如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



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期间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维护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以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公司的研发中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但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预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无实质不利影响

###### 1、疫情对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需求无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境内证券公司，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期，证券市场创新发展均需要软件产品的支持，同时由于各证券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通过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集中发生在 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全年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需求无实质不利影响。

###### 2、疫情对公司维护服务收入无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后一般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之后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维护服务费并提供维护服务，由于公司软件产品均为成熟定型产品，且大部分维护工作均可通过远程实施，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维护服务收入无实质不利影响。

###### 3、疫情对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收入无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通过公司官网销售，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总体环境和软件产品自身的竞争优势，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无实质不利影响。

###### 4、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经营业绩的比例较低，将有效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间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经营业绩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9 年度	3,223.18	14.28	3,767.61	16.69	4,203.80	18.62	11,382.33	50.42	22,576.92
2018 年度	3,601.31	18.45	3,247.01	16.64	4,274.34	21.90	8,395.60	43.01	19,518.26
2017 年度	3,692.79	21.83	2,580.68	15.25	3,471.32	20.52	7,174.70	42.40	16,919.50

一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经营业绩的比例较低，将有效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软件研发和销售拓展的短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市新冠肺炎新增确诊人数已经大幅下降，但疫情仍然较重，全面复工时间尚未确定，对公司软件研发和销售拓展在短期内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软件产品研发进度的影响，公司已启动远程办公方式组织研发人员开展软件研发工作，但与集中办公相比，远程办公的效率和效果仍然偏低，对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进度在短期内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全面复工后，公司将加快软件产品研发的组织和实施，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产品研发进度的不利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外勤销售人员尚无法出差与客户当面沟通市场需求，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在短期内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已通过电话沟通、远程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客户需求的沟通联系，尽量降低疫情对机构版软件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由于机构版软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未发生实质不利变化，预计公司全年机构版软件产品销售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影响。

## （三）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

基于前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并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预计将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维护服务收入由于其业务特点和收费特点，预计与上年同期持平或实现小幅增长，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预计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综合以上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0 万元至 3,300 万元，同比下降 13.13%至增长 2.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50 万元至 2,600 万元，同比下降 10.83%至增长 3.04%。

上述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做出的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全面复工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3
二、利润分配事项 .....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	3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8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	14
第二节 概览 .....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	25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	26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一、技术风险 .....	27
二、经营风险 .....	28
三、内控风险 .....	32
四、财务风险 .....	33
五、法律风险 .....	34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5
七、投资项目风险 .....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37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4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4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6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54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	5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55
十三、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5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5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57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58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58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61</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 .....	12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	13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35
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 .....	145
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 .....	16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82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83</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9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	19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91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91
六、同业竞争 .....	19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194
八、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	19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98</b>
一、财务会计报表 .....	19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205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	206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10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税种 .....	226
七、分部信息 .....	22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29
九、主要财务指标 .....	229
十、经营成果分析 .....	23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25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70
十三、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	28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0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	281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83</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2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310
四、未来发展规划.....	312
五、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为发行人软件产品所急需，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	31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16</b>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16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2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23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 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324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45</b>
一、重要合同.....	34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	34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	348
<b>第十二节 声 明 .....</b>	<b>34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5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356
<b>第十三节 附件.....</b>	<b>357</b>
一、备查文件.....	357
二、查阅时间.....	357
三、查阅地点.....	35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深圳财富趋势/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财富趋势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财富趋势	指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已注销
通达信香港	指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研发中心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本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鹤祥	指	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众环会计师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环会计师为本次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48 号）
元/万元/百万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Level-1 行情	指	由证券交易机构提供的基础行情数据
Level-2 行情	指	由证券交易机构提供的增强版行情数据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同花顺	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信息公司	指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深证信息公司	指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武汉汉王公司	指	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云公司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	指	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包含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的软件系统
行情主站	指	主要针对客户端提供行情揭示等服务的服务器软件系统
交易主站	指	主要针对客户端提供交易委托等服务的服务器软件系统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直接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的模式
并发数、并发量	指	交易、行情及资讯等系统能够同时支持服务的在线客户端的最大数目
服务器	指	管理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通常根据功能不同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操作系统留给应用程序的调用接口
T2EE	指	通达信第二代开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模型
TP	指	TdxPortal，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接入服务器，用于支持不同类型终端（PC、移动、Web等）的接入，实现HTTP/HTTPS/WebSocket以及自有协议统一接入。
TS	指	TdxServer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间件产品，作为通讯中间件或事务中间件使用，作为通讯中间件时用于消息均衡、转发、路由；作为事务中间件使用时拥有多语言编程能力和中台及柜台转译处理能力。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华超大厦8层8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华超大厦8层808室
控股股东	黄山	实际控制人	黄山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软件开发”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07.41 元/股		
发行市盈率	42.12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3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40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20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5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7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179,052.4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392.6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 6,756.7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1.13 万元； 律师费用 150.94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 58.81 万元。 注：与招股意向书差异原因系增加手续费中印花税、登记机构信息查询费等，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436.85	93,282.66	84,75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612.58	83,832.58	74,469.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0	10.14	12.72
营业收入（万元）	22,576.92	19,518.26	16,919.50
净利润（万元）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89.30	14,105.56	11,8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8	2.85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8	2.85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98	18.12	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35.90	13,554.29	13,539.77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0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4	15.62	15.71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项目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金额分别对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目前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均已支付完毕。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遵循“通过新 IT 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即公司以满足证券公司前台总体业务及生态为出发点来设计软件产品的整体架构，从而确保了公司在证券公司后续增加前端新业务类型时对相关软件产品功能进行及时扩展，确保整体系统灵活易用。在该技术架构设计理念下，公司研发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形成相应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证券期货领域金融科技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与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公司软件品牌“通达信”在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中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技术先进性

#### 1、技术框架体系完整且易于扩充

公司软件产品均来源于自主开发，已建立了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行情、交易、资讯为一体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并且形成了一套框架独立性、健壮性和扩展性好，配置灵活、维护便捷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与此相应，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了“统一后台，多种终端”的表现形式，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形成最终销售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体系兼容性较强，可适应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变化和升级需要。

#### 2、自主研发能力强，新兴技术应用广泛

公司始终遵循“通过新IT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形成了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接入与伺服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逐步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融合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3 大类 70 项非专利技术。

#### 3、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强

公司主要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这些技术随业务发展不断进行迭代和演进，

相互配合构建起整个产品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代码较为简洁、逻辑较为清晰、标准较为统一的特点，较少出现重复建设的情况，这些特点给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由于公司采用微内核大外延思想进行系统设计，公司产品核心模块缺陷率低，兼容性强，为公司产品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软件产品质量。

#### 4、产品开发响应速度快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监管政策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对证券信息系统的快速开发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市场敏感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开发技术较强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以前瞻性的开发思路和理念构建公司软件系统架构体系，总结归纳了诸如内存数据库技术、成交推送技术、行情扩展技术和交易系统内核等一系列成熟技术，为业务种类拓展需求（如大宗交易、快速柜台等）、业务创新类需求（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科创板交易等）的快速开发响应提供了技术支撑，能快速有效满足证券市场对信息系统的创新需求。

####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开发的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被全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采用。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

####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以“诚信、协作、激情、实干、学习、创新”的企业精神为引领，专注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向市场提供拥有前瞻性技术优势的证券信息服务智能软件平台，将公司打造成我国证券信息软件行业的领跑者。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信息软件进行深度结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广大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行情展示、交易、投资分析及证券资讯数据信息系统等证券信息服务智能软件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优势，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我国证券市

场的创新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助推我国证券市场信息化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51.81 万元和 17,406.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6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估值情况，对发行人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183.62	20,183.62	2019-440304-65-03-102822
2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32,230.87	32,230.87	2019-440304-65-03-102823
3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16,240.90	16,240.90	2019-440304-65-03-102820
4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143.85	9,143.85	2019-420118-65-03-024353
合计		<b>77,799.24</b>	<b>77,799.24</b>	-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原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07.41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跟投数量为 558,607 股，跟投比例为 3.35%。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42.1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5 元（按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3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20 元（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7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 6,756.7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1.13 万元； 律师费用 150.94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 58.81 万元。 注：与招股意向书差异原因系增加手续费中印花税、登记机构信息查询费等，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山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传真：0755-83021794

联系人：朱庆红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

项目协办人：张丽文

项目经办人：康媛、邱甲璐、魏嘉男、陈伟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石之恒、蔡嘉怡

**(四)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红青、姚平

**(五) 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46547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唐应军、陈文生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8955778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同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亦为公司业务客户之一。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跟投数量为 558,607 股，跟投比例为 3.3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

##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8,607 股，占发行数量的 3.3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跟投数量为 558,607 股，跟投比例为 3.35%。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技术风险

#### （一）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面临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对软件产品普遍面临的被破解、被外挂情况保持高度警惕，投入研发力量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防御能力，并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坚决打击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疑似外挂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情况。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迭代升级、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最终用户为广大资本市场投资者，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和不断提升投资者的用户体验，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金融行业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日益紧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

的应用日益广泛和深入，金融工具不断丰富，相应的软件产品日益复杂和精细。金融行业政策创新和产品创新驱动相应的行业软件产品及服务随之不断创新和改进，而软件行业的技术发展又推动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总体来看，金融科技领域软件产品体现出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如果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跟上软件行业技术升级的进程，或无法满足金融行业对软件信息技术的新需求，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软件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1%、15.62%和13.34%，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对新兴关键技术无法实现持续突破，产品研发失败或产品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偏离，导致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转换，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三）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软件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为广大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是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关键。如果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出现下滑，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低迷造成的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将导致证券公司对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交易金额的大幅下降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降低或限制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业务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7%、86.13%和 84.45%。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存在业务单一的风险。

##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开展情况紧密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业务收入的重要需求来源之一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如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期，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影响的风险

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带来相应的业务需求，如报告期内增加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需求、反外挂信息系统升级需求等，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重要作用。若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度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重要前端应用软件，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研发，必须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则、指引和标准。如发行人软件产品达不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削弱，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是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

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1.15 万元、2,694.58 万元和 3,498.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

目前行业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的服务商较多，其中已经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有同花顺、大智慧、指南针、东方财富、益盟股份、麟龙股份等。根据发行人及前述 6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分析，2018 年度，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0%，同花顺 2018 年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为 82,321.95 万元，占 7 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02%。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

#### （六）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及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如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或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规定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而公司届时不能取得，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相应的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证券行业信息的授权，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已取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授权。虽然本公司与上述机构或企业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严格按双方约定开展各项许可业务，并按期提出展期或者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相应的证券信息授权机构在现有授权合同到期后存在不予续期的权利，或根据对发行人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事项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的情况，如果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证券行情信息的许可，将会给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信息服务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本公司等，其中同花顺及本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一定

的优势，而同花顺、大智慧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的各方面功能，巩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地位，并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各类型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形成了相应的竞争实力。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信息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公司需要不断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技术储备、产品丰富度、综合服务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挑战，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更加综合性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或行业内其他具备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在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投入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八）发行人部分产品被证券公司自研产品取代的风险**

发行人为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统的主要软件供应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覆盖了我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长期以来，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主要由包括同花顺、发行人在内的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实施开发，但同时随着证券公司对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功能丰富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并更富有个性化，以及 APP 等新的软件形态出现，部分证券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和业务需要，对部分软件模块或 APP 等客户端实施自研开发。上述部分业务需求通过自研模式实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机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被证券公司自研产品取代的风险。

#### **（九）公司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维护服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证券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在客户覆盖范围已经达到较高比例的



情况下，公司可供新增的证券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公司客户，公司面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少，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客户较少，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未来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证券公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提升面向证券公司的销售收入，不能有效拓展其他机构客户业务，不能持续增加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成长性不足风险。

#### （十）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不完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其中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依托发行人的网站、PC端产品和APP端产品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发行人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相关业务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需要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而未予办理，或发行人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业务模式涉及需要办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而未予办理的，发行人将有可能因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而受到监管处罚，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有效运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薪资水平不能稳步提升、激励机制不到位或不具有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山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98%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黄青合计持有公司 92.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山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山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货币资金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97,714.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95%。货币资金占比较高是软件行业较为普遍的特征，但这也给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的资金管理策略，公司将面临货币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的风险，可能无法实现货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

## （二）公司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 （三）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护，由于本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面向

机构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及销售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毛利率水平，同时期间费用率较低。若未来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业务结构变化，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本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088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本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本公司将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如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期间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员工薪酬上涨对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本公司研发中心位于武汉，平均薪资水平低于东部沿海及一线城市，2019 年度公司员工月均工资为 1.1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员工薪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41%、77.30%及 85.43%（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调整营业总成本包含项目后的金额计算），员工薪酬是本公司营业总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未来员工薪酬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法律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中使用的行情信息数据已取得相关机构授权，使用的资讯信息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或市场公开信息渠道获取。但若公司在利用相关授权、资讯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业务的，或存在不当使用相关资讯信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将可能使得公司面临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通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方式，

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的,应当中止发行。

本公司基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公司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市值进行了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若因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行价格无法获得市场投资者认可,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未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投资项目风险

### (一) 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智能投资交易平台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尽管本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而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效果。如本公司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部分拟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另外,尽管本公司已具备上述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和经验积累,但拟投资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取决于届时产品或服务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等因素。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风险。

### (二) 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ortune Trend Technology Co., Ltd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黄山

(四) 财富趋势有限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七) 邮政编码：518049

(八)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传真号码：0755-83021794

(九) 公司网址：<http://www.tdx.com.cn>

(十) 电子信箱：[tdx@tdx.com.cn](mailto:tdx@tdx.com.cn)

(十一)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朱庆红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财富趋势有限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财富趋势有限由股东黄山、丁济珍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7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富趋势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第 08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财富趋势有限分别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黄山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丁济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255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1日，深圳方圆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富趋势有限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方圆达验字（2008）第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1日，财富趋势有限分别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黄山以货币出资640万元；丁济珍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截至2008年3月11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财富趋势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山	8,000,000.00	80%	货币资金
2	丁济珍	2,000,000.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财富趋势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年11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236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山，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	43,066,412	86.13%
2	丁济珍	2,339,750	4.68%
3	金石投资	1,500,000	3.00%
4	海通开元	1,000,000	2.00%
5	黄青	596,875	1.19%
6	田进恩	477,500	0.96%
7	张丽君	477,500	0.96%
8	沈志坤	59,687	0.12%
9	阳勇	59,687	0.12%
10	陈凡	59,687	0.12%
11	王力鼎	47,750	0.10%
12	秦涛	47,750	0.10%
13	张永洪	47,750	0.10%
14	孙奎	35,813	0.07%
15	郭黎坤	35,813	0.07%
16	方建军	35,813	0.07%

17	郑宏康	23,875	0.05%
18	包伟	23,875	0.05%
19	韩博文	17,906	0.04%
20	黄湛	11,938	0.02%
21	史海涛	11,938	0.02%
22	朱长飞	7,162	0.01%
23	赵振宇	5,969	0.01%
24	丁坤	5,969	0.01%
25	吴火生	3,581	0.01%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17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公司原股东何国宏、朱庆红因个人原因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3,915股、1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股份转让价格为12.57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相关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按照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即股份转让价格为12.57元/股。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何国宏、朱庆红已缴纳了相应的所得税，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该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	43,150,014	86.30%
2	丁济珍	2,339,750	4.68%
3	金石投资	1,500,000	3.00%
4	海通开元	1,000,000	2.00%
5	黄青	596,875	1.19%
6	田进恩	501,375	1.00%
7	张丽君	501,375	1.00%
8	沈志坤	59,687	0.12%
9	陈凡	59,687	0.12%
10	秦涛	47,750	0.10%
11	张永洪	47,750	0.10%
12	孙奎	35,813	0.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郭黎坤	35,813	0.07%
14	方建军	35,813	0.07%
15	包伟	23,875	0.05%
16	韩博文	17,906	0.04%
17	赵振宇	16,301	0.03%
18	丁坤	16,301	0.03%
19	吴火生	13,915	0.03%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2、2018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公司原股东丁济珍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公司2,339,75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黄山，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丁济珍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山的母亲。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该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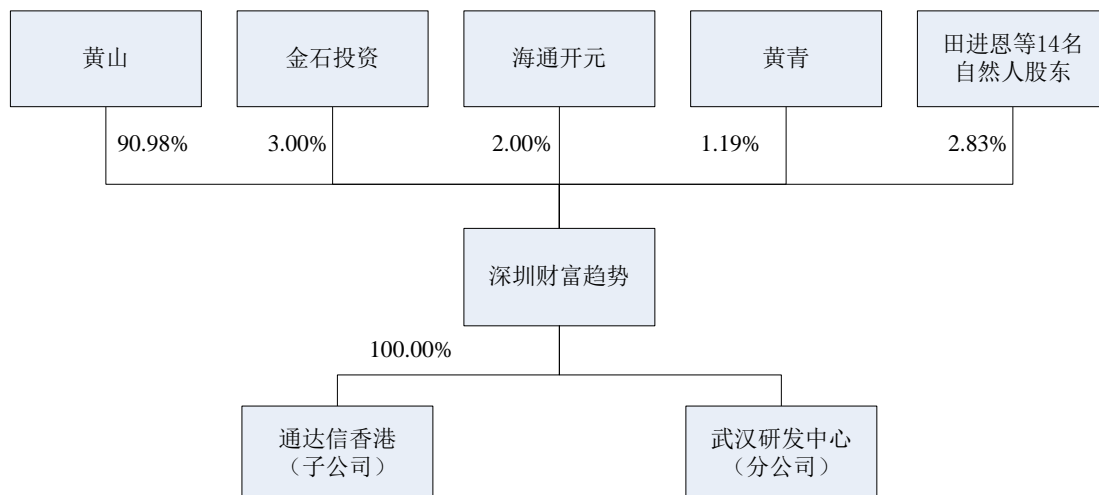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	45,489,764	90.98%
2	金石投资	1,500,000	3.00%
3	海通开元	1,000,000	2.00%
4	黄青	596,875	1.19%
5	田进恩	501,375	1.00%
6	张丽君	501,375	1.00%
7	沈志坤	59,687	0.12%
8	陈凡	59,687	0.12%
9	秦涛	47,750	0.10%
10	张永洪	47,750	0.10%
11	孙奎	35,813	0.07%
12	郭黎坤	35,813	0.07%
13	方建军	35,813	0.07%
14	包伟	23,875	0.05%
15	韩博文	17,906	0.04%
16	赵振宇	16,301	0.03%
17	丁坤	16,301	0.03%
18	吴火生	13,915	0.03%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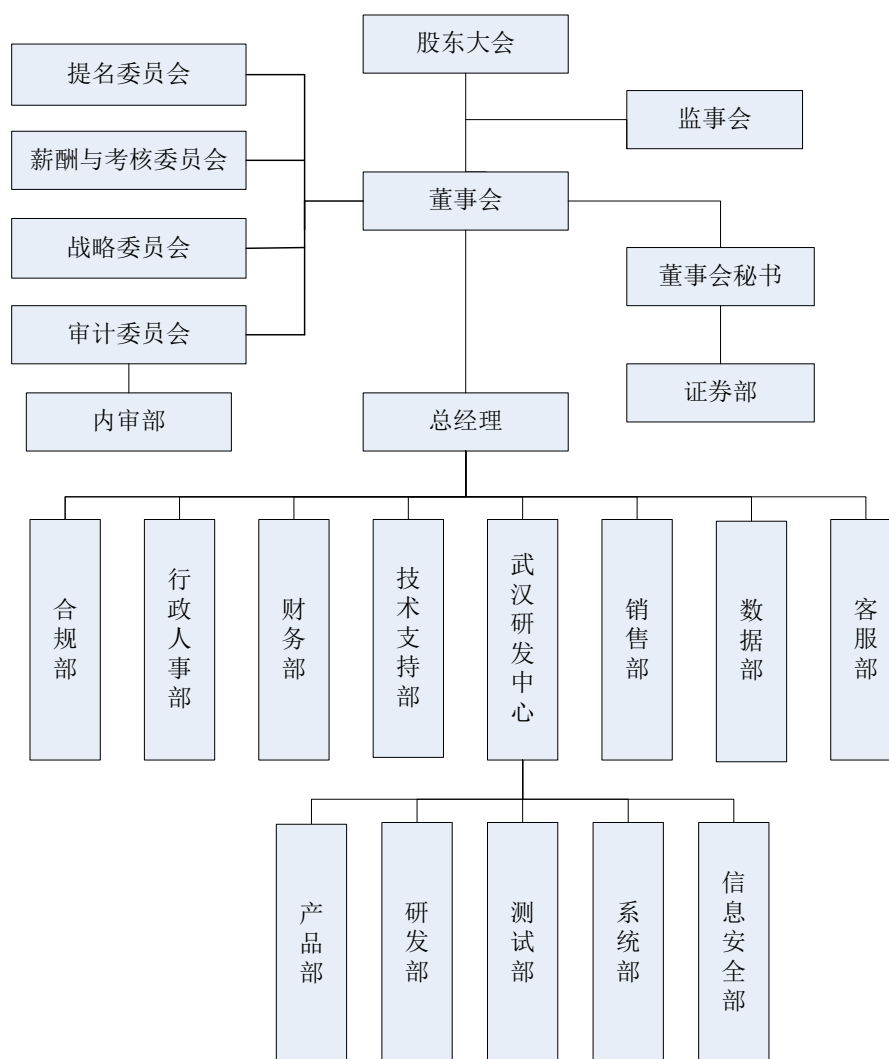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 (三)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职责

### 1、合规部

负责制定统一的合规政策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建立公司系统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评估、监测公司系统的总体合规风险，对公司系统重大合规事项提出预案或处置方案。

### 2、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内外关系的维护工作；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工作。

### 3、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以及税务、银行等外部

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

#### **4、技术支持部**

主要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售后维护工作，解决客户在软件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5、武汉研发中心**

武汉研发中心为本公司的分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

##### **(1) 产品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与行业研究，对公司具体产品的发展进行规划，对软件产品及其功能进行规划和构思，形成研发项目设计原型与需求文档，参与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以及研发项目的内部验收流程，并为市场推广提供产品介绍。

##### **(2) 研发部**

主要负责进行产品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工作；根据客户需要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

##### **(3) 测试部**

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的测试，包括测试计划的制定，测试环境的搭建等；管理程序版本变更文档、测试文档；负责客户产品版本管理。

##### **(4) 系统部**

主要负责维护研发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环境安全；负责主机托管、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及管理。

##### **(5) 信息安全部**

主要负责统一规划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产品安全保护等级和风险分析结果选择、调整并执行安全措施，并应用于公司内部资源管理、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中。

#### **6、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沟通客户需求，进行产品销售及合同签订，负责项目的前期跟踪、信息沟通和公司产品售后联系；管理客户资料及销售合同档案，并追踪合同执行及回款情况；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并分析客户需求动态信息。

#### **7、数据部**

对金融数据及金融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分析，负责数据资讯和文本资讯的维护与更新，为公司产品运营和产品创新提供支持。

## 8、客服部

为公司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服务，处理客户投诉、建议、咨询等；负责收集行业信息，进行市场分析、产品定位，确定市场目标；负责制定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促销策略、促销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市场推广方案。

## 9、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 10、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记录及相关信息；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另有 1 家子公司已注销）、1 家分公司、1 家参股企业。

### （一）发行人子公司

#### 1、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通达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08 号胜基中心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08 号胜基中心 1 楼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8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深圳财富趋势	4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		
董事	黄山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香港地区部分业务和服务		

通达信香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杜健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579.29
净资产	3,521.91
净利润	102.59

## 2、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名称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9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1月28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财富趋势	2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黄山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步开展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服务		

武汉财富趋势已于2018年11月28日注销。

## （二）发行人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注册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三期A3幢9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三期A3幢901号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负责人	黄山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名称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15幢108室
出资金额	5,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3.22%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入股时间	2015年5月25日
控股方/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山直接持有公司 45,489,7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青直接持有公司 1.19%的股份，与黄山为兄弟关系，黄山、黄青为一致行动人。

黄山现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00809\*\*\*\*。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青现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0219611114\*\*\*\*。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011 年 9 月 20 日，黄山、丁济珍、黄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黄山、丁济珍和黄青为一致行动人，丁济珍为黄山的母亲，黄青为黄山的兄弟。2018 年 9 月，鉴于丁济珍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黄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基于新的情况，黄山、黄青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山、黄青为一致行动人。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黄山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	45,489,764	90.98%	45,489,764	68.23%
2	金石投资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3	海通开元	1,000,000	2.00%	1,000,000	1.50%
4	黄青	596,875	1.19%	596,875	0.90%
5	田进恩	501,375	1.00%	501,375	0.75%
6	张丽君	501,375	1.00%	501,375	0.75%
7	沈志坤	59,687	0.12%	59,687	0.09%
8	陈凡	59,687	0.12%	59,687	0.09%
9	秦涛	47,750	0.10%	47,750	0.07%
10	张永洪	47,750	0.10%	47,750	0.07%
11	孙奎	35,813	0.07%	35,813	0.05%
12	郭黎坤	35,813	0.07%	35,813	0.05%
13	方建军	35,813	0.07%	35,813	0.05%
14	包伟	23,875	0.05%	23,875	0.04%
15	韩博文	17,906	0.04%	17,906	0.03%
16	赵振宇	16,301	0.03%	16,301	0.02%
17	丁坤	16,301	0.03%	16,301	0.02%
18	吴火生	13,915	0.03%	13,915	0.02%
本次发行股份		-	-	16,670,000	25.00%
股份总数		<b>50,000,000</b>	<b>100.00%</b>	<b>66,67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	45,489,764	90.98%
2	金石投资	1,500,000	3.00%
3	海通开元	1,000,000	2.00%
4	黄青	596,875	1.19%
5	田进恩	501,375	1.00%
6	张丽君	501,375	1.00%
7	沈志坤	59,687	0.12%
8	陈凡	59,687	0.12%



9	秦涛	47,750	0.10%
10	张永洪	47,750	0.10%
合计		<b>49,804,263</b>	<b>99.61%</b>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丽君	副总经理
5	沈志坤	研发人员
6	陈凡	监事会主席
7	秦涛	销售经理
8	张永洪	销售经理
9	孙奎	研发人员
10	郭黎坤	研发人员

### (四) 国有股及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国有股、外资股。

###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黄山持有公司 90.9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黄山持有公司 68.23%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黄青持有公司 1.1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青持有公司 0.90% 的股份，黄山与黄青系兄弟关系，黄青为黄山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	黄山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黄山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	黄山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Yao SUN	董事	金石投资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张龙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何德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罗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董事简历如下：

**黄 山**，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3月-2005年2月，任深圳市通达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8月-2009年5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11月-2010年9月，任深圳市格信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9月-2005年2月，任深圳市软易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3月-2006年8月，任武汉通达信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9月-2012年8月，任北京通达信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2011年6月，任上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1月，任财富趋势有限监事；2008年11月-2010年11月，任财富趋势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2018年11月，任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长、总经理。

**黄 青**，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0月-1999年5月，任长江水利委员会勘测局测量工程师；1997年11月-2010年9月，任深圳市格信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6月-2002年12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3年1月-2007年12月，任上

海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区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上海鹤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2月-2010年11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华东区经理；2008年11月-2010年11月，任财富趋势有限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副总经理。

**田进恩**，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2007年1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7年1月-2010年11月，任财富趋势有限开发部经理；2016年09月-2018年2月，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副总经理。

**Yao SUN**，男，37岁，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0月-2006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0月-2013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2017年4月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等职务。

**张龙平**，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1993年11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年11月-1995年12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5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月-2015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何德彪**，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7月-2014年10月，任武汉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讲师；2014年11月-2016年10月，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2016年11月-2017年12月，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珞珈云

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等职务。

**罗琦**，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1995年8月，任国营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助理经济师；1995年9月-1998年6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1998年7月-2002年9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任讲师；2002年10月-2006年3月在东京工业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2006年4月-2008年5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年5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凡	监事会主席	黄山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包伟	监事	黄山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彭艺林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监事简历如下：

**陈凡**，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技术开发人员，并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监事。

**包伟**，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2008年4月，任上海华平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5月-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研发人员；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监事。

**彭艺林**，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2010年6月，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发专员；2010年7月-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产品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产品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张丽君	副总经理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朱庆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09月—2022年09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山**，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黄青**，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田进恩**，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丽君**，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2006年12月，历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2007年1月-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1月-2016年9月，任深圳财富趋势技术总监；2016年9月-2018年2月，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

**朱庆红**，女，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2010年9月，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0月-2016年9月，任深圳财富趋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2018年2月，任深圳财富趋势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该人员在公司研发、技术、管理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2）该人员在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该人员拥有深厚的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匹配的资历背景。

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黄山**, 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部分。

**田进恩**, 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丽君**, 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陈凡**, 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部分。

**包伟**, 简历请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部分。

**沈志坤**, 男, 41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1年9月-2005年3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5年4月-2007年7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7年8月-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软件开发工程师。

**孙奎**, 男, 38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7月-2006年12月, 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2007年1月-2010年10月, 任财富趋势有限研发人员; 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

**吴火生**, 男, 37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年10月-2010年10月, 任财富趋势有限研发人员; 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财富趋势研发人员。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青	上海鹤祥	监事	关联方
Yao SUN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无关联关系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龙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德彪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关系
	武汉珞珈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罗琦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山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青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

及竞业限制协议书》。目前，以上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协议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489,764	90.98%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596,875	1.19%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1,375	1.00%
张丽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1,375	1.00%
陈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9,687	0.12%
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875	0.05%
沈志坤	核心技术人员	59,687	0.12%
孙奎	核心技术人员	35,813	0.07%
吴火生	核心技术人员	13,915	0.0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山和董事、副总经理黄青系兄弟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上述“（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三、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化情况

因金石投资推荐的董事方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晖为公司董事。

因独立董事汪中斌、董事刘晖辞职,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德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Yao SUN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9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前后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化情况

因职工监事张火军辞职,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彭艺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年9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前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朱庆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丽君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田进恩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则不领取薪酬。

####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 Yao SUN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其薪酬的确定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466.62	415.82	383.88
利润总额	20,126.28	16,441.60	13,742.14
占比	2.32%	2.53%	2.79%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黄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05	是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54.41	是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21	是
Yao SUN	董事	-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4.00	独立董事津贴
何德彪	独立董事	4.00	独立董事津贴
罗琦	独立董事	4.00	独立董事津贴
陈凡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3.66	是
包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3.10	是
彭艺林	职工监事	17.78	是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张丽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3.64	是
朱庆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13	是
沈志坤	核心技术人员	21.06	是
孙奎	核心技术人员	31.03	是
吴火生	核心技术人员	35.55	是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董事 Yao SUN 不在公司领薪及享受其他待遇，独立董事张龙平、何德彪、罗琦除独立董事津贴外不在公司领薪及享受其他待遇。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还享受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险和福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

##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260	249	241

#### 2、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203	78.08%
营销、管理人员	17	6.54%
财务人员	4	1.54%
其他	36	13.85%
合计	260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2	89.23%
大专	27	10.38%
大专以下	1	0.38%
<b>合计</b>	<b>260</b>	<b>100.00%</b>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76	67.69%
31-40 岁	75	28.85%
41 岁以上	9	3.46%
<b>合计</b>	<b>260</b>	<b>100.00%</b>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1、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2017/12/31	241	234	97.10%	7
2018/12/31	249	243	97.59%	6
2019/12/31	260	252	96.92%	8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2017/12/31	241	234	97.10%	7
2018/12/31	249	243	97.59%	6
2019/12/31	260	252	96.92%	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外籍员工无需公司缴纳、因居住地不在公司所在地而自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分别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深圳财富趋势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深圳财富趋势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则对于深圳财富趋势及其子公司于深圳财富趋势首发上市之前任何期间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深圳财富趋势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圳财富趋势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深圳财富趋势拥有控制权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遵循“通过新 IT 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即公司以满足证券公司前台总体业务及生态为出发点来设计软件产品的整体架构，从而确保了公司在证券公司后续增加前端新业务类型时对相关软件产品功能进行及时扩展，确保整体系统灵活易用。在该技术架构设计理念下，公司研发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形成相应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证券期货领域金融科技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与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公司软件品牌“通达信”在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中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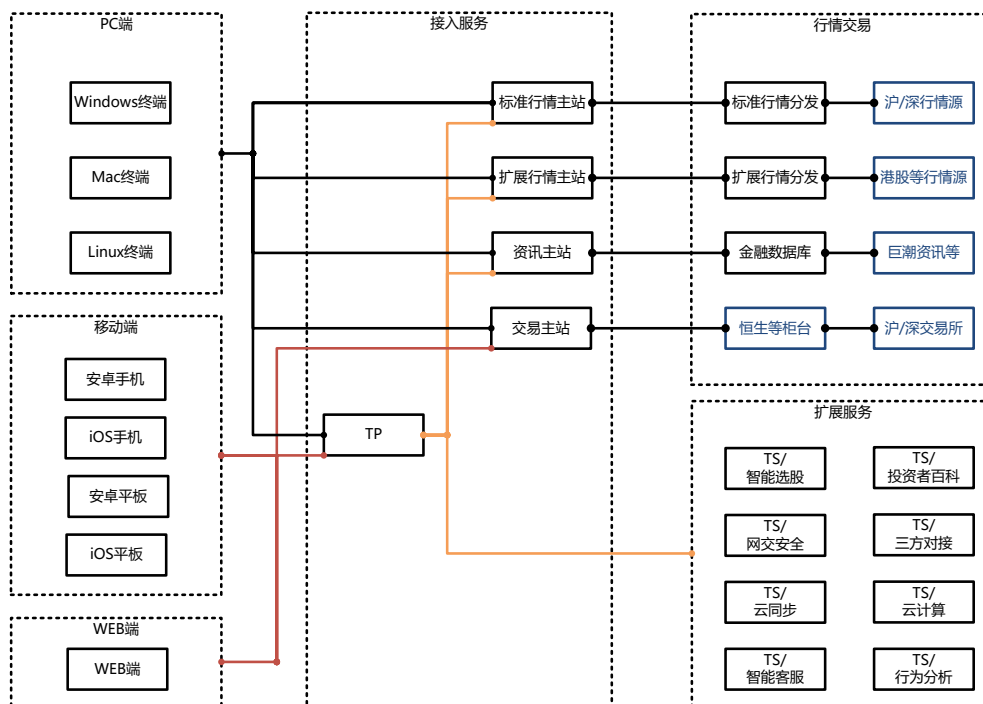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 1、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是包含客户端软件（前端）

和服务端软件（后端）的整体系统。客户端软件包含 PC 端、移动端、Web 端等多种展现形式，多终端统一复用后台服务器端软件，服务器端软件主要包括行情交易系统 and 扩展服务系统等。

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整体架构图如下：



### (1) 客户端软件

公司机构版软件产品的前端展现形式主要包括：PC 终端（Windows 终端、Mac 终端、Linux 终端）、移动终端（Android 手机、iOS 手机、Android 平板、iOS 平板）和 Web 终端等。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其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行情揭示、交易通道和证券信息扩展服务。

#### ①PC 终端客户端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客户端软件的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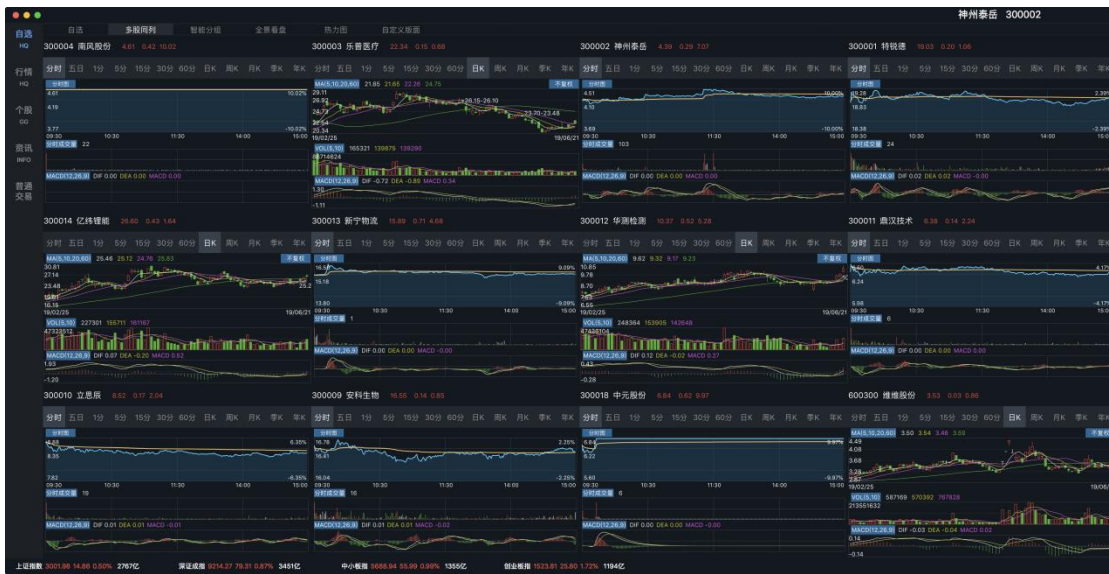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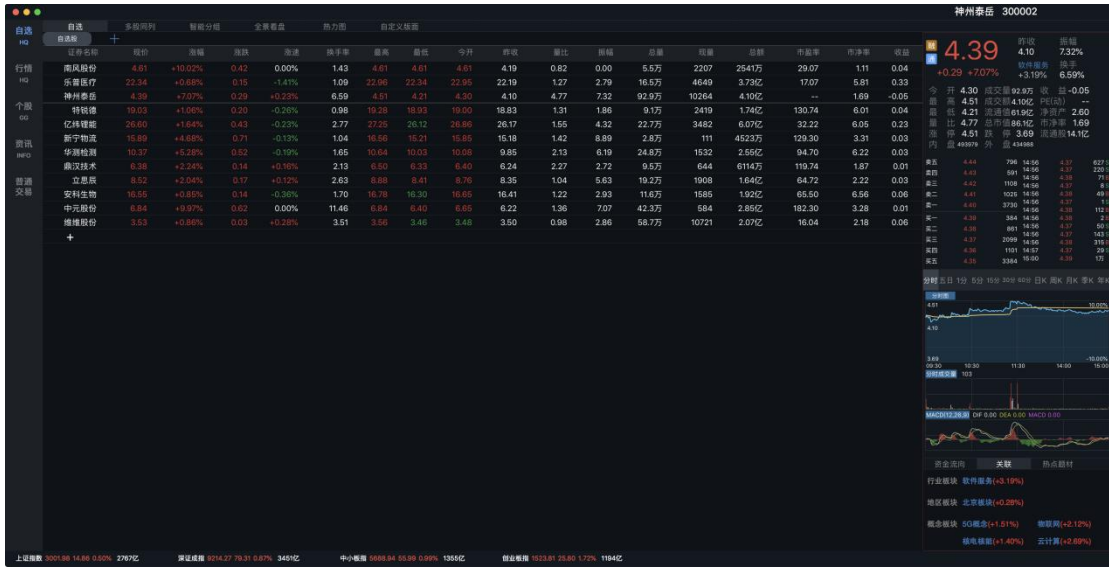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1 columns: 股票代码, 名称, 涨幅, 现价, 涨跌幅, 总市值, 成交量, 换手率, 今开, 最高, 最低, 前收, 市盈率(动), 总市值, 量比, 所属行业, 地区, 涨幅%, 均价, 换手率, 涨跌幅, 涨跌幅, 涨跌幅.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filter options.

Table with 21 columns: 股票代码, 名称, 涨幅, 现价, 涨跌幅, 总市值, 成交量, 换手率, 今开, 最高, 最低, 前收, 市盈率(动), 总市值, 量比, 所属行业, 地区, 涨幅%, 均价, 换手率, 涨跌幅, 涨跌幅, 涨跌幅.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filter options.





Mac 操作系统客户端软件的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Linux 操作系统客户端软件的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行情分析软件2019 V6.25

1. 大盘分析 13. 财经资讯  
 2. 报价分析 14. 财经资讯  
 3. 个股即时分析 15. 港股期货行情  
 4. 技术分析 16. 专题信息平台  
 5. 多股同列 17. 基金分析平台  
 6. 特别报道 18. 趋势导航信息  
 7. 公告消息 19. 通达信信息港  
 8. 板块分析 20. 退出系统  
 9. 智能选股  
 10. 特色功能  
 11. 系统工具  
 12. 委托查询

沪 300198 ▲1496 2766.6亿 深 921427 ▲7931 3451.4亿 中 568894 ▲5599 1354.5亿  
 通达信大量成交: 青农商行 720 6655

浦发银行 600000



成交均价	12.99	12.11
涨跌幅	-0.90%	12.18
换手率	0.20%	12.30
振幅	0.40%	12.09
最高	12.95	12.09
最低	12.09	12.09
外盘	288278	265533

股票名称	浦发银行
可用金额	4749923854.78
买入金额	12100.00
最大可买	392077300.00
卖出平衡	
涨停价格	13.42
跌停价格	10.98
股票代码	A228741834

最新提示: 公司概况 财务分析 股东研究 股本结构 资本运作 业内点评 行业分析  
 公司大事 港澳特色 经营分析 主力追踪 分红扩股 高层治理 龙虎榜单 关联个股

★最新提示★ ◇600000 浦发银行 更新日期: 2019-05-10◇ 港澳资讯 灵通V7.0  
 ☆【港澳资讯】所载文章、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前务请仔细核实, 风险自担。☆  
 ★本栏包括【1.最新提醒】【2.机构持股变化】【3.股东户数变化】  
 【4.风险提示】★

关注度等级: ★★★★★(2019-05-09)市场关注度排名第1位, 较前日无变化  
 ★季报季报披露进行时, 聪明资金、实力机构、私募牛散相比上季报  
 ★新增增持哪些股票? 请到港澳F10网站 www.gaf10.com 查一查!

【1.最新提醒】					
★最新主要指标★	19-03-31	18-12-31	18-09-30	18-06-30	18-03-31
每股收益(元)	0.5300	1.8500	1.4400	0.9500	0.4600
每股净资产(元)	15.6300	15.0500	14.4900	14.0002	13.5700
净资产收益率(%)	3.4700	13.1400	10.4800	6.9700	3.4500
总股本(亿股)	293.5208	293.5208	293.5208	293.5208	293.5208
流通股(亿股)	281.0376	281.0376	281.0376	281.0376	281.0376
限售条件股份(亿股)	12.4832	12.4832	12.4832	12.4832	12.4832

2019-03-31 每股资本公积:2.786 营业收入(万元):5008400.00 同比增27.02%  
 2019-03-31 每股未分利润:5.307 净利润(万元):1645900.00 同比增15.06%

★最新公告:2019-04-30浦发银行(600000)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大事)  
 ★最新报道:2019-05-10浦发银行(600000)2019年一季报点评:营收强势反弹, 不良仍待出清(详见业内点评)  
 ★资本运作:【公告日期】2013-08-02【类别】股权质押(详见资本运作)

第01页/共06页

沪 300198 ▲1496 2766.6亿 深 921427 ▲7931 3451.4亿 中 568894 ▲5599 1354.5亿  
 通达信 PgUp, PgDn, Home, End翻页, Esc返回

公司证券信息软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情况而持续发展, 针对全新独立的业务,

公司通常会开发新的功能模块；针对原有业务规则的变动，则会对原有功能模块进行调整优化。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根据其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相关业务功能模块的采购。

目前通达信 PC 终端客户端软件包括的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分类	功能细分	主要功能
行情功能	基础行情	报价分析、即时分析、技术分析等基于基础行情数据和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等衍生数据的综合展示
	专业工具	通达信公式、选股工具、定制版面、主力监控、市场雷达、条件预警等专业行情分析和盯盘工具
资讯功能	基础资讯	个股资讯、行业资讯、券商资讯、F10 资讯等
交易功能	股票交易	买入、卖出、撤单、查询、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业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债券业务、场内基金业务、港股通业务、股票质押回购等
	信用交易	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还券、还款、合约展期、转融通业务等
	基金理财	场外基金业务、银行理财业务等
	期货交易	买入开仓、卖出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平仓、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银期业务等
	期权交易	买入开仓、卖出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备兑锁定解锁、行权、自动行权、撤单、查询等
	境外交易	针对香港证券公司提供的境外交易所（如港股、美股）的买、卖、撤单、查询、新股申购、银证业务等

## ②移动终端客户端软件

公司移动平台客户端软件包括安卓系统终端和苹果系统终端，公司移动平台 APP 客户端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随着移动设备的智能化发展以及移动网络带宽的提升，移动平台逐渐成为普通投资者进行证券行情浏览、交易下单及其他证券业务办理的重要载体。目前通达信移动终端客户端软件包括的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分类	功能细分	主要功能
	自选	自选列表、自选设置
行情	市场	沪深、沪 A/深 A/中小/创业/科创/ST 股/沪深 300/融资融券/次新股、港股、期货、期权、基金
	发现	虚拟现实、国企改革、互联网+、主题投资、特别关注、工业 4.0、一带一路、汽车产业、近期关注、美丽中国、健康中国、投资互动、沪深港通、涨跌停分析等功能

	组件	模型选股、标签选股、研报选股、定增掘金、相似K线、形态选股、区间统计、资金流向、投资图谱
资讯	基础资讯	个股资讯、行业资讯、券商资讯、F10资讯等
交易	股票交易	买入、卖出、撤单、查询、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业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债券业务、场内基金业务、港股通业务、股票质押回购等
	信用交易	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还券、还款、合约展期、转融通业务等
	基金理财	场外基金业务、银行理财业务等
	期货交易	买入开仓、卖出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平仓、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银期业务等
	期权交易	买入开仓、卖出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备兑锁定解锁、行权、自动行权、撤单、查询
个性服务	我的云自选、我的云指标、我的消息、我的设备、我的设置等服务	

### ③Web 页面客户端

公司 Web 页面客户端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涨幅↓	现价	涨跌	总量	换手	今开	最高	最低	昨收	市盈率	总金额	量比	流通股本	总股本	总市值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1	603863	翔耘药	44.02%	14.52	4.58	764	0.18%	11.94	14.35	11.94	9.95	42.02	104.2万	0.00	5147.4万	2.1亿	24.8亿	0.085	5.92
2	300594	瑞能通	44.01%	27.39	8.57	178	0.08%	25.19	27.39	25.19	19.02	31.93	48.7万	0.00	2222.7万	8890.7万	24.4亿	0.214	5.68
3	601388	伯特利	10.19%	2.27	0.21	94.0万	4.64%	2.06	2.27	2.04	2.06	154.51	2.9亿	2.96	28.3亿	20.3亿	46.0亿	0.004	1.29
4	300150	宝利国际	10.18%	5.14	0.29	12.4万	1.35%	5.14	5.14	5.14	2.83	220.33	3894.0万	2.13	4.2亿	9.2亿	28.9亿	0.004	1.34
5	300163	光禄新材	10.14%	4.02	0.27	2.9万	1.05%	4.02	4.02	4.02	3.65	202.26	1163.9万	0.09	2.8亿	4.7亿	19.1亿	0.009	1.09
6	002447	晨鑫新材	10.13%	3.37	0.21	85.7万	6.50%	3.12	3.37	3.08	3.06	89.89	2.7亿	1.18	15.8亿	14.3亿	48.1亿	0.008	1.13
7	300362	天翔环境	10.12%	3.59	0.23	1.4万	1.14%	3.39	3.59	3.39	3.26	—	1208.3万	0.14	3.1亿	4.4亿	16.7亿	-0.352	-0.46
8	300074	华平股份	10.12%	4.97	0.42	25.0万	0.28%	4.47	4.97	4.33	4.19	—	1.2亿	0.96	4.9亿	8.4亿	24.8亿	-0.022	2.01
9	300167	维康品	10.10%	5.34	0.49	3.3万	1.10%	5.34	5.34	5.34	4.85	—	1756.1万	0.38	3.9亿	3.9亿	18.0亿	-0.015	1.01
10	300152	科融环境	10.10%	5.34	0.49	124.0万	17.52%	5.16	5.34	5.10	4.85	10.04	6.0亿	1.43	7.1亿	7.1亿	38.1亿	0.123	1.11
11	300261	耀华化学	10.10%	6.45	0.60	24.6万	2.63%	6.09	6.45	6.05	4.93	26.98	1.3亿	3.76	9.3亿	9.6亿	62.8亿	0.050	2.11
12	300266	兴源环境	10.09%	4.91	0.45	36.0万	2.53%	4.91	4.91	4.91	4.48	—	1.8亿	0.82	14.4亿	15.4亿	76.8亿	-0.027	1.98
13	000853	长城动漫	10.09%	4.91	0.45	36.0万	10.06%	4.63	4.91	4.61	4.48	—	1.5亿	2.43	3.9亿	3.9亿	23.2亿	-0.021	0.97
14	300013	天山生物	10.08%	7.19	0.65	8.0万	4.81%	7.19	7.19	7.10	6.43	—	6258.3万	0.63	1.8亿	3.1亿	22.2亿	-0.027	0.64
15	000716	康芝	10.08%	5.79	0.53	28.4万	4.72%	5.28	5.79	5.28	5.28	143.07	1.6亿	2.53	6.2亿	7.6亿	43.2亿	0.010	3.47
16	300169	天晟新材	10.07%	6.23	0.57	23.7万	9.99%	5.92	6.23	5.43	5.66	—	1.6亿	0.89	2.4亿	2.9亿	25.9亿	-0.015	3.08
17	300334	津膜科技	10.07%	8.31	0.76	8.2万	2.80%	8.00	8.31	7.66	7.65	—	6688.0万	3.07	2.9亿	3.9亿	28.1亿	-0.073	5.43
18	300956	三雄灯	10.06%	6.78	0.62	18.0万	4.79%	6.78	6.78	6.78	6.16	—	7018.3万	1.80	2.9亿	3.9亿	26.7亿	-0.053	2.44
19	300021	长万集团	10.06%	7.00	0.64	18.0万	1.78%	7.00	7.00	7.00	6.56	85.01	7389.4万	0.42	6.9亿	7.9亿	55.9亿	0.021	2.07
20	603169	三石堂	10.06%	9.50	0.85	115.2万	11.94%	8.59	9.50	8.31	8.40	137.00	18.3亿	1.00	18.4亿	10.8亿	97.8亿	0.017	1.19
21	300495	科隆股份	10.06%	9.50	0.85	26.0万	21.28%	9.23	9.50	9.42	8.48	66.12	2.4亿	1.04	1.2亿	2.9亿	21.2亿	0.033	3.72
22	002284	亚太股份	10.06%	6.69	0.62	18.4万	2.68%	6.15	6.69	6.13	5.17	—	1.9亿	4.50	6.9亿	7.4亿	42.8亿	-0.008	3.52
23	002247	聚力文化	10.06%	5.94	0.56	89.0万	16.62%	5.49	5.94	5.40	5.08	24.08	3.9亿	2.67	5.4亿	8.9亿	53.8亿	0.041	2.43
24	300999	精准信息	10.06%	7.99	0.73	84.1万	13.80%	7.49	7.99	7.29	7.28	—	4.1亿	1.55	3.9亿	6.7亿	53.8亿	-0.005	2.43
25	300012	邦讯技术	10.06%	8.21	0.75	27.0万	14.54%	7.70	8.21	7.70	7.48	—	2.3亿	2.64	1.9亿	3.2亿	26.9亿	-0.049	0.69
26	000991	亚太实业	10.06%	4.49	0.41	6.0万	2.16%	4.37	4.49	4.37	4.08	—	2804.7万	2.04	2.9亿	3.2亿	14.9亿	-0.005	0.28
27	002149	东华科技	10.06%	9.38	0.84	28.0万	5.47%	8.56	9.20	8.50	8.56	49.12	2.6亿	1.86	5.4亿	6.4亿	49.2亿	0.057	3.99



## (2) 服务器端软件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是包括前端客户端软件和后端服务器端软件的综合性软件平台，客户端的各项功能均需通过服务器端软件产品进行接入、支持和实现。

### ①服务器端软件的主要系统和功能

通达信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后台服务器端软件的主要系统和功能如下：

分类	系统	功能说明
行情	标准行情主站	行情主站系统是投资者使用客户端时连接的后台行情服务器系统，是为客户端提供行情数据的系统程序，主要负责对沪、深交易所行情源的整合应用。
	扩展行情主站	对不同的终端应用提供统一港股、美股、期货、指数、基金等行情伺服服务，包括预留将来可扩展的境外行情接口和可定制的企业级别行情数据信息。
资讯	资讯主站系统	资讯主站系统主要实现对第三方资讯厂商、券商内部资讯、交易所资讯的统一前端揭示整合服务。
交易	交易主站系统	完成多层次网络环境下的交易事务安全代理转发，防止遭受中间人攻击以及防范数据传输泄密； 完成交易终端的接入、通讯加固以及事务调度处理，按照业务类别分发至不同的处理模块； 完成交易事务的实际处理，通过交易处理模块将用户交易事务分发至多种类的柜台系统，比如集中交易柜台、信用交易柜台、场外交易柜台、期货柜台、期权柜台、港股柜台等。
无盘	无盘启动服务器	将传统无盘工作站引导至 LINUX 操作系统下，自动加载通达信 LINUX 版分析系统为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和交易服务。
	LINUX 无盘 OS	支持连接通达信无盘启动服务器，通过远程启动。
T2EE	TP 接入服务器	TP 接入服务器主要实现新型接入，用于加强公司产品对移

		动互联网接入处理、标准互联网接入方面的支持： 针对行情交易业务，用于处理移动端和 Web 端前端接入，后端对接行情资讯主站系统。 针对扩展服务业务，用于处理前端 8 大终端接入，后端在线客服和投顾系统接入、部分资讯接入、新类别(期权、期货)交易接入等。
	TS 处理服务器	TS 处理服务器是公司设计的新型中间件系统，能提供通讯中间件、事务中间件功能，完成对业务的转发和处理环境构建。TS 处理服务器为最终业务处理提供可复用的环境以及支撑，在 TS 处理服务器内可通过堆叠应用模块的方式实现不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行情交易处理、资讯处理、客服处理等。
	TS/智能选股系统	面向证券信息服务的客观股票信息检索系统、投资者百科系统等。
	TS/云同步系统	面向用户信息服务的云同步系统、用户行为采集与行为分析。
	TS/客服服务系统	面向客户沟通服务的消息中心系统和即时通讯系统等。

## ②T2EE 软件开发框架平台

在公司后台服务器端软件产品中，T2EE（通达信第二代开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占有重要地位，T2EE 软件框架平台是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架构，该平台是从客户端（PC 端、移动端、网站）到接入，到通讯中间件，直到数据库后台的整体性软件开发和应用平台。

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引领和推动着证券期货行业信息软件的持续快速更新。T2EE 技术平台是公司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趋势，为满足不断推出的新业务、新产品、新需求的快速开发需要，依靠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和系统建设经验积累，自主开发的代表公司继行情技术架构、交易技术架构之后的最新技术架构。T2EE 技术平台通过数据服务总线实现服务的整合集中，借助标准接口灵活连接，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开发和上线，有助于消除证券公司信息孤岛，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创建一个高效、稳定和业务实现快速的证券综合服务体系。T2EE 证券软件开发框架平台的核心组件及其说明如下：

组件	说明
终端解释引擎	提供各种客户端的基础定制服务 支持多 UI 布局定制 支持组件融合定制
客户端 SDK 包	T2EE 的 SDK 包为开发者提供行业常用的各种应用函数，已经支持并成熟的函数类型共 29 个大类 603 个子函数及派生函数
中间件平台	作为 T2EE 的核心组件，T2EE 中间件平台在整个架构体系中承担着用户



	接入、业务调度、业务处理的核心服务 为客户端以及浏览器提供综合接入支持，支持 Web 接入和终端接入，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 X86/X64 架构
企业级数据交换总线	所有业务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总线进行消息传递、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内部互调用 外部客户端可以随时调用任一后台的数据和业务服务，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外部互调用
内存数据库管理	完全自主开发的数据库模型，主要用于一写多读模式，用于行情、资讯、财务数据等应用场合
统一监控技术	广泛适用于各种数据采集、清洗、转换和一致性检查服务，支持监控数据实时、统一清洗入库分析

### ③多终端复用服务端软件的优势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软件复用 PC 终端的后台服务器软件系统与技术，同时针对移动端网络容易断线的问题，通过引入 TP 服务器解决移动端多后台的统一接入与断线重连问题。针对手机端的资讯、消息和单点登录、三方服务集成等扩展服务，通过引入 TS 等业务模块分别实现。此外，由于与 PC 端复用后台服务器，可以有效节省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服务器和带宽资源，为客户节省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通过服务器软件复用实现的移动平台部分优势如下表所示：

优势	说明
用户体验一致	业务功能一致：PC 端原有行情、资讯、数据、交易等易于在移动端实现； 个性数据互通：PC 端和移动端可以共用自选股等个性化数据
应用协议丰富	公司多年从事 PC 端研发，在不断迭代 PC 客户端的功能的同时，系统支持了很多的 PC 端功能的应用层协议及后台衍生数据，这些应用层协议和数据完全能够满足目前移动端在某些专业领域的需要，为移动端的功能进一步迭代及专业性提升奠定了基础；具体表现在行情品种多、资讯内容丰富、板块资金衍生数据多等方面
功能组合灵活	客户端模块分类合理、弱耦合、可拆解、可替换 内部模块布局可灵活配置 行情多股支持经典专业两种模式；支持用户自编指标公式；支持筹码分布，品种叠加，集合竞价等功能 资讯栏目、F10 栏目分类全，内容更新及时 屏幕大小适配配置化，可根据屏幕大小做相应适配
产品迭代迅速	减少交易、行情、资讯的开发量，开发实现快 整体运维简单，产品上线部署快捷
高并发高稳定	TP 接入峰值支持 2 万/台并发，交易主站峰值支持 1 万/台并发 高并发量下，可少复用服务器来节省运维成本 服务器经历市场波动考验，稳定性高

## 2、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维护服务

公司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

护期满后，公司按照软件合同款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维护服务费，并长期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应急支持、不定期回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 （1）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

公司提供所维护软件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对软件现有功能的局部扩展和完善、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对软件功能进行改动、对软件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等。

#### （2）应急支持

制定应急技术支持方案，通过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实施应急技术支持。

#### （3）不定期回访

系统验收合格进入运行阶段后，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不定期回访，随时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以利于客户及时分析系统的运行状态，总结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防方法，提高应对能力。

#### （4）技术咨询

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客户的技术和业务请求及响应，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客户的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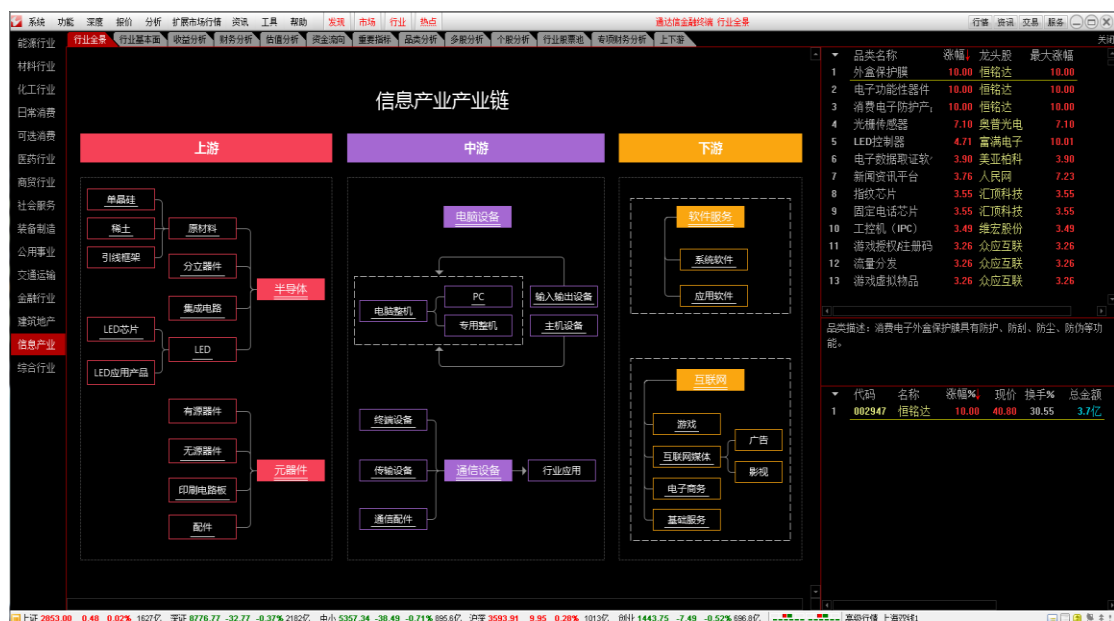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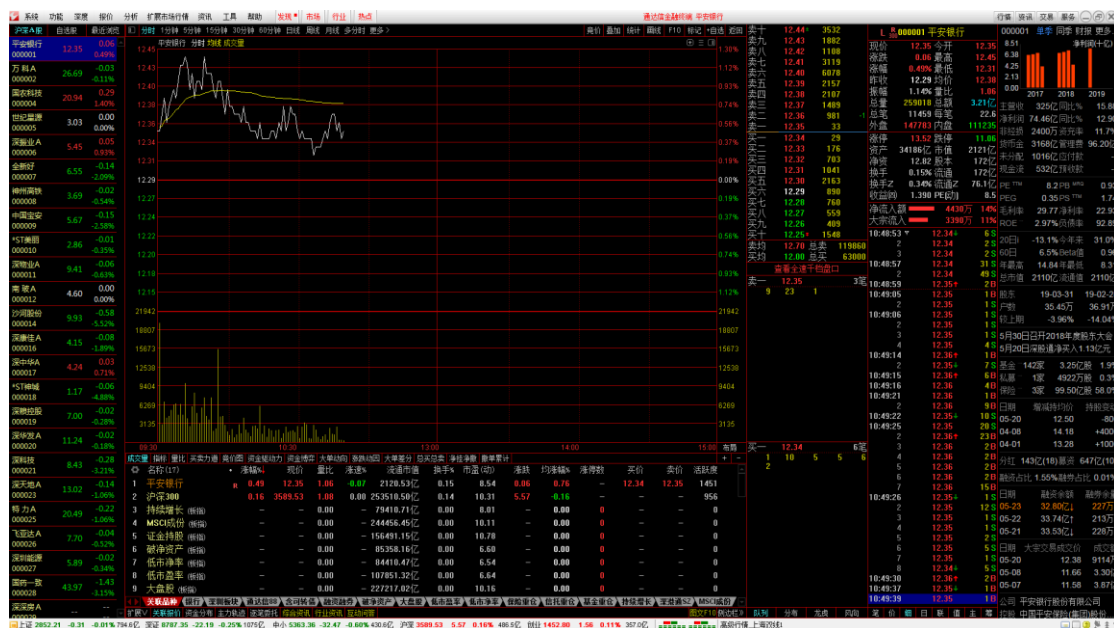
#### （5）技术培训

公司为客户的运维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软件技术培训，为客户提供设计文档、用户手册及帮助文档等资料。

### 3、证券信息服务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系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业务。满足终端投资者对金融数据增值服务及个性化服务的需要。证券信息服务的终端展现形式包括 PC 终端和 APP 终端。

通达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 PC 金融终端主要功能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 APP 终端主要功能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证券信息服务金融终端向终端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一是增强行情服务，即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等交易所增强行情经营许可业务相关规定，提供基于上交所 Level-2 行情、深交所 Level-2 行情、港股 Level-2 行情、美股实时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二是提供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三是提供基于云计算和 AI 平台的短线宝、主题库、AI 侧边栏等数据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销售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获得软件销售收入、维护服务收入，以及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获得收入。

####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分为产品研究阶段、产品开发阶段和产品测试阶段等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产品研究阶段：**本阶段主要以公司研发中心产品部、研发部为主，产品部通过与客户沟通进行需求信息收集，了解证券公司本阶段信息系统实施需求与行业发展动向，总结提炼证券公司证券信息软件系统的开发需求；产品研发团队负责进行需求细化和技术分析，最终共同讨论决策形成产品规划与设计方案。

**产品开发阶段：**本阶段主要以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部为主，该阶段通常以产品研究阶段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组织产品开发团队进行开发并形成实验室产品。实验室产品主要实现产品的可用性，验证产品和技术的可行性。

**产品测试阶段：**本阶段主要以公司研发中心的测试部为主，通过迭代测试，检测实验室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计划的各项功能指标等要求，当实验室产品偏离产品计划时进行及时修正，从而实现对产品质量的监控和管理。

#### 3、采购模式

作为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供应商，公司需要采购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及市场资讯信息，主要是由公司直接与各金融信息提供机构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获得相应的行情、数据及资讯信息。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需要采购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工具，主要是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购买。多年来，公司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4、销售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对外销售。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

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基于自有技术架构开发，包括 PC 端和移动平台端多

种展现形式，多平台客户端复用服务器端软件。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产品销售采用 B2B 模式。

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首次采购证券信息软件产品时通常会采取公开招投标或协商谈判两种方式，后续扩容、升级、需求开发和功能模块需求通常采取协商谈判方式。

### （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含有维护服务条款，软件销售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公司根据软件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维护服务条款，按照软件销售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维护费。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每年按照向该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累积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与客户签署独立的维护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维护费。

### （3）证券信息服务产品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面向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在线向公司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并通过网络支付系统支付款项，公司根据支付系统的划款记录与相关资料核对，客户款项支付成功后产品权限方可开通。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

## 5、收费和结算模式

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一般采用两种收费方式：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收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销售，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比例的合同款；二是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开发，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全部合同款。

**维护费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按年收取维护费。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公司采用预收费方式向投资者进行销售，投资者通过支付系统向公司支付款项。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特点选取了当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对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

服务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其选择供应商的方式、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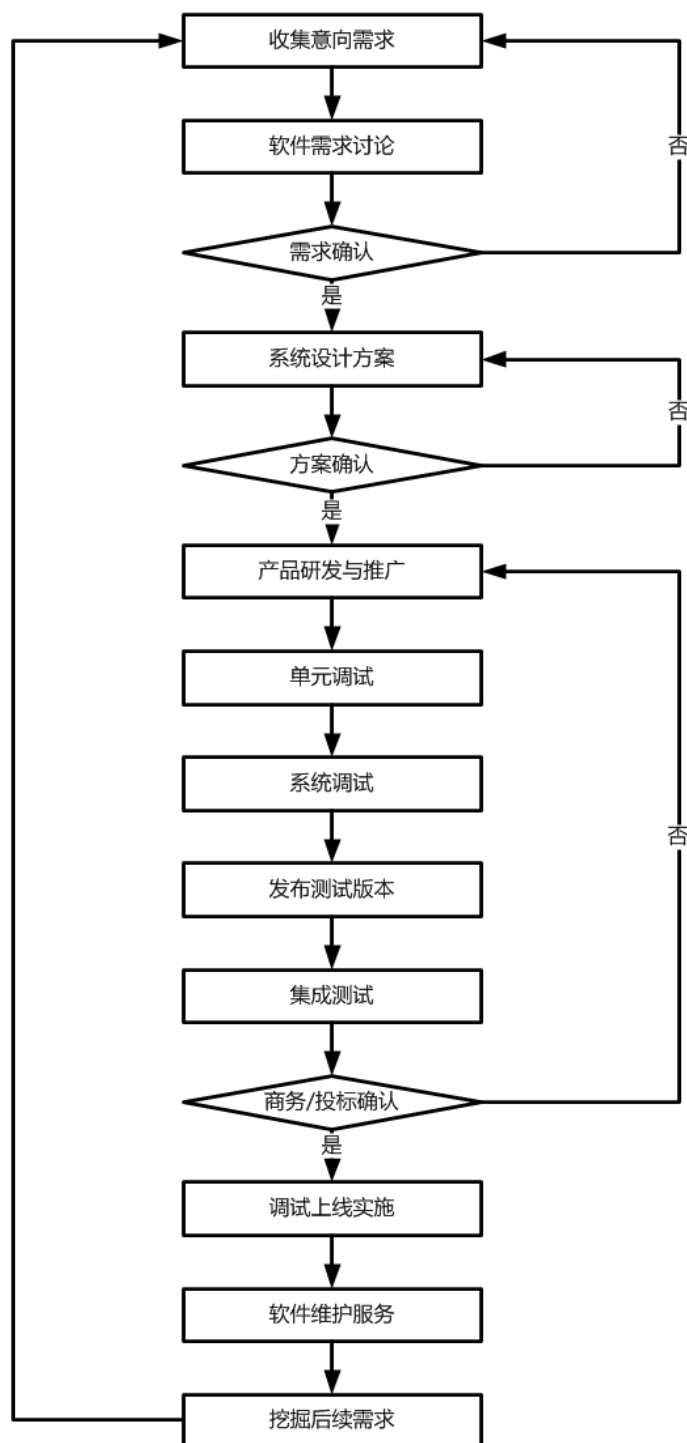
####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 **1、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研发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根据行业特点，本公司开发了一套对需求和维护快速响应的研发系统。通过该系统，进一步规范了软件开发服务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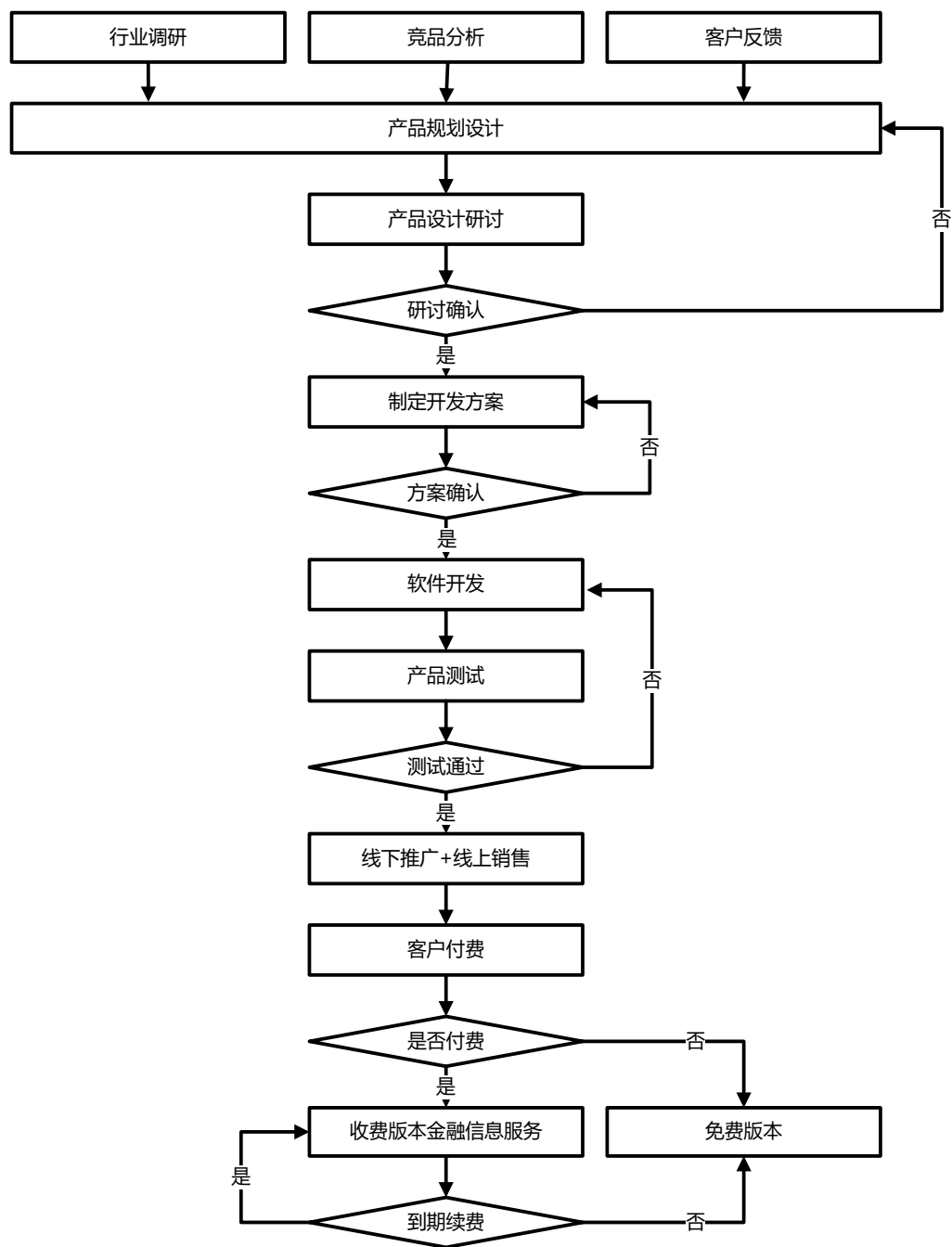


## 2、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PC端和移动平台端软件提供差异化增值行情、量化数据、分析工具等功能，为终端投资者提供不同定位的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 （六）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七）发行人业务模式的详细说明

### 1、发行人软件与证券公司系统的相互关系

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属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是证券公司综合信

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通过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为其经纪业务客户（投资者）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行情揭示、交易通道和证券信息扩展服务。投资者通过公司软件完成的各类操作所形成的信息流、资金流，还需通过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与交易所、银行系统对接，完成清算交收。

公司面向证券公司销售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端及客户端，其中服务器端直接对接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中后台系统，实现行情、资讯、交易数据的对接传输，而客户端包括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和Web终端等，一般在证券公司的网站等平台以证券公司软件产品系列的形态出现，供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免费下载和使用。

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发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无论是服务器端还是客户端，一旦完成产品交付，其软件所有权将转移至证券公司，成为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下载。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通过证券公司网站下载的以发行人软件产品为内核的产品案例如下：



<p><b>海王星</b> 云服务版 V2.72</p> <p>适用客户：所有客户 更新时间：2019-06-26 <b>(更新内容：增加科创板业务相关功能)</b> MD5：422623742F8D8B73CB623902CF2488A1</p> <p><a href="#">软件介绍</a>   <a href="#">操作演示</a>   <a href="#">本地下载(102M)</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上网却无法连接网上交易怎么办？</li> <li>· 关于海王星系统的部分局域网用户无法登录。</li> <li>· 海王星选行情+交易登陆提示获取缓存信息失败如何解决？</li> </ul> <p><b>level2尊享流程</b></p> <p>登录通达信厂商会员中心</p> <p>选择“创建通达信帐号”后</p> <p>根据付款流程说明，支持相应款项；</p> <p>根据订单状态确认账号已开通后，在海王星登录界面选择“高级行情设置”选择相应登录类型并输入通达信账号及密码后，可查看L2行情。</p>
<p><b>海王星V2.72</b> 单独委托版 V2.72</p> <p>适用客户：所有交易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15 MD5：8D2792F8EC9C040AE2FF8E1299AC5F75</p> <p><a href="#">操作演示</a>   <a href="#">本地下载(21.5M)</a></p>	
<p><b>海王星</b> 融资融券合一版 V4.11</p> <p>适用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客户。 更新时间：2019-06-26 <b>(更新内容：增加科创板业务相关功能)</b> MD5：47161BF9954B799C0874BC4E536188E1</p> <p><a href="#">软件介绍</a>   <a href="#">操作演示</a>   <a href="#">本地下载(47.1M)</a></p>	
<p><b>海王星</b> 合一版独立委托 V4.11</p> <p>适用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15 MD5：8A1FB86A19C12048A491434C4A2192EF</p> <p><a href="#">软件介绍</a>   <a href="#">操作演示</a>   <a href="#">本地下载(22.9M)</a></p>	
<p><b>海王星</b> 合一繁体版 V4.11</p> <p>适用客户：使用繁体版操作系统的融资融券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23 MD5：55E673E92D26EBF2A351AC8568AF7919</p> <p><a href="#">操作演示</a>   <a href="#">本地下载(42.9M)</a></p>	
<p><b>海王星</b> 繁体版 V4.11</p> <p>适用客户：使用繁体版操作系统的客户。 更新时间：2019-07-23 MD5：320E44879DFD20B8A3AE8C95E91CE808</p> <p><a href="#">操作演示</a>   <a href="#">本地下载(60M)</a></p>	

**华泰证券通达信版本网上交易软件**

网上交易系统（通达信版） V7.04 [电信下载](#) [联通下载](#) [查看升级说明](#)

更新日期：2019-01-21 29.7M

MD5 f290cc477f36c71d342cd4603ab28d69

本版本支持“交易密码+通讯密码+动态口令”的委托认证方式，原华泰联合置换营业部的客户首次使用的通讯密码请电询95597或开户营业部获得，首次使用时，请将通讯密码修改成和交易密码不一样的密码，通讯密码的规则为：6位或6位以上数字或字母的结合。

相关文档：[使用手册](#)

**申万宏源证券通达信系列软件**

全部 电脑版 苹果版 安卓版 开户专版 其他 适合我

**通达信系列**

<p></p> <p>更新时间：2019-08-12 112M</p> <p><a href="#">下载</a></p>	<p></p> <p>更新时间：2019-07-18 104M</p> <p><a href="#">下载</a></p>
---	---

## 2、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主要条款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软件销售协议，约定证券公司的软件产品需求，由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并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服务，具体的软件产品需求是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框架内，包含了不同的并发的规模、功能模块等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在完

成软件产品销售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维护费，为证券公司提供收费维护服务。

由于证券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框架内，每年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均可能产生并发数量扩容、增加新的功能模块等需求，从而使得发行人得以与证券公司持续形成软件产品销售的业务合作。而随着发行人与相关证券公司的软件产品持续销售，发行人维护费收入相应持续增长。

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类型一般包括软件销售协议、软件维护协议两大类，其中部分软件销售协议中也包含软件维护相关条款，该类软件维护相关条款与软件维护协议中的条款类似。为便于表述，下面对软件销售协议的条款中仅列示销售相关的条款，维护条款参见软件维护类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与证券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 1) 协议类型：软件销售协议

##### 2) 协议约定事项：

①标的：乙方（指财富趋势，下同）向甲方（指证券公司，下同）销售的软件产品名称、功能、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②安装：乙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与上述软件系统有关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若软件安装完毕和正常运行，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予以验收。若甲方未签署工程竣工报告，且在此期间未就工程质量、产品功能提出异议，则乙方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④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X%；待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X%。（注：不同客户的付款分期次数、节点及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 ⑤甲方责任：

A.甲方在运行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过程中，应遵循日常操作规范。若系统出现异常，且甲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B.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应完整记录出现的现象、结果与系统的错误提示，供乙方排故参考。

C.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维护工作，提供乙方软件系统运行所必需的软

硬件环境。

D.甲方应与乙方保持联系，及时进行业务沟通和技术交流。

E.尊重乙方软件版权，不得修改、销售乙方软件，不盗用、解密或容许任何第三方解密乙方所交付的软件。

⑥其他事项：如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2) 发行人与证券公司维护服务业务的主要条款

1) 协议类型：软件维护协议

2) 协议约定事项：

①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软件产品名称、内容、过往维护费用标准、优惠标准（如有）、维护期间，以及此前销售合同的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信息。

②服务内容：在甲方正常支付软件维护费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长期提供售后服务和软件维护，包括：

A.提供软件使用说明书和维护说明书（电子文档），并对甲方操作员和管理员进行培训，且不局限于该软件系统的安装、调配、管理等专业知识；

B.及时提供当操作系统或乙方产品意外损坏时的抢修服务和短期应急方案等；

C.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做到电话立刻响应。对甲方提出的现场维护需求，需要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在乙方办事处所在地，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系统主站现场；非乙方办事处所在地，根据当地交通情况，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系统主站现场。

D.负责甲方采购软件产品的常规升级。常规升级指的是对软件现有功能的局部扩展和完善、由于交易所规则或交易所新增业务原因对软件进行的优化调整等。常规升级一般不涉及软件结构性的改变。常规升级的费用由甲方以年度维护费的形式支付。

③甲方责任：参见上述软件销售协议中的甲方责任。

④付款：自软件系统验收完成之日后一年之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软件维护。免费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将收取软件维护费，每年收取人民币 X 元的软件维护费。甲方应在免费服务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下一年度系统维护费，否则，乙方将不提供下一年度软件维护。

⑤其他事项：如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 3、证券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模式及影响因素

证券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证券信息软件产品费用和软件维护费两类。

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一般采用两种付费方式：一是分期支付，双方在签订合同、软件验收合格等关键节点付费；二是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实施，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维护费收入：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客户付费周期包括年付、半年付、季付等情况。

上述付费模式的影响因素一般包括：证券公司内部相关采购规范、公司与证券公司协商谈判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延续下来的付费模式等。

### 4、证券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使用软件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具体内容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经纪客户使用的客户端（界面），面向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端软件等。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后，证券公司一般通过其官网等渠道向其经纪客户提供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资者下载安装并注册后使用软件。投资者一般可以免费获取客户端软件的下载和使用。

一般而言，大部分证券公司会选择两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供应商，并提供多个不同版本的客户端供投资者下载。

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早期阶段，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投资者选择使用基于不同软件开发商开发的客户端产品，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对不同软件开发商软件产品的扩容需求。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跨越投资者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投资者根据使用习惯形成了对不同软件开发商的客户端界面的依赖，一般不会大规模出现投资者弃用某一客户端转而选择其他客户端的情形，因此基于投资者使用数量变化导致的证券公司扩容需求不大，公司软件销售及维护服务与投资者使用数量变化情况的关联度较低，主要是基于新的市场品种、监管规则等带来新的模块、功能的增加，新的模块、功能是针对证券公司服务器端的单一产品，可覆盖全体投资者，

不根据投资者数量而影响其销售数量。因此，无论使用公司软件版本的经纪客户数量如何变化，为了满足全体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需求，一旦有新的模块、功能需要实现，则证券公司就需要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增加相应的软件采购及维护服务需求。

但若终端客户在使用发行人开发的软件产品过程中出现因发行人软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相关客户端的界面和使用习惯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导致投资者选择其他软件开发商的客户端，从而导致使用发行人研发的证券行情交易体系的投资者数量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就后续软件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的议价能力。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持续服务时间等

证券公司首次采购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上线并被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投资者）接受后，证券公司扩容采购和功能模块采购一般采用协商谈判方式。同时，网上行情交易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期过后将持续产生维护费收入，维护费收入一般按照软件销售款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与约 90 家证券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相关客户的功能模块增加需求带来的软件销售收入以及积累软件销售带来的维护费收入。

由于目前境内能够为证券公司客户提供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花顺、发行人，供应商数量不多，且证券公司需求主要是基于原有证券交易行情系统之上的新增功能模块，因此全面替换产品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证券公司多采取协商谈判方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服务需求及价格，部分证券公司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业务合作内容及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9 家证券公司，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持续合作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90	766.31	487.93	2007 年	持续合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48	1,314.38	535.63	2007 年	持续合作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持续合作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70	631.50	579.57	2007 年	持续合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7.30	503.18	180.14	2008 年	持续合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97	496.23	401.10	2007 年	持续合作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6.99	424.59	502.65	2008 年	持续合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06	283.88	416.61	2007 年	持续合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01	323.22	352.76	2008 年	持续合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42	345.96	238.13	2008 年	持续合作
<b>合计</b>	<b>5,287.82</b>	<b>5,089.25</b>	<b>3,694.52</b>		
<b>当期营业收入</b>	<b>22,576.92</b>	<b>19,518.26</b>	<b>16,919.50</b>		
<b>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b>	<b>23.42%</b>	<b>26.07%</b>	<b>21.84%</b>		

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保持连贯性，表中仍使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均超过10年。同时，受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功能部署计划、采购安排、预算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各证券公司每年销售金额存在波动情形。

## 6、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不同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

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领域，公司不是证券公司的唯一供应商。行业内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和证券信息服务的企业除公司外，主要包括同花顺、大智慧。

企业	简介
同花顺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009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33。 同花顺主要产品和服务有增值电信服务、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软件销售和维护、基金销售等。
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011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519。 大智慧主要产品和服务有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直播平台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基本功能相似，均包括证券买入、卖出、查询、行情展示、资讯获取等功能，但在软件性能、工具、界面等方面则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缺少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内容，亦无权威第三方的研究报告，难以对相关产品的具体差异情况做出准确比对。

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领域，各家供应商最核心的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方面。作为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软件，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功能相对类似，均能提供基本的行情、交易和资讯功能。



但由于以交易功能为核心的机构版软件产品涉及到广大投资者的交易安全、与证券公司柜台系统的对接、对证券市场创新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核心诉求，软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健壮性是机构版产品成功与否的关键。随着证券市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变化，目前行业内从事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同花顺和发行人两家公司，而大智慧的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主要侧重于行情、资讯以及分析等方面。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功能齐全；发行人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在客户端界面的简洁、便捷和易用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器端软件在单机并发量、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框架独立性、健壮性、配置灵活度和可扩展性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007年，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发布了集资讯、行情、交易功能为一体的机构版软件，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提供的机构版软件产品均支持资讯、行情、交易等功能，受投资者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部分终端客户存在分离使用资讯、行情、交易软件的情况。公司将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密切跟踪，及时调整产品的设计与功能，不断优化用户体验。目前来看，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拓展的情形。

#### **7、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情况，具备从事证券信息服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公司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情况。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面向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网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我经纪业务客户。

对于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仅是作为软件产品开发商面向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提供其所需的软件产品，并不从事证券业务经营，无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对于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其核心功能是通过PC端、移动端等软件展示界面，帮助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提供一般行情展示、增强行情展示（Level-2）、资讯信息获取、公司公告查询等服务，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终端投资者直接从公司的官方网站在线采购，同时也存在部分证券公司集中采购一批终端产品提供给我投资者客户使用的情况。

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强行情、资讯信息等内容均已经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行情信息提供机构取得证券经营许可，与相关资讯提供

商签署了资讯服务合同，具有合法提供行情资讯信息的条件。同时，按照我国现行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在合法取得相关行情资讯信息的基础上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公司在提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等牌照业务的情况。

## 8、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系供投资者使用的投资辅助软件，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后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两种方式均为直接销售模式。

### (1) 通过官方网站直接销售给投资者的产品

目前，公司通过官方网站销售手机沪深L2行情、通达信普及版、通达信财富版等共计11个版本产品。具体价格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月价	季价	半年价	年价	两年
手机沪深 L2 行情	-	-	-	60 (安卓) /88 (iOS)	-
通达信普及版	-	-	-	420	-
通达信普及增强版	-	-	-	998	1,798
通达信财富版	150	430	850	1,690	-
通达信专业版	450	-	-	4,260	-
通达信研究版	-	-	-	5,980	-
通达信超赢版	-	-	-	5,980	-
通达信港股通（个人版）	200	-	-	2,180	-
通达信港股通（国际版）	340	-	-	3,480	-
通达信美股版（非专业用户）	88	-	-	-	-
通达信美股版（专业用户）	438	-	-	-	-

数据来源：2020年2月29日公司官网售价数据

### (2) 证券公司采购后销售给投资者的产品

通过证券公司渠道销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沪深Level-2行情、港股实时行情信息，一般通过在证券公司已有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上增加相应行情功能插件的形式实现。受产品推出年份、促销推广、一次性采购规模、协商谈判等因素影响，沪深Level-2高速行情功能一般在450元/套/年-958元/套/年（对应公司官网销售的通达信普及版、普及增强版）；港股实时行情功能价格在1280元/套/年-1350元/套/年之间（对应公司官网销售的通达信港股通）。

(3) 不同销售模式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及成本方面的差异及产生原因

上述两种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售价、销售数量及成本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产品形态本身存在一定差异。通过官方网站渠道销售给投资者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独立产品；而销售给证券公司后由证券公司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的产品则是在其已有使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基础上以添加功能插件（即增加查看Level-2行情功能插件）的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②单次采购数量差异。向证券公司销售的产品一般采用批量采购形式，价格会根据证券公司采购套数确定不同档次的价格。而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向投资者直接销售的产品由公司单方面统一定价，一般为零售形式，同一投资者一般不会采购多套，其价格相比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般较高。

③其他因素。向证券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会受到历史合作情况、双方价格谈判情况等因素确定。而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向投资者直接销售的产品受节日促销、新产品推广等因素影响。

#### (4) 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

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模式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方式为：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为在相关客户购买公司证券信息服务并开通使用权限后开始确认收入，并在其权限对应的使用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针对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的情况，一般先由证券公司支付给公司预付款，公司给予证券公司相应数量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账户开通权限，证券公司每开通一个终端用户使用权限，公司根据该终端客户对应的订单金额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因此，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部分的收入确认与证券公司向终端用户开通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账户使用权限的时间及数量有关，受终端经纪业务客户实际使用量的影响。

### 9、发行人自主销售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以及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对于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作为软件供应商直接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维护服务，相应软件产品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实现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下单、数据传输及与证券公司中后台对接等功能，软件产品交付后相应的所有权、管理权和运维权均归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发行人无权也无途径查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或取得证券公司同意而向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不从事信息咨询业务。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是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不排除其在使用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发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端后，因认可公司软件产品而直接在公司官网购买公司面向所有终端投资者销售的个人版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可能。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拥有的广泛客户基础，是公司个人版产品的目标客户，但能否得到终端投资者的认可，主要取决于公司个人版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直接转化的情况。

对于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公司直接向终端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无需取得证券公司同意。该类证券信息服务包括：一是增强行情服务，即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等交易所增强行情经营许可业务相关规定，提供基于上交所Level-2行情、深交所Level-2行情、港股Level-2行情、美股实时行情的终端应用产品；二是提供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产品；三是提供基于云计算和AI平台的短线宝、主题库、AI侧边栏等数据服务。

公司实际掌握的终端客户的具体信息仅限于必要的用户注册信息，并通过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的销售、客户开通使用等情况，以便于公司管理销售及财务确认等。

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客户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仅为软件供应商，不从事证券经营业务，不掌握客户的信息，不从事信息咨询业务。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是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目标客户，不存在直接转化的情况。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的客户为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其直接使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 软件开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

### (一) 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定义:金融科技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它能够产生新的商业模式、应用、过程或产品,从而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产生重大影响。”金融科技将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技术作为服务金融业的重要手段,旨在延伸金融服务深度、拓宽金融服务广度、改变金融服务的组织形式、提高金融活动的整体效能。本公司通过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证券期货行业的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属于金融科技领域的证券期货软件及信息服务供应商。

因此,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及金融科技领域的法律法规均适用于本公司。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本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本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中国互联网协会。同时,在 2019 年《证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将证券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纳入了证券监管体系。因此,作为证券行情交易信息软件及服务的供应商,预计本公司将可能被纳入证券期货行业监管体系。

软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互联网行业方面,则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金融、新闻、出版、教育等领域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涉及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办发 (2006) 11 号	明确了要在集成电路（特别是中央处理器芯片）、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自主可控关键装备等涉及自主发展能力的关键领域，瞄准国际创新前沿，加大投入，重点突破，逐步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并且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加快制定应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壮大人才队伍等手段保障信息产业的发展。
关于加强对投资者网上交易安全保护的通知	证监会	-	要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加强网上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认证手段、增强网上交易软件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投资者的安全信息提示、加强监控，及时发现非法交易行为。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工信部令第 9 号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修订	确定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基本原则。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292 号，2011 年修订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发〔2011〕4 号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及市场政策等方面规定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更大力度政策支持措施。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 [2011]100 号	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12]27 号	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征和免征规定，并在职工培训费用、外购软件及生产设备加速扣除等方面予以优惠。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632 号，2013 年修订	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法律责任和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方式进行了规定。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对软件企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密码局等部门关于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4)6号	指出要建立以国产密码为主要支撑的金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金融领域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及系统的自主可控,力争2015年初步实现国产密码在重点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0年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领域的全面应用。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证监会	证监会公告[2014]5号	提供了市场参与者内部系统与市场参与者协议转换接口的连接标准以及市场参与者内部系统通过开放接口与证券交易所间连接标准。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编解码协议	证监会	证监会公告[2014]6号	规定了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市场参与者系统之间使用金融信息交换协议或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时,证券交易数据交换的编解码协议,包括传输数据的编码、解码和会话传输等内容。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6)73号	提出了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要实现系统性突破的目标。要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生态体系,实施核心技术超越工程,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基础软件、宽带移动通信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先导技术和产品;实施信息产业体系创新工程,增强底层芯片、核心器件与上层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适配性,全面布局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发挥资本市场对技术产业的积极作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工信部规[2016]425号	提出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7年修订)	明确了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证监会	证监会令[第152号]	明确信息技术监管安排,推动行业加大信息技术投入。针对信息技术治理、数据治理、业务合规提出监管要求,明确经营机构应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及首席信息官,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风控及合规管理深度融合。强化信息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支持经营机构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效能。允许经营机构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明确了相应处罚措施。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证监会	-	引导证券公司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机构投资者合理化需求提供外部接入服务。明确证券公司应当对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会	证监办发[2019]14号	明确新公募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试点工作已经正式转为常规。通知要求新基金新产品应当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并鼓励老基金新产品采用该模式。同时，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机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各类产品都适用通知的要求。

### 3、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证监会发布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满足情况如下：

#### （1）《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管理办法》主要规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管理办法》第五章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了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条款	发行人满足情况
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第四十七条 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发行人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条款	发行人满足情况
<p>(一) 近三年未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违反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展业, 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等形式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p> <p>(二)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三) 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p> <p>(四) 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p> <p>(五) 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 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p> <p>(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发行人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p> <p>5、发行人多年从事证券信息服务, 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 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p>
<p>第四十九条 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自愿接受中证信息业务指导, 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p>	<p>发行人自愿接受中证信息的业务指导, 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未出现违规情形。</p>
<p>第五十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健全内部质量控制机制, 定期监测相关产品或服务,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的, 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 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明确修复完成时限, 及时完成修复工作。</p>	<p>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机制良好, 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 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在以往服务过程中未出现明显质量问题。</p>
<p>第五十一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参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p> <p>(二) 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p> <p>(三) 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 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p> <p>(四)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p>	<p>1、发行人在向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信息软件及维护过程中不直接接触投资者, 不存在参与证券基金业务活动及引发投资者、社会公众误解公司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情况。</p> <p>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业务中, 主要向投资者提供增强行情信息展示、证券统计分析工具等产品功能; 发行人从未提供荐股、行情预测、投资建议服务, 未据此开展证券基金业务活动, 或引发投资者、社会公众误解公司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情况。</p> <p>2、发行人仅提供行情交易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交付后管理权和运维权归证券公司服务器等设备均由证券公司独立部署, 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p> <p>3、发行人从未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 转委托第</p>

条款	发行人满足情况
反现行法律法规： （五）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 （六）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4、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定； 5、发行人开发环境与证券公司运营、生产环境相隔离，发行人不具备随意访问和变更证券公司运营、生产环境的权限。系统接口作为证券公司系统机房的运作部分，位于证券公司内部，发行人不具备关闭系统接口的客观条件；发行人无设置技术壁垒的行为； 6、发行人未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也无法取得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压力测试数据，不存在公开发布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 （2）《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9年2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目前尚未出台正式规定。《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用于规范引导证券公司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机构投资者合理化需求提供外部接入服务，明确证券公司应当对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未对发行人作直接规定，但如能正式出台，将给公司带来新增业务机会。《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协议破解、外挂依附、文件交换等其他变相方式违规接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提供外部接入软件产品。发行人自2015年以来积极开展软件安全和防破解的系统性方法，并向各证券公司发布了具备外挂防御功能的交易软件版本，公司具备协助证券公司开展违规接入清理和防御的技术和能力。

### （3）《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2月，各地证监局陆续向辖区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下发《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类产品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通知》未直接将发行人纳入监管范围，但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通知》第二条第三项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基金公司开展交易提供必要的交易终端，本公司交易终端无法满足基金产品正常交易需

求的，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接入基金公司的信息系统。”

《通知》第二条第六项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的相关规定，对基金产品相关敏感信息严格保护，采取系统隔离、专岗设置、权限控制、信息脱敏、访问留痕保密承诺等方式，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接触、使用及传递。”

发行人目前未从事为证券公司提供“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相关技术业务。如未来从事该业务，将严格按照《通知》相关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 （二）行业技术水平

本公司所在的证券信息软件行业技术主要涉及软件开发技术和金融数据分析技术。

在软件开发技术领域，本行业的主要技术特点表现为：在接入服务器领域，通过改进通讯模型和处理算法最大限度的提高网上交易的处理速度、并发能力和用户体验；在数据存储服务领域，通过软件集群技术，将大批量的数据分别存储于不同地区的数据中心，在个别节点存在故障的情况下，可继续为系统提供高速数据存储服务；在客户端领域，利用网络浏览引擎技术，通过解析脚本来生成客户端界面，并应用到客户端框架中的每个部分，实现与客户端框架的无缝结合，实现行情、交易和服务类数据的无障碍调用，降低网络冗余数据，提高网络访问速度；在安全领域，利用底层驱动技术、加密套件、动态更新、多线程防护等技术有效隔绝盗号木马的各种攻击。

在金融数据分析领域，本行业的主要技术特点表现为：通过对市场信息数据的统计，按照一定的分析工具来给出数（报表）、形（指标图形）、文（资讯链接）。分析工具包括：利用回归分析、时间序列分析等计量经济学分析工具和方法设计的经济指标模型、企业价值成长模型、企业财务预测模型及企业估值模型等。

## （三）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或模式发展演变情况

我国证券交易系统发展经历了电子化阶段、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大集中网上交易阶段、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化时期、安全信息技术发展创新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期等多个阶段。公司及前身始终紧跟行业发展与技术演进步伐，不断研发新技术，改进证券交易系统软件，推进行业发展。

国内证券交易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术特点、先进性情况如下：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电子化阶段 (2000年前)	该阶段的证券交易以电话委托和 DOS 操作系统下的营业部现场交易为主	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跨越 2000 证券分析系统》是现场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系统之一，和钱龙、大智慧形成竞争关系。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远程可视化电话委托》是较早形成的通过网络通讯技术实现非现场交易的系统，该系统成为发行人网上证券交易系统的前身。
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 (2000-2007)	2000 年，证监会发布《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进行了规范。同时随着家用计算机、Windows 操作系统、互联网的普及，网上证券交易进入发展快车道。国内证券公司从 2001 年开始了集中交易系统的初步探索，至 2007 年，大型券商基本完成大集中切换，至此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结束。	<p>该阶段证券信息系统的主要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部具有全部证券信息系统的要素，网上交易系统采用网关中继模式，即接入点在 IDC 机房，通过 IDC 机房中继服务器路由连接营业部网关进行交易。</li> <li>2. 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被分开设计，包括网上行情客户端、网上交易客户端。</li> <li>3. 信息系统架构成份简单、业务相对较为单一、但网络互联复杂。</li> <li>4. 柜台大集中模式逐步进入探索阶段和落地阶段。</li> </ol> <p>该阶段为发行人网上交易系统起步阶段，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相关产品通过完全不同于营业部客户端风格（大字菜单风格）的界面设计（Windows 风格设计）迅速在网上行情领域崛起，深受投资者喜爱。</p> <p>黄山及其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的网上交易架构也均诞生于该阶段，此时的网上交易架构引入了网关中继基本结构，并开始研究和探索引入字典编码技术用于解决业务兼容、业务扩展问题。</p>
大集中网上交易建设期 (2007-2011)	大集中交易系统建设完成，作为大集中交易的配套系统，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建设迎来高峰期。	<p>该阶段为发行人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高速发展阶段。</p> <p>随着交易大集中时代的来临，终端形态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大集中带来的稳定性问题、并发能力问题、可靠性问题日益成为阻碍证券信息系统发展的障碍，发行人第 5 代架构、第 6 代架构的出现满足了行业发展的需要。</p> <p>2007 年，发行人第 5 代架构上线，该版本架构大量引入创新技术，实现了网上行情、交易、资讯的合一，同时通过完全重构后端设计，提供了适合大集中交易的后端系统。</p> <p>2010 年，网上交易第 6 代架构完成，第 6 代架构重点加强了终端功能的模块化，抽象并分离了终端的业务编写和主体架构，至此适合网上行情交易并具有灵活可扩展性的基础架构完成构建工作。</p> <p>该阶段的主要特征：</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1. 系统面向集中交易设计,具备请求调度能力、资源分配管理能力、拥塞防止措施,能有效避免单一业务、单一核心(如慢速的银证业务)影响全局稳定性,极大提高了网上交易系统稳定性。</p> <p>2. 系统全面引入了 IOCP 模型,分离了通讯和业务处理过程,全面采用异步通讯模式设计后端系统,是业内较早达到单机 10K+并发能力的网上交易后台系统。</p> <p>3. 系统加入了全新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账号弱密码试探、包试探等常用攻击形式引入了防护机制。</p> <p>4. 分阶段引入了前端模块化和后端模块化,完成了业务和架构分离,为后续业务发展、功能定制、差异化提供了基础,为框架与业务平行发展创造了条件。</p> <p>5. 引入并完善了字典编码技术,通过引入转义、子包最终完成了字典编码技术,为后续增强业务弹性、适应不同券商业务柜台提供了基础。</p> <p>6. 重构了客户端模型,采用异步模型替代了原有同步模型,改善了终端的使用体验。</p> <p>7. 较早实现了行情、资讯、交易三合一的网上行情交易软件终端交互模式,改变了行情、资讯、交易程序分离、体验差的状况。</p>
<p>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化时期 (2011-2014)</p>	<p>大集中模式下网上交易系统建设的完成标志着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进入成熟期。作为证券公司连接客户且不可或缺的渠道,如何提升信息揭示的深度广度、如何利用网上行情交易系统拓展经纪业务深度广度、如何利用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发挥投顾的作用成为系统建设新的目标。</p>	<p>该阶段为发行人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平台化建设阶段。</p> <p>2011 年,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金融终端版本在平安证券上线标志着发行人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进入平台化方向发展阶段。2012 年,公司的 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通达信第二代开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模型)相关核心技术架构成熟,标志着平台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随着业务范围摆脱传统行情交易的束缚,交易差异化服务、金融理财商城、复合图文资讯、投顾业务等业务的引入,前端后端架构均发生了重大变化。</p> <p>1.该阶段的主要技术特点</p> <p>(1) 前端应用传统界面展现形式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页面渲染(Trident 内核)和硬代码渲染混合运用开始替代原有使用硬代码实现的单一模式,该模式的引入提高了业务编码效率,加强了前端展现的美观性和丰富程度。</p> <p>(2) 前端引入了图文混排技术,结束了纯文本形式 F10 资料显示,促进了客户端资讯展现形式的根本性升级。</p> <p>(3) VIP 站点建立、用户分级服务器、投顾后台服务器的相继发布促进了后端架构的和发展和创新,单一业务后台模式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直接推动了 T2EE 技术架构的出现和发展。T2EE 架</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构将网上行情交易架构划分为终端、接入、中间件三级，通过终端模块为含非交易业务在内的不同业务提供支撑，通过接入级为不同类型终端提供接入服务，通过中间件对接券商账号系统、中台系统、集中交易中间件等不同业务设施，改变了传统架构下技术封闭、分布能力不强、异构业务支持能力较弱等缺点，T2EE 也重构了业务协议定义，将字典协议应用到了非交易领域，增强了对中台协议的转换能力。T2EE 架构按照证券信息技术服务特点重新归纳了证券信息技术系统的业务技术泛型，面向创新业务、开放式提出了方法和标准，这是行业内较早具有开放能力、标准化能力、业务弹性，涵盖接入以及中间件两大领域的技术。</p> <p>2. 发行人开始涉足云计算技术领域</p> <p>发行人产品均基于瘦客户端+服务器模式运作，为发行人逐步运用云计算技术创造了基本条件，通过对后端系统以及配套前端系统改造，发行人在行情、服务等子领域逐步引入了云计算技术。</p>
<p>安全信息技术发展创新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期(2014 年以来)</p>	<p>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密码局等部门《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推动了行业国产密码算法应用的研发。2015 年后，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量化交易等新兴交易手段的兴起，证券交易软件外挂现象引起监管部门、证券经营机构及行业软件研发厂商的高度关注，促使证券交易软件终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业务需求不断增强。</p> <p>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推动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力发展。同时金融科技发展进入全新起点，互</p>	<p>发行人该阶段的主要技术特点包括：</p> <p>1. 信息安全技术得以充分发展创新</p> <p>发行人信息安全技术发展主要沿两个方向推进：</p> <p>(1) 通讯（密码算法）安全：《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密码应用工作规划》的相继发布，为行业软件密码算法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启动密码算法预研工作，2017 年正式启动产品研发，2019 年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 SJM1912、SJJ1931)。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二级密码产品型号认证的证券信息软件厂商。密码算法国产替代对于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可控具有重大意义。</p> <p>(2) 终端安全技术及监管科技技术：2015 年开始，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发行人加大终端安全技术及监管科技研发力度，发行人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过程中引入了“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逐步形成了反外挂相关技术体系，填补了证券行业软件无反外挂技术的空白。随着技术发展深入，发行人相继研发了《第二代反外挂引擎》、《行业网上交易系统监测平台》，推进了行业监管科技发展。</p> <p>2. 云计算技术得到深入发展</p> <p>2014 年，发行人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行情服务项目信息商合作协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PaaS 平台、发行人提供行情软件平台构建行业云行情 SaaS 服务。</p> <p>2017 年发行人相继取得“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联网基金与证券业务蓬勃发展促使证券经营机构对提升信息技术水平提出了强烈要求，为行业信息技术创新提供了外在条件。同时，行业为了适应新的技术发展趋势、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系列瓶颈问题也开始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投入。</p>	<p>式可信计算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构建的“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可实现细粒度管理的分布式云计算，能提出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p> <p>2017 年，公司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证通与通达信金融云服务合作协议》，就双方共同向第三方（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基于深圳通金融云信息技术服务达成合作。</p> <p>云计算的深入发展就技术架构带来的变化可归纳为：<b>a.行业云诞生并得到普及。b.云计算应用由基础行情服务扩散至日志分析和稽核、客户在线服务等子领域，正逐步向算法交易、智能交易子领域辐射。c.业务功能实现（尤其是分析决策）由单机转向云端。</b></p> <p>3. 大数据技术进入发展实践期</p> <p>主要应用领域：<b>a.金融终端数据处理领域，结束了过往使用文件系统、关系型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分发处理、使用 OLAP 技术进行数据分析钻取的时代。b.异常交易分析领域，在反外挂推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b></p> <p>4. 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初步发展和运用</p> <p>主要应用领域：<b>a.提高采集清洗效率、提高数据质量。b.提供行情、资讯数据、宏观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的智能化运用，包括分类、挖掘、情绪分析、智能预警等。c.提供智能语言交互、智能搜索、智能问答，用于提高券商客服和投顾业务效率，降低其成本。d.推动监管科技技术进一步发展。e.提供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功能，推动算法交易发展，推动交易专业化发展。</b></p> <p>2017 年以来，发行人研发完成“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等技术，以及知识问答产品“问达”。</p> <p>5. 优化强化数据分析、强化交易功能、强化用户体验</p> <p>互联网企业极度重视用户体验的成功经验是本阶段业务发展的外在因素，发行人优化对终端投资者交易业务的体验是本阶段发展的内因。</p> <p>2015 年，专业交易系统在各大券商上线。通过引入“基于 DUI 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基于 DUI 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推动了交互界面的进一步革新。</p>

阶段	行业发展状况	证券信息系统及发行人技术特点
		<p>2016年,"发现"类功能组研发完成,对原有“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实现资讯数据的高效使用、以及与行情的整合。公司产品线全面延伸到数据方向。</p> <p>2019年,公司研发的“网上交易客户端(高级版)”上线,改变了行情交易功能相互独立的情况,该版本首次引入DUI、WebKit、MFC多引擎混合渲染技术,首次引入“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等多项技术,实现行情数据融合展示,支持全新数据可视化方式,并全面支持4K高清分辨率屏幕,明显改善终端展现效果和交互效果。</p> <p>发行人在当前阶段技术革新可以归纳为如下四点:<b>a.</b>数据分析相关方向取得突破。<b>b.</b>终端渲染技术取得巨大进展、终端业务实现完全脚本驱动、数据驱动。<b>c.</b>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日趋成熟。<b>d.</b>行情交易深度融合完成,成为国内较早融合行情和交易功能的厂商。</p>



#### （四）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 1、信息技术革新和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1）行业发展迎来政策机遇期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信息服务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2）信息技术革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深度融合已成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在我国已经进入实质部署和商用阶段，信息基础设施的升级为构建万物互联的数字生态奠定了基础。信息技术革新与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互为促进，将进一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各行各业的改造和升级，与此相应，金融科技将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道路上不断走向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

###### （3）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8.54亿，较2018年底增长2,59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61.2%。截至2019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47亿，较2018年底增长2,984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继续攀升，达99.1%。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升级，互联网所能承载的服务愈来愈多，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在此基础上，网民规模将持续增长，互联网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庞大的网民基础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想象空间。

##### 2、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和用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得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成为发展趋势

###### （1）巨大的投资者基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月报，截至2020年1月底，证券

投资者数达到 16,055.30 万户,同比增长 8.83%。其中,自然人投资者达到 16,016.97 万户,非自然人投资者达到 38.33 万户。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达 1.70 亿人,较 2018 年末增长 12.12%,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互联网理财使用率为 19.9%,存在巨大提升空间。我国互联网理财用户规模持续扩大,网民理财习惯逐渐得到培养。

持续增长且基数庞大的证券投资者、互联网理财用户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推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除股票、基金外,证券信息服务逐渐融入外汇、期货、债券、期权、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证券信息服务的业务种类日益丰富。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融合发展,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开始为投资者提供数据整理、决策分析和行情交易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的产品类型日趋增多。

在上述背景下,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投入稳步增长。同时,监管部门也鼓励证券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大力创新,将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情况纳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考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17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证券公司 2018 年度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合计 130.6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6.89%。证券公司 IT 投入的不断增长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创新发展期。2018 年下半年以来,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监管政策出台,代表着我国证券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以沪伦通、科创板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的推出,代表着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不断深入。2019 年 2 月,证监会陆续就《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等新政策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未来,证券行业将会不断涌现出更多的新产品新业态,势必带来更多的证券信息系统承载需求,使得证券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受益。证券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证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除计算机终端外,智能手机、移动电子设备、平板电脑等终端已逐步

成为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重要应用平台。未来，随着 5G 网络的商用普及，万物互联的数字生态系统将开启信息新时代，届时证券信息行业势必将涌现出更多的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业务种类及产品终端的多样化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 （3）用户需求多样化将不断推动行业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投资理念日趋成熟，对于金融产品创新的需求逐步增加。创新性金融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推动用户需求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将不断推动行业的创新发展。

### （4）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逐步成为发展趋势

近年来，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账户通用、数据共享和全需求覆盖的发展态势，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将是标准化金融产品的重要载体，新兴技术在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应用将不断深化。

“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金融行业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将不断拓宽。随着居民投资理财需求升级，普通投资者对中高端金融信息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证券信息产品将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品种多、更迭快等特点。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仅简单提供证券信息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3、行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金融行业的信息科技应用大致经历了金融电子化、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三个阶段。近三年，行业正处于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科技发展阶段。

近三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金融科技正在重塑金融产业生态。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逐步成为金融科技的核心技术，在金融行业各领域均已开始逐步实现应用。

## 4、行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进一步重塑了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日益成熟，加速步入质变期。开源、众包等群智化研发模式成为技术创新的主流方向，产业竞争由单一技术、单一产品、单一模式加快向多技术、集成化、融合化、平台系统、生态系统的竞争转变。具体到金融科技领域的证券信息服务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融合，金融科技对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和

创新业务的发展均将起到关键助推作用。

在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方面，利用微服务、HTML5、流程引擎等开发框架与技术组件建设前后分离的集中运营平台，前台对接终端交易渠道实现业务自助办理；后台通过高效率的资源调度、任务分配和流程化处理机制，实现客户、渠道、业务人员的多节点高效协作，从而全面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在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方面，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协助证券公司建设综合性智能化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对创新业务和多样化需求的有效支持。

###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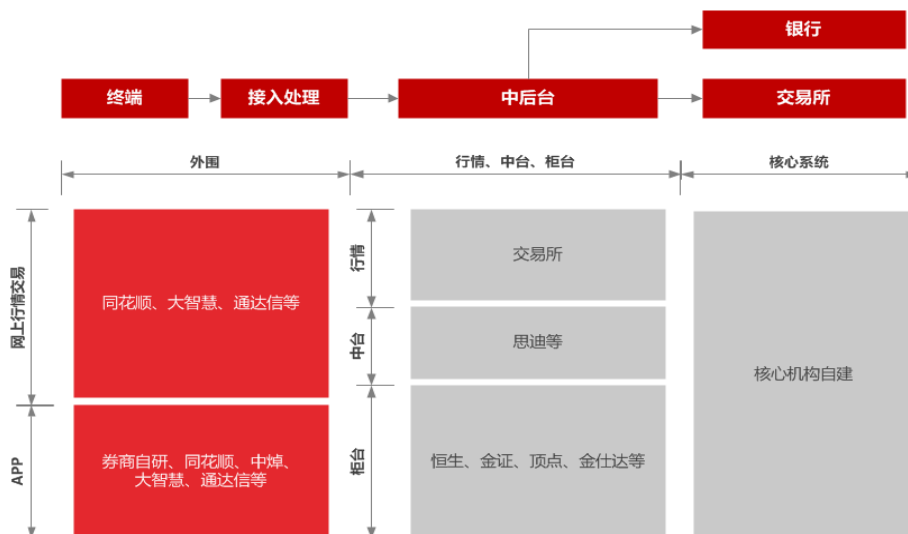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情展示、证券交易、等应用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已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熟运用于软件产品中，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 (即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等	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列	公司目前与境内约 90 家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主要销售产品为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系列。
2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等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系统软件系列	通达信移动平台软件作为通达信 PC 终端软件的延伸，由于其产品技术优势和成本节约优势逐步扩大市场，目前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
3	中间件技术、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通达信 T2EE 证券行业应用软件系列	公司将已掌握的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 T2EE 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软件产品、通过 PDF 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4	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通讯安全技术、中间件技术、云存储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将已掌握的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证券信息服务对应的软件中，通过新技术深度挖掘 L2 深度行情数据、短线数据等提供增值数据服务，并在个人版产品中得以上线应用。

### (五) 行业的竞争格局

证券公司 IT 系统是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产品的综合性复杂系统，证券公司

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前端应用、中后台系统和核心系统三部分。



在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前端应用领域，主要供应商为同花顺、大智慧和本公司等。在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中后台柜台系统领域，主要供应商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顶点软件和金仕达等公司。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最末端核心系统则由交易所和证券公司自建。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属于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前台应用领域，随着金融行业的发展及信息技术的进步，证券信息系统前端应用领域已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用户需求、监管要求的变化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产品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具备相应技术实力且拥有一定客户基础的研发企业数量较为有限，除本公司外，主要包括同花顺、大智慧等。受投资者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维护复杂度等因素影响，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黏性较大。

### 1、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和证券信息服务的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包括同花顺、大智慧。

企业	简介
同花顺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33。 同花顺主要产品和服务有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软件销售和维护、基金销售等。
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519。 大智慧主要产品和服务有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港股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直播平台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已初具规模，部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在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新进入者则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 （1）获得证券行情信息许可经营的壁垒

获取证券行情信息需要取得交易所等专业数据提供机构的经营许可及认定。交易所对授权许可单位技术实施、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 （2）行政许可准入壁垒

针对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的企业，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在满足规范性条件的基础上，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对外正式开展业务。

### （3）信息安全技术壁垒

金融信息安全是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证监会《关于加强对投资者网上交易安全保护的通知》要求，网上交易委托的客户信息、交易指令及其他重要信息必须采取加密措施进行数据传输，加密措施应具备足够的加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对服务于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了严格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等。

密码技术是金融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为提升我国金融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密码标准。《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2014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要求，内外资企业在华生产和销售的金融密码应用产品，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领域中的全面应用。

### （4）品牌知名度壁垒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和稳定的市场格局，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较为准确的把握了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大都开发出了拥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较为广泛客户基础的

优势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是对企业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及时性、稳定性等各项性能指标的认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知名度优势。

#### （5）成功案例的实施经验和产品线的完整性

由于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商较少，在行业内成功完成一家证券公司 IT 相关系统实施案例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具备实施经验的公司在证券公司选择服务商时占有优势。证券公司通常会固定选择少量已具有实施经验的服务商，由其提供 IT 系统前端应用的开发、维护及升级。同时，由于证券公司需求较为全面，需要服务商向其提供 IT 系统前端的全面解决方案，缺乏完整产品架构体系的企业基本上不具备开展券商综合服务应用系统业务的能力。

### 3、细分市场的竞争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在境内证券交易软件细分市场，受投资者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客户黏性较大。

从证券公司角度看，为避免过于依赖单一供应商，证券公司一般会同时与两家供应商合作。另一方面，为保障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并实现节省资源、减轻维护成本和统一化管理，证券公司无意引入过多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从供应商角度看，经过多年发展，网上交易软件具有技术先进性和业务丰富化等特点，进入该领域需要投入的研发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同类新系统会给证券公司带来较高的人员、资金投入成本以及用户迁移等成本，新供应商面临的市场拓展难度较大。除行业内已有供应商外，新进入者不具有良好的投入产出比。

基于上述原因，近年来，境内证券交易软件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稳定化趋势，行业内提供证券交易软件系统及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与同花顺两家公司。同时，机构版业务的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且数量有限，短期内也不会发生较大的波动。在未出现较大技术变革的情况下，该竞争发展态势将会在一定时期内稳定延续。

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未来本行业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金融信息服务方面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方面。由于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已逐渐发展为本公司的重要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已在行情、数据、安全、客服等产品和服务中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因此，该领域竞争加剧不会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中，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不存在加剧的情况，证券信息服务领域未来存在竞争加剧的趋势。但细分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不会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目前尚无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能够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证券信息服务、以及证券财经资讯提供业务等领域同时取得领先优势，同行业竞争公司均在其所专长的细分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同时，由于各个细分业务彼此相关，各主要企业又向竞争对手的相对优势领域渗透发展，以求覆盖整个行业的产品线。

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细分市场中，竞争厂商较少，仅包含同花顺、大智慧、本公司等。本公司和竞争对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所侧重的客户类型不同，与竞争公司相比，本公司更加注重于面向国内证券公司等企业级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完备的产品体系，通过持续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组织建设、客户及渠道拓展以及公司品牌建设，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市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覆盖了我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47.35 万元、16,728.35 万元和 18,996.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07%、86.13%和 84.45%。本公司该项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占比较高。

####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业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相关业务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相关业务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相关业务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同花顺	15,965.22	9.16%	14,270.60	10.29%	14,656.01	10.40%
大智慧	-	-	9,245.69	15.77%	8,375.29	13.32%
本公司	18,996.78	84.45%	16,728.35	86.13%	14,147.35	84.07%

注 1：同花顺选取产品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选取产品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注 2：因大智慧未披露 2019 年年报，未列示相关数据。

注 3：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 (2)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证券公司软件系统投入中的一部分，由于证券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中没有细分软件投入的具体明细，同时也没有专业机构或组织



提供该细分行业明确的市场容量、各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等数据，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市场总体容量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境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同花顺、大智慧和发行人等。其中，同花顺和发行人主要提供证券行情系统及证券交易系统，而大智慧主要提供证券行情系统。最近三年，行业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同花顺	15,965.22	-	14,270.60	35.46%	14,656.01	39.42%
大智慧	-	-	9,245.69	22.97%	8,375.29	22.53%
发行人	18,996.78	-	16,728.35	41.57%	14,147.35	38.05%
合计	34,962.00	-	40,244.64	100.00%	37,178.65	100.00%

注1：同花顺选取产品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选取产品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注2：因大智慧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未列示相关数据。

注3：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考虑三家主要供应商的年度合计销售金额，2017年至2018年，同花顺、大智慧及发行人三家企业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软件产品及其维护服务方面的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8.65万元和40,244.64万元，同比增长率为8.25%。显示出境内证券行情交易软件细分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三家供应商的年度销售金额来看，同花顺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接近，高于大智慧的市场份额占比，其中2018年发行人在三家主要市场供应商中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7年排名第二。

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方面的发展空间良好。

一方面，受到科创板等证券市场新业务需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监测等监管要求的多方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在行情交易系统软件方面保持持续投入态势，形成了新的产品功能需求；另一方面，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均为在软件销售完成并结束免费维护期后，即进入收费维护期，维护收入随着软件销售金额的不断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而不断增长，形成了供应商重要的稳定收入来源。因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业务领域的发展空间良好，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从境外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香港地区的中资证券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境外实现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的销售收入为316.72万

元、327.38 万元和 253.74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2.24%、1.96%和 1.34%。发行人开发香港市场业务的立足点主要是基于在服务境内券商的过程中，服务其香港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从而增加公司服务客户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香港业务非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小，尚不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参与度不断增加，依托于公司服务境内券商所形成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及产品口碑，发行人境外业务的规模也有望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 (3) 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份额相关情况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更为丰富，参与的市场供应商主体更多，主要的市场供应商包括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万得资讯、指南针、麟龙股份、益盟股份以及发行人等。

由于没有专门机构提供或披露证券信息服务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等情况，从已经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的具有明确数据可查询的市场主要供应商来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合计金额比例
发行人	3,397.45	-	2,591.41	1.10%	2,549.05	0.95%
大智慧	-	-	25,770.18	10.96%	21,750.12	8.11%
同花顺	88,525.89	-	82,321.95	35.02%	86,025.80	32.09%
东方财富	-	-	15,968.25	6.79%	16,915.59	6.31%
指南针	-	-	53,014.45	22.55%	60,755.02	22.67%
麟龙股份	-	-	20,827.23	8.86%	22,090.00	8.24%
益盟股份	-	-	34,567.20	14.71%	57,969.40	21.63%
合计	-	-	<b>235,060.68</b>	<b>100.00%</b>	<b>268,054.98</b>	<b>100.00%</b>

注 1：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各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同花顺选取产品为增值电信服务；东方财富选取产品为金融数据服务；大智慧选取产品为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指南针选取金融信息服务；麟龙股份选取主营业务收入；益盟股份选取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收入。本公司选取产品为证券信息服务的境内销售收入部分。

万得资讯等非上市供应商因未有公开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得其销售金额。

从同行业主要的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对比分析来看，发行人在 7 家主要供应商合计的销售收入中历年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2%，占比较低，发行人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面向广大终端投资者，提供不同需求的各类型证券信息，主要供应商销售收入合计情况显示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总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同时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对投资者需求的影响，证券信息服务的市场需求规模也存在相应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数据和内容，使该产品的吸引力逐步提升，在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背景下，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小幅增长。

从境外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香港地区的中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实现的证券信息服务的销售收入为 132.10 万元、103.17 万元和 101.02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4.93%、3.83%及 2.89%。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小，不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通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花顺、大智慧等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在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细分市场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客户数量及较强的技术优势，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在面向个人投资者的金融终端及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细分市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较低，终端投资者客户数量规模较小，产品丰富度不足，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均已经实现上市融资且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发行人在总体公司业务规模、研发人数及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产业化成果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还存在相应的差距。

#### （4）发行人近年来产品及创新成果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从同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均加大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和布局。根据同花顺公司年报披露，同花顺积极探索和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产品和应用，已构建同花顺 AI 开放平台，面向客户提供多项 AI 产品及服务，建设人工智能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形成了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大智慧的年报披露，大智慧加大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投入，拓展主业服务范围，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推出了“慧眼大数据风险检测系统”等创新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变化情况，不断加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融合发展方面已经拥有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包括云计算技术、智能感知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方面的应用，研发了“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等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实现了“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突破，

同时，发行人本次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基于新技术下的产品内容，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增强发行人在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下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当前金融科技的发展方向，技术积累水平达到了同行业主流发展水平，相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产品及研发成果，有显著进步。

#### (5)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收入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相关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同花顺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	15,965.22	9.16	14,270.60	10.29	14,656.01	10.40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88,525.89	50.82	82,321.95	59.36	86,025.80	61.02
	其他业务收入	69,718.28	40.02	42,096.15	30.35	40,288.02	28.58
大智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	-	-	9,245.69	15.57	8,375.29	13.12

慧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	-	25,770.18	43.41	21,750.12	34.08
	其他业务收入	-	-	24,347.93	41.01	33,698.22	52.80
发行人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	18,996.78	84.45	16,728.35	86.13	14,147.35	84.07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3,498.47	15.55	2,694.58	13.87	2,681.15	15.93

注 1：同花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口径采取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软件销售及维护”收入；大智慧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口径选取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收入；

注 2：同花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口径采取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大智慧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口径选取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收入。

注 3：因大智慧 2019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表未予列示 2019 年度相关数据。

对比同行业公司来看，发行人的总体收入规模小于同花顺、大智慧等同行业公司，但发行人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反映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行业地位。

相对于证券信息服务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的业务模式而言，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是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实现的功能更为复杂，产品可靠性及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显示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水平获得了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认可，公司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对比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及大智慧的收入结构中，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6%，而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4%-61%，此外，两家公司还存在相当规模的其他业务收入，例如同花顺开展的基金代销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大智慧开展的港股服务系统、广告业务及直播业务等，均反映出同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除聚焦于证券信息服务行业之外，进一步拓展相关联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对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也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证券信息服务行业总体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是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要求越来越专业化，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是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供应商能够提供的产品的多样化、综合化

程度要求越来越高。

发行人结合自身现有的业务特点、市场地位等，立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发展路线，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的机遇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的各方面功能，巩固公司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通过开发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等产品，不断丰富公司服务各类型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各类型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了在向综合性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竞争实力。

#### （6）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 ①市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拥有证券公司客户90家（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2018年度境内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共97家（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发行人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市场覆盖率为92.78%，市场覆盖率较高。

##### ②机构版业务市场占有率

在机构版业务中，发行人的客户为证券公司，软件终端的最终使用者是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终端投资者不是发行人机构版业务的直接客户，发行人无法获取各证券公司使用发行人客户端的投资者数量，也无法获取各证券公司使用同行业其他供应商客户端软件的投资者数量。此外，由于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未公开披露过各家信息技术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法提供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目前，行业内证券交易系统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和同花顺，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系统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同花顺和大智慧。根据同行业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情况测算，2018年度，发行人、同花顺、大智慧机构版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1.57%、35.46%、22.97%。三家公司的收入占比数据能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和同花顺在机构版业务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 ③个人版业务市场占有率

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是发行人的个人版业务，目前行业内提

供证券信息服务的服务商较多，其中已经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有同花顺、大智慧、指南针、东方财富、益盟股份、麟龙股份等。由于各公司未披露其终端投资者客户数量数据，因此，无法准确提供发行人个人版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根据发行人及前述6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情况测算，2018年度，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7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10%，同花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35.02%，指南针占比为22.55%。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力偏弱。

#### （7）发行人终端用户数量

在机构版业务中，发行人的客户为证券公司，终端投资者不是发行人机构版业务的直接客户，发行人无法获取各证券公司使用发行人客户端的投资者数量。

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是直接面向终端投资者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付费用户数为5.43万户。

### 5、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积累深厚、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团队在企业级中间件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尤其是在高性能行情交易软件架构、T2EE系统架构、云计算软件平台技术、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核心算法等方面在业界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77项软件著作权、2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3大类70项非专利技术。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金融机构企业级应用领域形成了有较强竞争力的完备产品线。

公司技术特点如下：

（1）在整体IT系统布局方面为客户节省资源，节约成本。公司的后台软件产品始终从证券公司整体IT系统布局角度进行研发，因此，在保证自身软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势的同时，增强软件产品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便利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的对接，便利与证券公司其他业务的对接，便利证券公司对IT系统的维护。

（2）公司的客户端产品软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交易便捷性和易用性，注重投资者使用体验，界面简洁明了，便于投资者操作。客户端支持的功能丰富，创新业务较为全面，能够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3）公司网上交易软件在稳定性、安全性方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由

于网上交易涉及到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执行，稍有差错将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进而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网上交易等系列产品始终将安全、稳定作为优先考虑的性能。

(4) 公司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安全研究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国密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研究团队，通过跟踪最新安全攻防技术，持续进行漏洞分析与挖掘、APT 攻击分析、攻击工具分析、黑客行为画像、僵尸网络分析等前沿安全技术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

(5) 公司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可以为用户提供满足金融行业安全的专业安全服务。公司屡次获得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颁发的“证券信息服务安全运行奖”和“优秀合作伙伴奖”，表明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6、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遵循“通过新 IT 技术打造证券投资生态系统”的技术架构设计理念，加大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相应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实现了大多数项目与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使得公司具备金融科技领域研发和应用优势。公司软件产品均来源于自主开发，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已建立了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行情、交易、资讯为一体的证券网上行情交易综合解决方案。在该体系原则下，公司坚持自主开发的理念，形成了一套框架独立性、健壮性和扩展性好，配置灵活、维护便捷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与此相应，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了“统一后台，多种终端”的表现形式，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形成最终销售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体系兼容性较强，可适应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变化和升级需要。

技术优势是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始终紧密跟随证券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需求等，做到对软件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前瞻性开发，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的满足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



求、监管要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公司网上交易软件支持的单机并发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能够为证券公司节省服务器硬件资源和网络带宽等线路资源，同时可以保证用户同时在线交易时的稳定和速度。

#### （2）以金融机构企业级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专业化优势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与服务。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机构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开发商，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本公司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业务合作为主的模式保证了公司业绩的快速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市场资源，巨大的终端用户使用量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序列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市场定位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要采用B2B模式，通过服务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来分享证券市场的成长和发展。同行业其他公司则侧重于直接参与证券市场终端投资者的开拓。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较低。

#### （3）“通达信”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通达信软件因软件基础架构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较强，主站软件并发数量较大以及较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等特点得到机构客户的认可，“通达信”软件品牌在机构版证券交易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较强的影响力。

#### （4）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

证券信息软件属于技术性较强的产品，需要专业的管理团队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服务，及时推出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创始人黄山拥有 20 余年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研发经验、丰富的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经验、客户关系资源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具有丰富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开发经验，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7、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同花顺、大智慧等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到充裕的资金发展新兴业务、扩大经营规模。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新兴技术的产生，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本公司须加大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与投入，公司规模有待扩大。

### （2）高端人才的储备相对不足

金融科技企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高端型的企业，保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充实新兴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产品销售和运营管理等各种专业人才的储备。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中高端人才。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和服务领域

在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和服务领域，行业上游主要为交易所等掌握证券行情原始数据的机构，也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供应商、电脑设备/通信设备等硬件供应商及通讯供应商等；行业下游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游行情数据信息、软硬件供给稳定，产品质量和服务价格相对稳定，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小。本行业与下游行业是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整合下游行业资源，将开发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应用到下游行业的运行环境中。

### 2、证券信息服务领域

在证券信息服务领域，产业链为“各类基础信息资讯供应商—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终端投资者”。位于产业链上游的是各类基础信息资讯供应商，包括各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和其他专业研究、资讯机构、数据库公司，将自有或编辑、整理的数据、资讯或报告提供给信息使用机构。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是各种类型的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一般通过自行组建研发团队或与其他研究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发出证券信息产品，利用证券信息产品传递金融资讯、数据。产业链的下游是终端投资者。

## （七）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 （1）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

中国国内整体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 GDP 初步核算结果，2019 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9.09 万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1%，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同时，随着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科创板等创新业务的推出，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品种也越来越丰富。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对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强的推动作用。

#### （2）居民投资需求增大，全社会投资理财观念形成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居民理财意识的提升，证券市场已经成为居民投资理财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规模庞大的证券投资者群体，居民投资意愿增强、收入提高以及对证券市场熟悉程度的增加促使更多的资金流入证券市场，推动了证券市场发展。而公司作为证券信息服务供应商，将随之受益。

#### （3）产业政策和发展环境

近年来，政府监管部门颁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支持本行业发展的政策。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网上交易占比逐年上升，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对证券公司、证券行业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软件行业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证券市场发展环境的改善均有利于本行业及本公司的快速发展。

#### （4）投资者对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专业化需求不断深化

国内金融市场与全球金融市场之间的关联度日趋紧密，金融信息、数据呈爆发式增长，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使投资者对证券信息软件的专业化需求不断深化。投资者对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资讯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分析工具的有效性和多样性以及系统的安全性和便捷易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资者专业化需求的不断深化将有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 （5）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需求

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革新及在证券领域的深入应用，公司产品将面临升级换代需求。同时，证券公司出于节约成本、转变业务模式、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考虑，也将持续加大证券交易系统等方面的投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 （1）行业发展可能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资本市场尚未完全成熟，许多方面尚需继续完善。如果证券场景气度出现长期下滑，市场活跃程度及投资者热情受到影响，则会导致证券信息服务行业有效需求下降。

### （2）专业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从业人员多由软件编程人员组成，构成较为单一，缺乏通晓金融、互联网及编程知识、又具备 IT 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而上述复合型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持续培养。专业高端人才储备相对缺乏可能成为公司的发展瓶颈。

### （3）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

技术变革是一把双刃剑，在给公司带来业务机遇的同时，也将带来挑战。如果未来技术变革过程中出现颠覆性的技术，或将彻底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技术变革将带来更加安全、可信、高效、低成本的交易网络和更加灵活的交易工具，将催生更加复杂、多样化的金融业务模式。届时，传统的证券交易模式也将可能发生颠覆性的变革，如果公司无法提前进行合理布局，建立技术储备，将可能丧失现有技术优势。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

###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 1、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18,996.78	16,728.35	14,147.35
证券信息服务	3,498.47	2,694.58	2,681.15
<b>合计</b>	<b>22,495.25</b>	<b>19,422.93</b>	<b>16,828.49</b>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国内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目标客户明确，客户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与国内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宽客户基础、低客户集中度的客户结构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

响，机构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开发商，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有利于公司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约 90 家证券公司存在经常业务往来，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未来，公司仍将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2、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7 人、6 人，其中 4 名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其余人员负责与销售相关的合同等文档管理工作。4 名销售人员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四个城市为中心，开拓相应辐射区域的市场。

## 3、订单取得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两类：第一类是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第二类是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业务，证券公司在首次采购网上交易软件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由于网上交易已经普及多年，网上行情交易系统采购上线后，后续扩容、升级和功能模块需求均基于原采购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实施，故产品销售一般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因此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产品销售较少。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需求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创新需求（如科创板）、监管需要（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革新（如智能化模块）和证券公司差异化需求等方面，该等订单的取得均需基于证券公司已经布局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实施。目前行业内证券交易系统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和同花顺两家公司。因此，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市场拓展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具体细节和要求，并签订商务合同方式取得。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响应速度方面。

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除需要丰富数据资讯的厚度等产品自身的优势外，由于目标客户为广大证券市场投资者，且客户粘性较小，如要达到较大的业务规模，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成本和宣传成本。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没有为该业务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也没有进行大规模的广告宣传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

#### 4、营销专业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报告期内，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5%以上。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定位使得发行人无须配备过多的销售人员，具体原因如下：

(1) 目标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的目标客户为具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国内具有经纪业务交易量和收入的证券公司不足 100 家，发行人的目标客户范围较小。此外，国内证券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金融中心地带，目标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仅需在几个中心城市配备销售人员即可覆盖多数证券公司。

(2) 终端投资者使用习惯。网上交易软件是证券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经纪业务服务的前端平台，证券公司在其官网提供软件下载链接，供其客户下载安装并使用。网上交易软件一旦被投资者接受并日常使用，就会形成习惯，不会轻易改变，由此导致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产品采购的黏性，能够保证公司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 证券公司转换成本较高。网上交易软件需要与证券公司的中后台 IT 系统对接，以保证投资者股票交易的安全、稳定和无缝对接。证券公司在网上交易系统的投入中，前端软件仅为其中一部分，中后台对接和硬件设备的投入较大。如引入新的证券交易平台，则需再次进行硬件设备的配备和中后台系统对接，成本投入极高。这使得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产品的采购具有较高的转换成本，有助于公司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4) 创新业务功能扩展多采用协商谈判方式采购。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不断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中，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需要通过证券 IT 系统来展现给终端投资者，创新发展会催生出网上交易软件产品的增值功能需求。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先后推出了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科创板等多种创新业务，各证券公司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其网上交易平台完成上述创新业务的上线。该等创新业务均需在公司现有网上交易软件上增加业务功能，证券公司多采用协商谈判采购模式，公司基本无须为创新业务投入额外销售力量。

(5) 证券公司的扩容采购需求。由于每一套网上交易软件产品存在一定的并发数量限制，即同时支持在线人数不能超过一定数量，否则会带来交易堵塞，

影响投资者的买卖下单。为满足投资者网上交易需求，投资者数量增多和交易量的放大将会促使证券公司进行网上交易系统的扩容，增加其采购网上交易软件产品的套数。该种扩容需求证券公司一般会采购原有交易软件，发行人对扩容订单无需投入过多的销售力量。

报告期外，发行人已与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与证券公司在产品上线后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机构客户数量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服务证券公司的需要，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业务定位和目标客户群体特点相适合，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 （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利润的增长空间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与服务，公司通过服务证券公司，向其提供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来间接分享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成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不断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通过证券 IT 系统来展现和支持，从而为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和维护服务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2、除证券公司外，公司面向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业务拓展取得了初步成果，并已为部分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开发了相应的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深化发展，证券监管部门对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的信息技术管理要求加强，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多年的研发技术优势、金融行业业务经验、以及对监管要求的理解均有助于公司产品在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应用推广，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3、随着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方面的差异化竞争、金融科技的发展、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投资者需求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及各类投资者对网上交易平台的功能需求将在行情交易、咨询沟通、内容服务、个人服务等方面呈现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公司可以机构版行情交易终端和个人版金融终端为载体，一方面整合智能金融信息服务，例如实现 AI 侧边栏、智能指标、行业知识图谱等功能，另一方面基于加深金融信息数据深度和广度，提供面向证券分析师、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化的金融研究终端，拓宽公司目标用户范围。

4、受投资者交易软件的使用习惯、操作便利性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对网

上交易平台产品采购黏性较强，能够保证供应商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持续获得业务订单打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5、公司的智能风控技术实现了公司产品的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有利于预防及控制证券交易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备持续稳定发展的条件。

###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定价采用“核心功能统一定价、附加功能区别定价”的模式进行报价，根据采购合同包含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整体合同总额。公司行情交易软件基础架构的价格较为统一，功能模块因为实现的功能不同，研发投入不同，价格区间较大。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系包括主站架构和功能模块的统一整体，根据券商经纪业务规模大小、采购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在主站和功能模块基本报价的基础上，存在一定的议价波动区间。此外，由于客户采购公司软件产品为包含主站架构和功能模块的整体销售合同，因此一般也会在整体打包合同的基础上给予不同合作券商不同的折扣。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站和功能模块等分别具有相应的基础报价，公司根据券商经纪业务规模大小、采购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给予不同券商相应的价格浮动。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在竞标时分析客户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以及市场上约定俗成的价格体系，结合竞争对手可能的出价进行定价。在不进行招投标的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和客户的接受情况，与客户协商决定产品价格。

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 2、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由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后会持续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使用，



公司需要提供软件的后续维护服务。公司软件销售完成后一般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之后每年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维护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收费标准，即按照软件销售额的 1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部分客户由于维护服务复杂程度不同，维护收费则按软件收入的 6%-30%不等收取。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每年按比例向客户预收维护费。按初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15%收取系统维护费。

公司维护服务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 3、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系面向终端投资者销售的投资辅助软件，主要以功能分析模块的数量、金融数据信息服务的深度、同行业同类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等因素为依据，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目前销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部分版本销售价格（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下同）为：普及版420元/年，普及增强版998元/年，财富版1,690元/年，专业版4,260元/年，研究版5,980元/年，超赢版5,980元/年。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官网披露的产品价格，其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部分版本销售价格为：沪深Level-2基础版2,880元/年，短线宝798元/3个月，财富先锋-至尊版32,800元/年，大战略78,000元/年。

根据同行业公司大智慧官网披露的产品价格，其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部分版本销售价格为：大智慧 365 售价 998 元/年，大智慧专业版 2,680 元/年，大智慧财富版 9,800 元/年，大智慧策略投资终端 38,000 元/年。

针对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各公司根据功能模块和数据信息的丰富程度不同提供不同价位的产品版本。总体来看，由于证券信息服务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功能和信息的丰富程度不及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服务主要集中在低端版本领域，缺乏高端版本产品，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动。

#### (四)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522.39万元、3,711.61万元和3,896.50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91%、19.02%和17.26%。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01	3.9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90	3.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42	3.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48	3.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70	2.99%
合计	3,896.50	17.26%

##### 2、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38	6.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31	3.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50	3.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3.18	2.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23	2.54%
合计	3,711.61	19.02%

##### 3、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57	3.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63	3.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2.65	2.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93	2.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61	2.46%
合计	2,522.39	14.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50%以下，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 (五) 发行人机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构客户数量及确认收入金额如下表：

单位：户、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证券公司机构客户	90	18,421.37	90	16,113.45	86	13,548.64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机构客户	12	389.33	18	373.19	22	436.51
前述机构客户 收入小计		18,810.70		16,486.64		13,985.15
主营业务收入		22,495.25		19,422.93		16,828.49
前述机构客户 收入占比		83.62%		84.88%		83.10%

注 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一个主体统计数量及销售金额。

注 2：上表中证券公司机构客户限定在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范围内，不在拥有经纪业务收入证券公司范围内的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客户，且非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列入其他机构客户。上述机构客户收入不含证券公司营业部单独采购金额。

最近三年，机构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3.10%、84.88%、83.6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最近三年产生收入的机构客户数量、机构客户收入及占比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趋势良好。

##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客户明细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机构客户明细及其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的区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含）以上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含）-1000万元
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3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3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4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5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间
6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6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7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7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含）-500万元
7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万元以下
7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7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7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8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8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以下
90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元以下
<b>证券公司客户数量</b>		<b>90</b>
<b>证券公司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合计（万元）</b>		<b>48,083.46</b>
<b>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81.85%</b>

注：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于2020年1月完成过户，广州证券于2020年1月10日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中信证券销售收入未包括广州证券，下同。

公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3.89%，其中证券公司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1.85%。公司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趋势良好，不存在不利变化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其他机构客户销售情况

除境内证券公司（含其控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机构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类型机构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交易所信息公司	1	292.07	1	241.52	1	234.00
境外证券公司（非境内证券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5	85.45	5	67.00	5	66.53
期货公司	1	4.72	1	4.72	2	16.04
基金公司	4	2.38	6	13.69	5	6.74
投资公司	1	4.72	5	46.26	9	113.20
<b>合计</b>	<b>12</b>	<b>389.33</b>	<b>18</b>	<b>373.19</b>	<b>22</b>	<b>436.51</b>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其他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6.51 万元、373.19 万元和 389.33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92%和 1.73%，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投入研发力量面向除证券公司外的其他机构客户开发软件产品，未投入销售力量拓展除证券公司外的其他机构客户的市场，从而导致除证券公司外的其他机构客户数量的减少和收入的下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 （一）证券信息经营许可

公司主要通过通过与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等金融信息提供机构签署信息经营许可合同，按期缴纳经营许可费、信息使用费等费用，获取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及其有效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 （二）专业资讯数据供应商

除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业务经营中所需的专业资讯数据等信息通过向深证信息公司、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购买获得。

### （三）主机托管及互联网电路租用服务供应商

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阿里云公司等公司签署协议，上

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主机托管及互联网电路租用服务，满足公司基础行情数据及深度发掘数据的接收和分发、运维服务及软件测试等业务的需要。

####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601.29万元、1,814.24万元和2,155.68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总采购金额的76.37%、75.37%和77.6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如下：

##### 1、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证信息公司	902.79	32.53%
深圳信息公司	881.98	31.78%
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	155.12	5.59%
阿里云公司	140.34	5.06%
纳斯达克（The NASDAQ OMX Group, Inc）	75.45	2.72%
<b>合计</b>	<b>2,155.68</b>	<b>77.67%</b>

##### 2、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证信息公司	750.31	31.17%
深圳信息公司	724.27	30.09%
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	170.14	7.07%
阿里云公司	86.03	3.57%
武汉汉王公司	83.50	3.47%
<b>合计</b>	<b>1,814.24</b>	<b>75.37%</b>

##### 3、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证信息公司	649.97	31.00%
深圳信息公司	633.79	30.23%
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	214.91	10.25%
武汉汉王公司	52.43	2.50%
阿里云公司	50.20	2.39%
<b>合计</b>	<b>1,601.29</b>	<b>76.37%</b>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产品所需的证券期货行情信息均来自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该类信息一般由交易所下属的经营行情数据信息的公司提供，因此供应商较为集中。此外，公司的供应商还包括提供通信和网络技术服务公司以及资讯信息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重均在 75%左右，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于 50%。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12.31	1,752.58	439.44	91.66	144.41	2,428.09
2017 年增加	0.00	24.69	0.00	0.00	24.69
2017 年减少	0.00	24.29	1.24	0.00	25.52
2017.12.31	1,752.58	439.84	90.42	144.41	2,427.25
二、累计折旧					
2016.12.31	619.64	346.92	82.01	135.67	1,184.23
2017 年增加	83.25	52.78	2.13	1.52	139.68
2017 年减少	0.00	23.69	1.18	0.00	24.86
2017.12.31	702.89	376.02	82.96	137.19	1,299.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7.12.31	1,049.69	63.82	7.47	7.22	1,128.20
2016.12.31	1,132.94	92.52	9.65	8.74	1,243.86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12.31	1,752.58	439.84	90.42	144.41	2,427.25
2018 年增加	21.67	39.33	0.39	0.00	61.39
2018 年减少	0.00	71.10	33.94	0.00	105.05
2018.12.31	1,774.25	408.06	56.87	144.41	2,383.59
二、累计折旧					
2017.12.31	702.89	376.02	82.96	137.19	1,299.05
2018 年增加	84.78	34.70	1.76	0.00	121.23



2018年减少	0.00	69.99	33.67	0.00	103.67
2018.12.31	787.66	340.72	51.04	137.19	1,316.6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8.12.31	986.58	67.34	5.83	7.22	1,066.98
2017.12.31	1,049.69	63.82	7.47	7.22	1,128.20
2019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12.31	1,774.25	408.06	56.87	144.41	2,383.59
2019年度增加	796.88	72.31	0.00	0.00	869.19
2019年度减少	0.00	69.16	0.00	0.00	69.16
2019.12.31	2,571.13	411.20	56.87	144.41	3,183.62
二、累计折旧					
2018.12.31	787.66	340.72	51.04	137.19	1,316.62
2019年度增加	170.43	34.74	1.56	0.00	206.73
2019年度减少	0.00	65.71	0.00	0.00	65.71
2019.12.31	958.09	309.75	52.60	137.19	1,457.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9.12.31	1,613.03	101.45	4.27	7.22	1,725.97
2018.12.31	986.58	67.34	5.83	7.22	1,066.9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或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产权人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3栋9层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4868号	办公	1,632.18	本公司
2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2期D1栋1层01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289号	办公	284.12	本公司
3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2期D1栋2层01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270号	办公	283.86	本公司
4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2期D1栋3层01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269号	办公	304.47	本公司
5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2期D1栋4层01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268号	办公	229.21	本公司
6	共和新路3088弄3号及4号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018691号	办公/特种用途(车位)	357.92	本公司
7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120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4100号	综合楼/办公	81.25	本公司
8	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120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3987号	综合楼/办公	103.34	本公司
9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3层3A09	X京房权证东字第049278号	办公	93.27	本公司

序号	坐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人
10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1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49279 号	办公	62.00	本公司

### 3、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房屋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承租期限	承租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人
1	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3 层 3A1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49279 号	2019/9/16-2020/9/15	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62.00	本公司
2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1 层 01 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89 号	2019/1/1-2023/12/31	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办公	284.12	本公司
3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2 层 01 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70 号			办公	283.86	本公司
4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3 层 01 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269 号			办公	304.47	本公司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394934	2007/10/7	受让	2010/5/7-2030/5/6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截止）
	1417409	2007/10/7	受让	2010/7/7-2030/7/6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截止）
	10885684	2013/08/14	原始取得	2013/08/14-2023/8/13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电子转账；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证券和公债经纪（截止）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通达信	16537993	2016/5/7	原始取得	2016/5/7-2026/5/6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证券和公债经纪；电子转账；基金投资；证券交易行情（截止）

第 1394934 号和第 1417409 号注册商标系财富趋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7 日自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依法注销）以受让方式取得。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办理了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

公司不存在许可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1	带闪电交易股票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ZL201730689612.0	2017/12/19	2018/1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年
2	带定制版面股票应用界面的显示器	ZL201730689610.1	2017/12/19	2018/1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7SR13934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5.0	发行人	2007/3/25	2007/9/10	原始取得
2	2007SR13930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3/25	2007/9/10	原始取得
3	2009SR029129	通达信 FLASH 证券行情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6/2	2009/7/23	原始取得
4	2009SR029128	通达信期货网上行情软件 V1.0	发行人	2008/1/12	2009/7/23	原始取得
5	2009SR029127	通达信闪电手网上交易系统软件[简称：闪电手]V1.0	发行人	2009/6/9	2009/7/23	原始取得
6	2009SR032632	通达信 U 股通高速行情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7/6	2009/8/17	原始取得
7	2009SR036372	通达信机构版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6/8	2009/9/2	原始取得
8	2009SR037343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8/7	2009/9/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	2009SR039499	通达信信用交易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2/9	2009/9/15	原始取得
10	2009SR041079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7/9	2009/9/21	原始取得
11	2009SR049179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8/12	2009/10/27	原始取得
12	2009SR053628	通达信 ETF 套利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10/9	2009/11/18	原始取得
13	2010SR026934	通达信证券 LIUNX 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21	2010/6/4	原始取得
14	2010SR026933	通达信证券资讯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21	2010/6/4	原始取得
15	2010SR026929	通达信证券交易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21	2010/6/4	原始取得
16	2010SR026923	通达信用户分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4/19	2010/6/4	原始取得
17	2010SR064563	通达信港股行情资讯系统软件 V6.0	发行人	2010/9/30	2010/12/1	原始取得
18	2010SR064562	通达信高速行情分析交易系统软件 V6.0	发行人	2010/9/19	2010/12/1	原始取得
19	2011SR050853	通达信证券数据分析与智能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8/24	2011/7/22	受让
20	2011SR052007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软件 V3.0	发行人	2007/4/25	2011/7/26	受让
21	2011SR051805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6/3	2011/7/26	原始取得
22	2011SR059393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4.5	发行人	2007/1/5	2011/8/22	受让
23	2011SR085993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1/10/11	2011/11/23	原始取得
24	2011SR085987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10/10	2011/11/23	原始取得
25	2011SR089632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10/12	2011/12/1	原始取得
26	2012SR003674	通达信证券资讯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1/9/12	2012/1/18	原始取得
27	2012SR003672	通达信证券中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10/11	2012/1/18	原始取得
28	2012SR003670	通达信证券行情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1/10/12	2012/1/18	原始取得
29	2012SR061508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5/30	2012/7/10	原始取得
30	2012SR119775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10/22	2012/12/5	原始取得
31	2012SR119773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2/10/20	2012/12/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2	2012SR1320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12/11/12	2012/12/24	原始取得
33	2013SR055479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2.0	发行人	2013/3/1	2013/6/6	原始取得
34	2013SR11616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8/9	2013/10/30	原始取得
35	2014SR00874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2.0	发行人	2013/12/11	2014/1/21	原始取得
36	2014SR084599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4/1/7	2014/6/24	原始取得
37	2014SR084597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4/7	2014/6/24	原始取得
38	2014SR100455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0	发行人	2014/5/28	2014/7/18	原始取得
39	2014SR124896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发行人	2014/7/2	2014/8/21	原始取得
40	2014SR165892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9/11	2014/11/2	原始取得
41	2015SR100508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4/13	2015/6/6	原始取得
42	2015SR101279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4/1	2015/6/8	原始取得
43	2015SR100666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15/1/4	2015/6/8	原始取得
44	2015SR100665	通达信 Linux 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4/1	2015/6/8	原始取得
45	2015SR173995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5	发行人	2015/7/23	2015/9/8	原始取得
46	2016SR164992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发行人	2016/3/31	2016/7/1	原始取得
47	2016SR163888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3.0	发行人	2016/3/31	2016/7/1	原始取得
48	2016SR327902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9/7	2016/11/14	原始取得
49	2016SR328314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8/1	2016/11/14	原始取得
50	2016SR328162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6/9/6	2016/11/14	原始取得
51	2016SR328154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9/6	2016/11/14	原始取得
52	2016SR328006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6/9/6	2016/11/14	原始取得
53	2016SR328161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发行人	2016/8/1	2016/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4	2016SR331686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发行人	2016/9/6	2016/11/15	原始取得
55	2017SR674615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7/7/31	2017/12/8	原始取得
56	2017SR67602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发行人	2017/10/20	2017/12/8	原始取得
57	2017SR679416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0/20	2017/12/11	原始取得
58	2018SR783492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30	2018/9/27	原始取得
59	2018SR783897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7/31	2018/9/27	原始取得
60	2018SR783902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7/31	2018/9/27	原始取得
61	2018SR783907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7/31	2018/9/27	原始取得
62	2018SR783914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7/31	2018/9/27	原始取得
63	2018SR107675 6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6	原始取得
64	2018SR107333 5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6	原始取得
65	2018SR107332 6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6	原始取得
66	2018SR108947 9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8	原始取得
67	2018SR108948 2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8	原始取得
68	2019SR018761 8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12/31	2019/2/27	原始取得
69	2019SR019656 0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发行人	2018/12/31	2019/2/28	原始取得
70	2019SR019698 7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发行人	2018/12/31	2019/2/28	原始取得
71	2019SR050504 4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21	2019/5/22	原始取得
72	2019SR050505 6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21	2019/5/22	原始取得
73	2019SR050500 3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21	2019/5/22	原始取得
74	2019SR050506 5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21	2019/5/22	原始取得
75	2019SR050507 3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21	2019/5/22	原始取得
76	2019SR112780 6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9/9/19	2019/11/7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7	2019SR114063 8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发行人	2019/9//20	2019/11/12	原始取得

#### 4、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非专利技术包括 13 大类 7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来源
1	LINUX 无盘技术	无盘系统远程管理技术以及实现 LINUX 无盘启动的负载均衡技术支持硬件即插即用的 LINUX 无盘工作站系统	发行人	自主研发
2	客户端技术	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 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 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 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 全盘面化下单技术引擎 基于 DUI 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 基于 DUI 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 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 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 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3	终端安全技术	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 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 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 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4	通讯安全技术	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5	通用主站技术	服务器集群和单机伺服技术 反向代理、多重代理和网络穿透技术 集中模式下海量并发的点对点及时通讯和分组报文交换技术 基于 epoll/iocp/kqueue 的单进程/多进程伺服网络伺服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6	行情主站技术	海量并发行情服务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7	交易主站技术	支持流量控制的和功能安全性隔离的事务处理模型 支援交易插件的交易服务器技术及实现 支持交易插件的交易服务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来源
8	云计算技术	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 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 期货套利算法和盘面套利矩阵实现 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 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 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 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9	云存储技术	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 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 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0	大数据技术	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 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 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 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 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 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1	编码与传输技术	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 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 基于增量成交查询和主动推送的委托状态高速更新技术 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 盘口行情快速还原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2	中间件技术	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 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 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 支持持久化、消息重发及确认的通讯中间件技术 支持多语言插件(C/Java/Python/Lua)的事务处理技术 基于 T2EE 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 基于 T2EE 框架的兼容 Spring 的容器技术 消息自动均衡和智能路由技术 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 基于 T2EE 框架的流计算技术 基于 T2EE 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技术	发行人	自主研发
13	人工智能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 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 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 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 基于多层 DNN 神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类型	细分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来源
		动分类 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域名，互联网域名为 tdx.com.cn，权利人为本公司，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 6、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取得方式	它项权利
1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4770 号	本公司	112.2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A3 栋 9 层	出让	无
2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339 号	本公司	74.9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1 层 01 号	出让	无
3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7 号	本公司	74.84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2 层 01 号	出让	无
4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8 号	本公司	80.27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3 层 01 号	出让	无
5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0179 号	本公司	60.43	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2 期 D1 栋 4 层 01 号	出让	无

### (三) 租赁房产情况

#### 1、深圳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深圳租赁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期	备注
本公司	深圳市中信网安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315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于深圳的办公场所和注册地址

#### 2、北京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租赁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期	备注
本公司	王淑芳	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 8 号楼 5 单元 1101 室	87.34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办事处

## 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认证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 （一）软件企业认证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 RQ-2019-0140，有效期一年。

### （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213），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该证书，本公司被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881，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4925076。无固定有效期。公司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要系用于在香港地区开展业务。

### （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78 号），核准本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通达信香港并持有其 100% 股权。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4403201600443 号）。

## (六)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出具日	有效期
1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发行人	深 RC-2016-1958	2016/9/30	五年
2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5	发行人	深 RC-2016-1959	2016/9/30	五年
3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3.0	发行人	深 RC-2016-1960	2016/9/30	五年
4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1	2016/12/29	五年
5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2	2016/12/29	五年
6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3	2016/12/29	五年
7	通达信美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4	2016/12/29	五年
8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5	2016/12/29	五年
9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6	2016/12/29	五年
1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发行人	深 RC-2016-2937	2016/12/29	五年
11	通达信证券资讯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7-0107	2017/1/20	五年
12	通达信证券行情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7-0108	2017/1/20	五年
13	通达信证券中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0109	2017/1/20	五年
14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7-0110	2017/1/20	五年
15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0111	2017/1/20	五年
16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0112	2017/1/20	五年
17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0113	2017/1/20	五年
18	通达信 LINUX 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1534	2017/7/27	五年
19	通达信证券交易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1535	2017/7/27	五年
20	通达信 Linux 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7-1536	2017/7/27	五年
21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5.0	发行人	深 RC-2017-1537	2017/7/27	五年
22	通达信证券资讯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1538	2017/7/27	五年
23	通达信用户分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7-1539	2017/7/27	五年
24	通达信港股行情资讯系统软件	V6.0	发行人	深 RC-2018-0290	2018/1/30	五年
25	通达信高速行情分析交易系统软件	V6.0	发行人	深 RC-2018-0291	2018/1/30	五年
26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发行人	深 RC-2018-0292	2018/1/30	五年
27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0293	2018/1/30	五年
28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8-0294	2018/1/30	五年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出具日	有效期
29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8-1149	2018/5/28	五年
30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1150	2018/5/28	五年
31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深 RC-2018-1151	2018/5/28	五年
32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1285	2018/6/27	五年
33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3021	2018/12/28	五年
34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3022	2018/12/28	五年
35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3023	2018/12/28	五年
36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3024	2018/12/28	五年
37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8-3025	2018/12/28	五年
38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2	2019/3/29	五年
39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3	2019/3/29	五年
40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4	2019/3/29	五年
41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5	2019/3/29	五年
42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6	2019/3/29	五年
43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7	2019/3/29	五年
44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8	2019/3/29	五年
45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0459	2019/3/29	五年
46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0709	2019/4/30	五年
47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发行人	深 RC-2019-0710	2019/4/30	五年
48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发行人	深 RC-2019-0711	2019/4/30	五年
49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73	2019/7/30	五年
50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72	2019/7/30	五年
51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69	2019/7/30	五年
52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68	2019/7/30	五年
53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深 RC-2019-1471	2019/7/30	五年
54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4.0	发行人	深 RC-2019-2768	2019/12/30	五年
55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深 RC-2019-2769	2019/12/30	五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取消了2015年度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取得了14个软件产品证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检测报告编号	证明函号
1	通达信 ETF 套利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3	深软函 2015-C-0147
2	通达信信用交易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72	深软函 2015-C-0148
3	通达信期货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9	深软函 2015-C-0149
4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8	深软函 2015-C-0150
5	通达信 U 股通高速行情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5	深软函 2015-C-0151
6	通达信机构版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7	深软函 2015-C-0152
7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RD121410269	深软函 2015-C-0153
8	通达信闪电手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71	深软函 2015-C-0154
9	通达信期货网上行情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70	深软函 2015-C-0155
1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发行人	RD121410270	深软函 2015-C-0156
11	通达信 FLASH 证券行情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4	深软函 2015-C-0157
12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RD121405525	深软函 2015-C-0158
13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RD121405524	深软函 2015-C-0159
14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软件	V1.0	发行人	RD360911066	深软函 2015-C-0160

### (七)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212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SXH2019176	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	SJJ1931SSL VPN 加密服务端	2019/4/10	五年
2	SXH2019179	通达信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	SJM1912SSL VPN 加密客户端	2019/4/10	五年

发行人历史上和现行销售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属于证券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简称“《密码法》”）规定的密码产品。根据国产密码推广政策导向及行业背景，公司于 2016 年启动国产密码研发的相关进程，公司将基础通讯层从网上行情交易系统中独立出来形成独立子系统，结合

发行人在证券信息行业的国产密码应用研究成果，形成了具备认证条件的独立的密码产品，通过商用密码检测和认证机构的检测和认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客户端和服务端《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公司已按照《密码法》要求建立了相应内部制度、办理了相关外部手续、并做好国产密码替代的必要准备工作。若后续《密码法》实施过程中存在与现行商用密码管理制度体系不一致的要求或需要补充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产品评测、资质取得等事项的，公司也具备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基础条件，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导致发生大额费用支出的情况出现。

#### （八）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签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号为 CNITSEC2018PRD0780，级别为 EAL2，签发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 （九）行情信息许可

公司获得了上交所、深交所等交易所的行情信息许可。公司与证券期货行情信息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证所Level-1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按互联网传输的方式接收上证所Level-1行情; 2、甲方许可乙方展示上证所Level-1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而非排他性的独家许可; 3、甲方在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当年的全部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当年的《许可证》; 4、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Level-1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所有;乙方须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展示上证所Level-1行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Level-1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Level-1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展示上证所Level-1行情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出借许可证等,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展示或使用上证所Level-1行情;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用户提供上证所Level-1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及书面通报情况; 5、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6.21-2020.6.30	未约定续展条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签的,则另行签订许可合同)
2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证所Level-2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接收方式接收上证所Level-2行情,如乙方接收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传送上证所Level-2行情; 2、甲方授予乙方展示上证所Level-2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非独占许可、非排他许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并只能按《许可证》上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或者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将上证所Level-2行情及所形成的历史数据展示给乙方的终端用户; 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每一年度的展示许可费后,向乙方颁发该年度《许可证》;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获得甲方颁发的《许可证》的,乙方无权展示上证所Level-2行情;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约定展示上证所Level-2行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Level-2行情提供给《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或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Level-2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保证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9.6.20-2020.6.30	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自期满次日起,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连展连续。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续签年度的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续签年度的《许可证》。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获得甲方颁发的续签年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尊重上证所Level-2行情价值，不采用低于成本销售等低价倾销或其他非公平竞争手段经营相关信息；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Level-2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及书面通报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展示上证所Level-2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出借《许可证》，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展示或使用上证所Level-2行情； 5、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Level-2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及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包括合同乙方、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工作人员等）不得对上证所Level-2行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 6、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有关产品进行技术审核； 7、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度《许可证》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
3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按照附件《信息传输服务确认单》确认的方式接收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 2、甲方许可乙方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许可为普通许可而非排他性的独家许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许可证》中的规定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 3、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年的全部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当年的《许可证》； 4、乙方保证按《许可证》规定的用途、范围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期满以及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撤销《许可证》的视为《许可证》无效)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甲方对乙方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分许可、转许可，不得买卖许可证等，也不得与第三方联合经营或使用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保证完整、准确、及时地向其终端用户提供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及时向甲方口头并书面通报情况； 5、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所有；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2015.6.9-2015.12.31，现已自动续展至 2020.12.31	本合同到期时，如双方无异议，则自期满次日起，本合同将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以后亦同。任何一方不愿在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展的，均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期满日终止。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出《许可证》中的规定使用、经营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转让、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开发衍生产品或许可他人开发衍生品等； 6、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同意按附件中约定的信息接收方式接收行情信息，乙方同意负担相关的设备配置及技术维护费用； 2、甲方同意乙方按合同附件限定的方式将行情信息传播给用户；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仅享有在本合同许可的范围内传播和发布行情信息的权利，该项权利并不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 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任何用户时应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传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义务保证其用户为终端用户，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时，防止其用户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为此进行监督；须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行情信息；须保证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须保证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 4、乙方不得将行情信息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机构和个人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链接、提供行情代码、网页嵌套、软件接口等）对外进行市场行情信息合作； 5、乙方承认不拥有本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的著作权（版权）和其它财产权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规定，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上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其它财产权及其监管权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享有，并授权甲方具体实施；除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及范围外，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加以转接（包括提供互联网之链接）、再发放、复制、出售、出租或出借该信息于任何第三人，或将该信息加以更改、增添、扩充、删减、毁损或实施其它一切之变更。无论用于何种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用户或分销商不得将本合同所称之行情信息另行取样并编制指数、其它衍生性产品或将之传送于任何第三人。	合同正式授权年度自2019.5.1起，按年度自动顺延，现延续至2020.4.30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应于每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许可的接受方式接收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 2、甲方在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后，向乙方颁发许可证，许可证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应于每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由甲方负责制作； 3、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 4、乙方承诺在使用和传播过程中保证按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和用途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或者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保证不采用低价倾销等不公平竞争手段经营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完整、准确、及时地传播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在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共享、转让或买卖许可证； 5、乙方基于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开发的任何产品，须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对外发布； 6、乙方同意接受并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7、本合同及许可证界定的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的一切权利（包括著作权及其它相关权益）归深交所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甲方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开发指数和衍生产品）。	2019.5.1-2020.4.30	个合同年度到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6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信息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乙方接受甲方信息的方式，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合同附件一设定的方式和范围接收甲方信息； 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所有用户时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信息；不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4、本合同及许可证书界定的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的一切权利归大连商品交易所所有；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独家全权授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5.11.1-2016.10.31，现已自动续展至2020.10.31	在初始期满后的随后之每一个一年期间（延续期）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一个延续期满30日提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7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	《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郑州易盛信息	1、乙方接收甲方信息的方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接收甲方信息。 3、乙方在向其所有用户提供服务时应履行如下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信息；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5.1.1-2015.12.31，现已自	在初始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随后以每一个一年的期间（延续期）自动向后延续持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为发行人)	(2) 不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3) 完整、准确、及时地传播信息, 发生遗漏、差错、延误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应向甲方通报情况。	动 续 展 至 2020.12.31	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一个下个延续期满30日提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8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甲方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发行人)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营中金所期货行情信息的许可事项见《许可证》中的规定; 2、乙方承诺并保证, 其具备必要的接收或者储存行情信息的设备或者方式以有效确保行情信息被安全、准确地接收和储存, 并能有效地防止该等信息的未授权接收、传播或者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或者终止乙方接收行情信息, 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在向任何第三方传送行情信息时, 应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于发现传送或者传播的该等信息或者同时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有错误时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公开说明。前述真实、准确、完整应以甲方提供的行情信息为准; 4、乙方对行情信息进行增值开发的计划应经甲方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行情信息进行增值开发。乙方对增值开发计划作出变更的, 应当重新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保证不将全部或者部分行情信息传播到《许可证》限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用于任何地方和任何用途; 保证其传播行情信息不用于非法目的, 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就甲方对乙方使用行情信息的许可进行(或变相进行)再许可、转许可, 不得买卖许可证等。	合 同 自 2019.3.4 起 生 效, 甲 乙 双 方 提 出 终 止 协 议、变更许可 事项(除期限 以外)或换发 许可证的书面 申请时合同终 止	甲 乙 双 方 均 有 权 在《许 可 证》许 可 有 效 期 届 满 前 至 少 提 前 三 个 月 提 出 终 止 本 协 议 的 书 面 申 请。若 甲 乙 双 方 未 提 出 上 述 申 请, 且 双 方 对 《许 可 证》的 许 可 有 效 期 展 期 无 任 何 书 面 异 议, 则 本 协 议 及《许 可 证》的 许 可 有 效 期 自 动 展 期 一 年, 其 后 亦 然。 双 方 同 意, 上 述 展 期 不 受 次 数 限 制。
9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乙方为	1、甲方授权乙方有偿转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普通实时行情; 2、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 向乙方颁发《上海期货交易所行情转发授权证书》, 并在甲方的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乙方为甲方实时行情转发的授权机构; 3、为了保证信息发布的公开、公平、公正, 乙方在转发甲方实时行情时应保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当甲方新增交易品种或修改相关数据项时,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及时进行补充或调整; 4、未经许可, 乙方不得自行或以与他人合作的名义将甲方的行情转发或者将甲	合 同 约 定 的 有 效 期 间 为: 2016.3.7-2016. 12.31, 现 已 自 动 续 展 至 2020.12.31	本 合 同 每 次 期 满 将 自 动 续 签, 期 限 一 年。合 同 任 一 方 若 要 终 止 本 合 同, 可 在 合 同 期 满 前 一 个 月, 以 书 面 形 式 通 知 对 方 合 同 期 满 后 不 再 续 签。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发行人)	方行情的数据格式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自行、与他人合作或者许可第三方等形式基于甲方的期货交易信息开发衍生产品。		
1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甲方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1、甲方授权乙方有偿转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2、为了保证乙方接收甲方的实时行情,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将相关通信技术要求、实时行情接口规范等相关技术文档提供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颁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行情转发授权证书》,并在甲方的网站上披露乙方为甲方实时行情转发的授权单位。 4、乙方对在本合同下所接收的甲方实时行情,仅限于乙方在自己的信息系统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甲方的实时行情,保证所有用户为乙方的最终终端用户(以下简称“用户”)。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对甲方的实时行情予以加密,防止他人窃取、盗卖或者外接使用甲方的数据源。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与其用户签订的书面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用户应当遵守本合同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细则》”)有关规定,以及用户盗接、转接信息的处理措施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用户未经甲方许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实时行情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针对实时行情的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确认就实时行情及其之上的一切权利,包括所有权和版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已获得的实时行情,也不得自行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开发、发布、使用、推广利用甲方的期货交易信息开发增值产品或衍生产品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上述实时行情等专有信息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寻求注册或排他性的保护。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8.4.12-2019.12.31,现已自动续展至2020.12.31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签,期限一年。本项自动续签条款可重复适用。合同任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甲方为全国中小企业)	1、乙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业务办理流程》中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行情信息接入; 2、甲方同意乙方按附件一限定的方式将行情信息传播给用户。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仅享有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传播和发布行情信息的权利,该项权利并不具有专有性或排他性; 3、乙方在传播信息给任何用户时应确保做到: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4.17-2020.4.16	未约定续展条款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发行人)	<p>(1) 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传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2) 有义务保证其用户为终端用户，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时，防止其用户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甲方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并有义务协助甲方为此进行监督。为本3.2 (2) 款之目的，乙方可依其自身合理判断采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允许的方式确保用户不会将行情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作再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签署保密协议等。甲方亦有权依其自身合理判断要求乙方采取适用法律项下允许的保护性措施，除非乙方有合理理由，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甲方的该等要求；</p> <p>(3) 须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用户接收终端等传播行情信息；</p> <p>(4) 须保证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及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p> <p>(5) 须保证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传播不用于非法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者用于非法目的。</p>		
1 2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数据馈送服务协议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p>1、被许可方可使用该等资料向认购人传播，但须向香港交易所缴付所有适用的牌照费。除非本协议第4.6条允许，否则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传播信息。</p> <p>2、被许可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p> <p>(1) 用于处理信息的设备或者软件经过合理设置；</p> <p>(2) 通过适当的程序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设备无法访问信息；</p> <p>3、被许可方应确保向任何用户发布的所有和任何信息应符合以下条款：</p> <p>(1) 未经香港交易所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批准），用户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提供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p> <p>(2) 认购人不得将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或准许他人将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p> <p>(3) 除在其本身的正常业务过程（不包括向第三方传播）外，用户不得使用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p> <p>(4) 用户不得将该等信息或其任何部分用于或协助用于建立、维持或提供场外交易。</p>	合同自2008.7.10起生效，若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未约定续展条款
1 3	纳斯达克 (The)	纳斯达克全球数据协议 (NASDAQ Global Data)	<p>1、纳斯达克授予经销商全球性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收使用，处理和存储信息，仅用于提供经销商系统说明中描述和纳斯达克批准的信息，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任何目的，不得以任何未经纳斯达克书面批准的方式出售，出租，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允许或提供信息。</p>	合同自2016.7.21起生效，若合同双方未书面提出	未约定续展条款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NASDAQ OMX Group, Inc)	Agreement)	2、经销商同意(1)不对违反纳斯达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纳斯达克规格)的信息或数据进行格式化,显示或更改;(2)不会严重影响信息的完整性;(3)不以任何不利于其准确性或完整性的方式改变信息;(4)不使信息不准确,不公平,不充分,虚假,误导或歧视的方式呈现。	终止协议,则协议持续有效	
14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订购表格》 (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乙方有偿提供香港交易所OMD数据、香港恒生指数服务公司实时数据、延迟一小时经济通新闻;服务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 2、甲方须在签订合同及服务订购表格之同时,缴付本合同期限内全部服务价款。甲方付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可自动续约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可在合约期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再续约的通知后,在合同到期之后保留权利在无须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中断服务。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20.1.10-2020.7.9	如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如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可自动续约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可在合约期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15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股行情项目协议》 (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以实时串流方式向甲方提供美股纳斯达克实时Nasdaq Basic行情,及采用数据库同步方式向甲方提供美股市场基本数据服务; 2、甲方同意按约定的信息接收方式接收内容信息。甲方应事先同乙方充分沟通,双方商定以何种技术手段接驳及使用乙方的服务; 3、甲方同意使用美股实时行情,应已拥有纳斯达克交易所的相关牌照及遵守相关规定; 4、甲方应自行缴纳纳斯达克交易所的授权费及用户费。在行情使用中应严格遵守纳斯达克交易所的规定,即出现行情及资讯的地方标示免责声明,对行情使用者是专业投资者和非专业投资者进行界定,后续新产品应及时备案及缴纳相关费用。 5、乙方作为纳斯达克交易所的合法授权信息商,应遵守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行情信息提供/接驳给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及纳斯达克交易所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应在二小时内与各行情及资讯供应商协力为甲方排除故障;	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为2019.3.1-2021.3.1	协议期满,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及金额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其后每次届满,将自动续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合约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有意终止协议为止。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权利及义务	协议的时间跨度	协议期满自动续展的条件
			6、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及/或合规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警告（通过电邮、传真或邮寄均可），列明违规事项，并要求甲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停止提供美股市场行情源；而不用给予甲方任何补偿。		

(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对比及差异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许可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发行人	同花顺	大智慧	差异原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	是	是	不存在差异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是	是	同花顺、大智慧存在互联网广告和互联网业务推广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是	大智慧存在直播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是	大智慧存在直播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是	大智慧存在直播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	/	子公司持有	/	同花顺本身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其通过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而发行人及大智慧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存在差异系因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拥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

1) 根据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分类定义，发行人目前未经营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关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的界定及分类，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信息服务业务的分类名称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针对该业务的具体定义	公司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是指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发行人产品的检索服务的仅限于公司数据资讯库的信息检索，未通过互联网及公用通信网提供检索服务。



信息服务业务的分类名称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针对该业务的具体定义	公司是否开展相关业务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是指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发行人未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发行人未提供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发行人通过移动通信网向个人版用户发送验证码短信。发行人未利用互联网并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等提供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指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发行人未提供信息保护和处理相关服务。

2) 根据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分类定义，逐项分析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关于信息服务业务的界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系统”中关于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需要填写的专用表格内容，逐项分析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原因如下：

#### ①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项下包括“应用商店、门户网站和其他”三项，其中应用商店举例为“应用宝”、“手机助手”，门户网站举例为“新浪”。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关于“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的界定及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内容和举例，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中不涉及经营应用商店和门户网站的情况；发行人网站、PC端和APP客户端均为发行人自身业务，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办理“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搜索查询服务”项下包括“搜索引擎、网页导航和

其他”三项，其中搜索引擎举例为“百度”，网页导航举例为“hao123”。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关于“信息搜索查询服务”的界定及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内容和举例，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中不涉及面向互联网的搜索引擎业务，不从事网页导航业务。发行人软件产品中的“问达”功能模块实现的是便利终端投资者快速调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相应功能，或为投资者检索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数据资讯服务，相关检索信息的内容未超过发行人软件产品自身拥有的数据资讯网，未通过互联网及公用通信网提供检索服务。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办理“信息搜索查询服务”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③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社区服务”项下包括“论坛、社交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论坛举例为“天涯”，社交平台举例为“人人网”。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关于“信息社区平台服务”的界定及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内容和举例，发行人网站、PC端和APP客户端目前未开展论坛、社交平台功能等相应的功能。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办理“信息社区平台服务”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④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即时交互服务”项下包括“即时通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和其他”三项，其中即时通信举例为“微信”，互联网交互式语音举例为“QQ语音”。

发行人网站、PC端和APP客户端未提供使用者之间的即时通信、语音等交互服务功能，发行人网站、PC端和APP客户端的使用者只能实现相应的信息查阅、行情浏览等功能，不具备与其他使用者即时交互等功能。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办理“信息即时交互服务”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⑤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主管部门申请表格中“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项下包括“防病毒平台、垃圾信息拦截平台和其他”三项，其中防病毒平台举例为“360在线杀毒”，垃圾信息拦截平台举例为“手机管家”。

发行人网站、PC端和APP客户端均不从事杀毒软件或垃圾信息拦截等信息保护及加工处理服务业务，未向客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办理“信息搜索查询服务”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主管部门经初步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年6月，发行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办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拟开展服务项目为“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包括发行人网站、PC和手机客户端）；目标用户为企业、政府/事业单位、个人；盈利模式为前向用户收费、后向平台服务收费、混合收费；网站域名为www.tdx.com.cn；APP域名为tdx.com.cn；此外还填报了网站名称、网站服务器放置地、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APP名称、APP服务器放置地、APP所在应用商店等信息。

2019年6月4日，主管部门出具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粤 许可2019 1067号）：“经初步核查，发现你公司网站内容及申请的事项不需要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只需做好网站备案即可。”

（3）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咨询或访谈的情况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进行了现场咨询，主管部门认为相关产品不提供第三方商家入驻、不存在广告业务、不存在面向互联网的搜索功能的，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问达”产品不存在提供上述功能或服务的情况，因此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再次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进行了现场咨询，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介绍了发行人官网及软件产品的模式、类型和功能，并现场展示了发行人官网的相关信息及实现的功能、“问达”功能模块等，主管部门的经办人员现场查看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两次针对公司经营资质向行业主管部门咨询情况来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类型不涉及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资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资质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记录、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询了相关主管机关网站信息，对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资质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资质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年12月1日之前，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根据《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08版）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060—2010）的规定，不需要强制测评。

2019年12月1日《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实施之后，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需要根据新的国家标准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公司聘请了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公司“第2级通达信用户管理及行情资讯系统”完成系统定级备案。目前等级保护测评的各项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尚待第三方评测机构将测评报告提交至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属于进行强制认证和检测后方可销售的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未完成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

动、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由于公司未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而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遭受其他风险，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七、本公司技术与研发开展情况

###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技术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受让方式取得；其余 74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代表性的 13 大类 70 项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具有多年证券信息软件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属于公司原始创新，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况。

#### 2、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通过在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包括：

##### （1）重要性

- 1) 满足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宏观政策、产业政策要求。
- 2) 满足解决证券行业信息技术发展主要矛盾、主要痛点的需要、对提升证券行业信息技术发展水平，或对推动证券业务深入发展具有代表性意义。
- 3) 对解决证券行业信息安全方面主要问题、提升证券行业信息安全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4) 有利于行业监管。
- 5) 对降低证券行业成本、发行人成本有益、对提升效率具有关键作用。
- 6) 对发行人自身信息技术迭代具有或可预见具有关键作用。
- 7) 对证券行业存在示范、规范作用，可作为技术输出、标准输出等。

8) 对提升投资者使用便利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分析需求具有代表性意义。

(2) 具有独特性、新颖性以及一定技术壁垒

1) 国际独有创新、国产替代创新。

2)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或软件业内具有独有性。

3)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内首创，存在示范和规范作用，对行业存在技术输出或标准输出。

4)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或软件业内通用性，但其实现具有独特性、新颖性。

5) 在证券信息技术服务业内通用性，但其实现以及其应用规范具有专有性。

### 3、技术水平和成熟程度

本公司是证券信息软件研发及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软件产品经过不断的完善升级，在产品技术层面拥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通过在证券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传统技术和新兴技术两大类，其中传统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新兴技术主要包括中间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1) 传统技术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及领先性

公司传统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其领先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终端技术	1、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 2、客户端高扩展性自定义框架技术 3、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 4、客户端定制版面技术 5、全盘化下单技术引擎 6、基于DUI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 7、基于DUI技术的证券分析、交易系统界面定义语言技术	公司在终端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较为先进水平。在证券信息服务中，终端要求需要兼顾渲染和交互效果、渲染和响应速度、可定制性、实施复杂度，为了达到良好的渲染和响应速度必须采用更为底层的语言(如 C++)，但通过更为底层的语言实现渲染必然遇到渲染效果简陋、交互性差、可定制性弱、实施复杂度高的难点，公司终端技术采用混合编程解决了上述问题，终端中采用底层语言实现框架、通讯、界面组织管理和协调，大量采用脚本化技术实现业务逻辑、通过DUI和WebKit技术实现混合渲染，使得终端系统能在满足渲染速度的同时，达到渲染效果美观、交互性良好、可定制性强、实施简单的目的。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8、基于脚本语言的跨平台终端证券业务逻辑、界面定义技术 9、基于 WebKit 实现的跨平台终端数据可视化技术 10、单进程多屏和分屏技术		
编码与传输技术	1、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 2、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 3、基于增量成交查询和主动推送的委托状态高速更新技术 4、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 5、盘口行情快速还原技术	编码与传输技术在远程交易信息技术中处于核心位置，良好的编码与传输技术能保障数据及时性、提高伺服端伺服能力、降低终端和带宽要求、在相同带宽条件下可以传输更丰富的数据、降低券商单位带宽和服务器资源开销、提高系统整体稳定性。公司是最早从事远程交易信息技术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编码与传输技术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相关编码技术处于国内较为先进水平，相比较 XML/JSON 等规范而言公司编码技术更符合行业应用，公司相关技术可以大幅减少带宽开销，大幅提高编码性能。	是
安全与密码技术 (终端安全技术、通讯安全技术)	公司通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 1、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2、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 3、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	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商用密码算法国产替代是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工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加固算法实施指引》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国产密码在证券信息行业的应用研究，用于替代国际标准算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型号证书（型号 SJM1912、SJJ1931），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 SSL 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密码产品型号的厂商。密码算法国产替代对于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可控具有重大意义。	是
	公司终端安全技术包括以下核心技术点： 1、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 2、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 3、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 4、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	公司所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终端安全性具有突出要求，公司所研发的反外挂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 终端安全不同于密码算法运用，密码算法运用解决的通讯安全问题，包括保证数据通讯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终端安全技术则主要用于解决客户端合法性、完整性校验、外挂风险检查，用于防范三方非法接入风险，基于内存检测的客户端完整性和外挂检测技术对于识别互联网配资具有积极意义，对于配资识别的电子取证具有积极意义。	是

## (2) 新兴技术方面的核心技术及领先性

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特点及领先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中间件技术	1、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 2、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 3、T2EE 整体技术架构模型 4、支持持久化、消息重发及确认的通讯中间件技术 5、支持多语言插件(C/Java/Python/Lua)的事务处理技术 6、基于 T2EE 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 7、基于 T2EE 框架的兼容 Spring 的容器技术 8、消息自动均衡和智能路由技术 9、在 T2EE 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 10、基于 T2EE 框架的流计算技术 11、基于 T2EE 框架实现微服务框架技术	受益于公司在编码与传输技术、通讯技术多年积累，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吞吐效率可达到 3 万 TPS，同等环境下，性能高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等标准中间件产品，也高于 RocketMQ 等开源消息队列产品。 公司中间件技术主要用于网上交易场景，网上交易领域中存在大量的对接工作，目标系统包括账号系统、集中交易系统、信用交易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各种中台系统等，后台异构系统对接一直是券商信息系统建设的难点，公司中间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弹性，依靠多年的抽象和积累，已经成熟运用于券商系统，和券商现有系统能较好的实现无缝对接。 公司中间件技术立足行业发展需要，同时也在发展过程吸收标准中间件的特点，并通过设计标准中间件对接组件提高中间件的融合能力，目前已经具备与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的对接能力，这种能力拓展了中间件技术的运用范围，减少了券商后端系统研发过程中的复杂度，提高了券商后端系统的稳定性。 公司中间件技术不断加大和新兴技术融合的力度，目前已经可以与 Kafka、RocketMQ、grpc、thrift 等消息队列和微服务框架对接，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引入创造了基础条件。 公司在接入与伺服技术上处于国内较为先进水平，是较早对外提供 C10K 接入能力行业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同时储备有 C100K 与 C1000K 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海量并发处理能力，能较好满足券商单位对并发能力的要求。 公司是较早在网上交易领域运用 Linux 平台处理接入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平台通讯架构具有跨平台特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公司大量采用 Nginx、Apache 作为接入和网关处理技术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国产替代的能力。	是
云计算技术	1、智能计算服务器的架构和技术实现 2、板块指数计算模型及技术实现 3、期货套利算法和盘	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积累主要集中于计算资源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自动化运维技术。公司在系统吸收改进后运用于不同产品线，包括资讯数据收集和清洗、行情资讯数据揭示、交易辅助决策、交易实时预警等。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面套利矩阵实现 4、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模型和实现 5、上市公司财务透视模型 6、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7、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 8、增量汇总方式的海量用户状态维护技术 9、通达信内存数据库技术 10、海量日志汇总存储和查询技术 11、支持区域互备的冗余分布式存储技术	公司通过现有资源和业务整合打造 SaaS 平台，具有如下优势： a.根据具体数据资源类型和应用场景设计其存储和计算方式，对计算资源利用更为合理和充分； b.公司在细颗粒度计算任务分布式调度和管理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 c.凭借公司在中间件技术与安全技术积累，公司在可信计算领域存在一定优势。	
大数据技术	1、基于后端监控统计结合大数据技术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 2、自研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 3、自研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 4、tdxdbsyn:自研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 5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 6、利用事件触发机制设计的多表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 7、自研证券垂直领域的个性化搜索引擎	公司大数据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及个性搜索引擎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 基于大数据和 AI 平台的智能风控技术，公司产品实现了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通过 AI 建设整个风险智能分析的引擎，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是
人工智能技术	1、基于人工智能的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 2、基于海量金融数据的金融词向量和行业文本表示 3、基于孪生神经网络框架和公司基础金融词向量库的高精度文本相似度表示技术 4、基于优质金融数据，深度学习技术以及词向量技术 5、基于多层 DNN 神	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及词向量技术、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软件产品中。 针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大数据现状，公司基于云平台的基础设施，整合了大数据计算、统计分析等组件技术，使用卷积神经网络模型、序列对序列模型、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等技术，高效地完成了市场研究、投顾、风险监控等任务。	是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和领先性	是否为特有技术
	经网络的表格识别与表格自动分类 6、基于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的文本关键词自动抽取 7、基于卷积网络和序列对序列的多种模型的文本摘要与文本标题生成 8、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注意力模型的自动聊天技术		

### (3) 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仅披露了相关技术的名称，未披露相关技术的内容、指标及先进性，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进行深入具体的对比。

### (4) 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

公司主要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这些技术随业务发展不断进行迭代和演进，相互配合构建起整个产品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代码较为简洁、逻辑较为清晰、标准较为统一的特点，较少出现重复建设的情况，这些特点给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由于公司采用微内核大外延思想进行系统设计，公司产品核心模块缺陷率较低，兼容性强，为公司产品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 4、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

### (1) 证券交易安全技术

金融信息安全是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证监会《关于加强对投资者网上交易安全保护的通知》要求，网上交易委托的客户信息、交易指令及其他重要信息必须采取加密措施进行数据传输，加密措施应具备足够的加密强度和抗攻击能力。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对服务于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了严格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熟悉相关证券基金业务，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能力等。

密码技术是金融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为提升我国金融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

能力，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密码标准。《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2014年2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要求，内外资企业在华生产和销售的金融密码应用产品，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提出到2020年实现国产密码在金融领域中的全面应用。

公司作为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重要供应商，在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方面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在安全研究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国密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安全研究团队，通过跟踪最新安全攻防技术，持续进行漏洞分析与挖掘、APT攻击分析、攻击工具分析、黑客行为画像、僵尸网络分析等前沿安全技术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公司的智能风控技术实现了公司产品的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有利于预防及控制证券交易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 （2）新一代信息技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7月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要大力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产业，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需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平台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趋势的软件工程方法、工具和环境，提升共性基础技术支撑能力；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前沿技术发展，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听觉、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加快发展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等平台的智能应用，加快培育面向数字化营销、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开发，协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起IT系统前台应用，促进证券行业发展。公司软件产品始终从证券公司整体IT系统布局角度进行研发，因此，在保证自身软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势的同时，增强软件产品的适用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便利与证券公司中后台系统的对接，便利与证券公司其他业务的对接，便利证券公司对IT系统的维护，从而能够在

整体 IT 系统布局方面为客户节省资源，节约成本。

公司软件产品融合了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将已掌握的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 T2EE 应用软件产品中，并在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中得以上线应用。

## 5、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

公司是证券信息软件研发及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具有二十余年的研发运营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伴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不断实现自我更新和完善，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证券信息软件领域持续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随着我国证券交易软件的发展，从 DOS 操作系统为基础的电子化阶段，到以 Windows 操作系统为基础的营业部网上交易阶段，到大集中网上交易建设阶段、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平台化阶段，以及 2014 年以来安全信息技术发展创新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时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实施技术研发，实现研发成果转化，无论是在早期行业对行情、交易、资讯的合一技术需求，还是证券市场高速发展时期对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并发量的提升需求，还是目前日益强化的行业安全监测及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需求，发行人均能够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向行业提供解决方案，在部分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国内首创，体现出长期以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行业发展趋势。

## 6、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特点

### （1）单机并发量

单机并发量是指每一服务器端软件支持的在线用户数，单机并发量高可有效节省证券公司的服务器硬件资源投入并降低运维成本。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全异步双工支持主推的海量并发处理技术、差分压缩和智能窄带传输算法等技术，改变了行情交易软件传统的单工、同步处理模型及传统的编码技术和传输算法，实现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高并发数量。在证券公司实际上线运行生产环境下，公司行情服务器主站软件接入峰值支持3万/台并发，TP接入峰值支持2万/台并发，交易服务器主站软件接入峰值支持1万/台并发。发行人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经历多轮牛市交易量大爆发的考验，体现出良好的单机并发能力。

### （2）稳定性与健壮性

稳定性一般是指程序从安装到加载启动运行直至结束的整个过程中尽可能的不出现异常、错误等问题。健壮性是指软件对于规范要求以外的输入情况的处理能力，能够判断出这个输入不符合规范要求，并能有合理的处理方式，如在输入错误、磁盘故障、网络过载或有意攻击情况下，能否不死机、不崩溃。由于证券交易软件产品涉及到证券市场投资者的交易稳定和安全，因此对交易系统的稳定性和健壮性要求极高。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支持拥塞调度的流水线事务处理技术、T2EE整体技术架构模型、在T2EE框架下实现大消息传递和流式通讯的方法等技术，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同时，由于公司软件产品建立于框架独立性特点基础上，框架独立性特点使得公司前后端各业务模块具有互不干扰的特点，且具有业务模块和框架核心隔离运行的特点，这种特性能有效降低业务模块错误扩散至其他业务模块以及框架模块，从而导致系统崩溃的可能，从而使软件产品具有更加突出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发行人相关技术能够对慢速业务和快速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慢速业务过度消耗资源以致拖垮整个服务器体系，从而有效加强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

### （3）安全性

由于证券交易软件涉及到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实施，因此软件产品的安全性极为重要，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要求加强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发行人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支持协同签名和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等技术，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网上交易产品是较早引入IP/MAC地址锁定机制防范恶意账号试探导致大量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风险的网上交易产品之一，也是行业内较早引入反外挂技术的产品之一。公司于2019年4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服务端和客户端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公司是首家使用协同签名、国密SSL算法集成式网关技术并获得对应二级密码产品型号认证的证券信息软件厂商。

### （4）可扩展性与兼容性

发行人软件产品是证券信息系统的前端应用软件，是证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随着证券信息系统的平台化发展，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涉及到与多系统多业务多平台的对接，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对证券公司节省开发成本、降低运维难度、

降低故障可能、扩展业务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软件产品建立于框架独立性特点基础上，框架独立性特点使得公司产品能够通过增加或修改前后端局部模块形式扩展功能内容，且不会对原有体系形成干扰，使软件产品拥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同时，公司网上交易产品通过引入字典技术使业务协议进行灵活扩充，而不必受通讯模块的制约，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的可扩展性。此外，字典技术的应用使业务协议可进行灵活修改，实现客户端的前后兼容性，为证券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扩展业务范围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

#### （5）框架独立性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基于T2EE框架的异构中间件无缝转换和桥接技术、客户端快速异步通讯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软件产品的框架独立性。软件产品通过业务模块、框架模块、通讯模块拆分离的模式解决业务层、框架层、通讯层过度耦合、业务缺乏独立性的问题。框架独立使得业务编码和框架进化独立进行、互不影响，有效提高了业务编码效率。框架具有独立性后，业务功能模块按照其用途可独立构建、独立升级发布，不会影响整体软件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其他业务模块的运行，框架独立性大幅提升了发行人对证券创新业务的快速研发反应能力，有效提升了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健壮性。

#### （6）配置灵活度

证券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对网上行情交易产品具有较强的个性化配置需求，良好的配置灵活度能够使发行人软件产品更好的满足证券公司的个性化配置需求。同时，通过配置灵活度满足个性化需求能够有效降低个性化需求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健壮性、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的客户定制版面技术、通达信公式编译技术、基于DUI技术的桌面端程序可定制视图框架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提高软件产品的配置灵活度。

目前，公司软件产品已具有上千个配置选项，能用于调整终端界面整体风格样式、功能内容以及其展现形式、业务内容以及其流程等。配置灵活性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适应不同券商版本的差异化需求，避免出现个性化定制的高成本业务模式，减少相同平台甚至不同平台下的重复编码无效编码，降低业务编程复杂度、提高业务功能的研发效率和业务功能的灵活性，并最终提升终端的呈现效果。

## 7、主要产品安全技术情况

证券交易系统是我国证券行业的核心信息系统，关系到广大投资者的交易安全，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作为证券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面向终端投资者交易下单、交易数据传输处理及与柜台系统的接入，在保证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和证券交易安全方面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中高度关注软件产品的安全性能，不断加强公司在通讯安全技术和终端安全技术方面的实力，通过“侵入式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基于探针的后端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技术”等相关研发成果，保证投资者交易数据的安全传输，通过“支持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网关技术”等相关研发成果，对数据进行国产密码加密，替代国外密码，提高交易数据传输的安全等级。对于投资者交易下单的客户端软件，通过“基于远程内存检测的网上交易外挂检测和拦截技术”、“基于虚拟机机制的终端执行程序保护技术”、“基于协同签名的移动端指纹登录的技术”、“基于数字签名以及远端校验技术的终端脚本完整性校验技术”等相关研发成果，提高客户端软件的安全等级，增大破解难度，同时对客户端软件的完整性进行监测，在客户端软件被破坏、被外挂情况下根据监管及运营需要，提供拦截手段。目前，公司防外挂技术方案正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推广，在防范交易外挂程序等方面达到了良好的效果，有效保证了证券交易的安全。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防外挂交易软件，率先完成证券公司防外挂系统升级，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实现国产商用密码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国产化应用。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安全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8、软件产品外挂程序防御情况

软件产品外挂程序是指利用编程技术，通过改变软件的部分程序制作而成，通过附着在原有程序上，改变或实现特定功能而研发的附加程序。外挂程序是网络软件面临的普遍问题，对于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被破解和被外挂风险，软件提供商通过不断升级和完善系统，对外挂程序进行防御和拦截。具体到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领域，行业内软件产品均存在或曾经存在外挂程序情况。公司从报告期外即开始针对外挂程序进行安全防御和拦截技术的研发，研究针对 API 盗用和破解以及协议破解的系统性防御方法，并向证券公司客户发布了具备外挂防御能力的交易软件版本。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外挂程序的清理需要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和软件供应商的共同努力，软件供应商提供能够有效拦截和防御外挂程序的软件产品，监管机构对行业内防御外挂升级系统进行统一部署，证券公司进行

交易系统的升级实施。目前，根据监管机构的部署安排，行业内正在进行交易软件防御技术的升级，通过系统升级和后续持续更新，证券交易软件外挂程序将得到有效防御和拦截。

## 9、公司技术创新的具体表现

公司主要通过战略驱动创新来发展公司核心技术和架构，架构设计先于特定产品设计。目前网上交易产品中运用的核心技术部分大多数均经历了两轮以上重构，每次重构均带来全新的系统特性，如并发能力、响应耗时、可管理性等。

公司除通过战略驱动创新来增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系统性解决公司产品长期发展的问题外，也通过与各证券公司、个人版用户紧密沟通等途径收集终端需求，用于持续性改善公司产品。需求驱动创新的主要特点是迭代周期短、反应迅速，能快速解决客户需求痛点问题。

公司技术创新的主要表现如下：

### （1）提升用户体验

行情交易功能方面，传统网上交易功能在上百家券商中同质化严重，交易功能持续堆积累加，行情交易功能联动性不强，不能满足新时代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达信平面交易系统的推出解决了行情、资讯、交易单元定制化组合需求，并增强了各单元功能的相关性，实现功能和数据场景化、操作联动等特性，用户体验得到提升。

在用户操作习惯方面，公司通过 4K 屏幕支持、多屏支持等方式提升用户体验，通过微创新和快速迭代解决非架构问题。

### （2）适应更多的业务场景

经过近百家客户需求与项目实施的积累，公司总结归纳了满足极速柜台相关技术应用、机构版场景（推送、交易时延）持续升级更新行情系统、交易系统内核，从而提高业务支持覆盖程度，例如机构版、快速柜台、大宗交易等。同时，公司能够快速适应业务创新，例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创业板、科创板交易功能。公司可以实现证券行业创新业务推出的同时，券商同步上线相关功能，支持国内证券金融行业的创新改革。

### （3）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从客户发展角度看，证券行业服务模式逐步从简单服务转型为价值服务，证券公司等机构的客服人员逐渐减少。公司结合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等技术实现智



能客服，替代人工客服，助力证券公司向科技金融企业迈进。

从行业监管角度看，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逐步加强，监管部门对非法接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系统等三方接入情况进行严厉打击，公司积极推广和实施反外挂技术，提高资本市场交易的安全性。

#### （4）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自主研发的 T2EE 技术架构、SSL 数据加密通讯、TP 接入技术等从中间件技术、密码技术和通讯技术等层面实现了国产替代。

中间件是一种独立的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中间件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机资源和网络通讯。与之相连接的系统，即使它们具有不同的接口，但通过中间件相互之间仍能交换信息。商用中间件的主要提供商主要包括 IBM、Oracle 等。证券行业运用中间件技术时间较长，但普遍存在远离业务场景的情况，公司的 T2EE 中间件针对证券基金经营企业特点设计和开发，通过建立对行业各种中后台的统一接入规范，吸收行业共有需求并封装为可重用部件，使得证券基金业务能在统一接口上进行，极大降低了各后台部件的互联互通成本，降低了研发难度，提高了研发速度。公司各终端产品能利用 SDK 通过 TP 服务器和 T2EE 中间件无缝对接，从而提高研发效率。T2EE 架构具有良好的业务弹性、可靠性和开放性，有助于客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相关技术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

密码技术是信息安全保障的核心。为确保密码算法的自主可控，降低敏感信息泄露和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并发布了国产密码算法及相关密码行业标准，用于替代 RSA 等国际通用的密码算法体系及相关标准。公司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是证券信息系统实施商用密码国产化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基于国密标准且符合行业现状的 SSL 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实现了国产商用密码在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国产化应用。

证券交易对软件产品具有高度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公司一直将通讯技术作为公司技术发展的关键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 TP 服务器能提供包括移动端、PC 端在内的多种终端形式的接入服务，TP 同时能对 Web 进行伺服(含国密支持)，具有对 NGINX、APACHE 等接入服务器的替代能力。

### 10、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证券行情交易软件开发与维护服务相关，公司将自

主研发掌握的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等专有技术用于证券期货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证券交易软件解决方案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495.25	19,422.93	16,828.49
营业收入	22,576.92	19,518.26	16,919.50
占比	99.64	99.51	99.46

## 11、获奖情况

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观察员单位、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软件产品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客户的认可。公司部分获奖情况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奖项/荣誉名称
2019	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	2019 年度最佳证券信息服务奖（信息商）
2018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发展事务署、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	金融科技青年人才培训基地（2018-2020）
2017	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	2017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安全运行奖
20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一代交易系统建设先行者
201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圳市 2013 年优秀软件产品（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圳市 2013 年优秀软件企业
2013	上证信息公司	安全运行奖
	上证信息公司	优秀合作伙伴
2011	上证信息公司	2011 年度安全运行奖
2009	上证信息公司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奖（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
	上证信息公司	2009 年度配合新交易系统上线专项奖（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

## （二）技术保密制度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的逐步积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

### 1、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77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 55 项软件产品证书及 14 项软件产品证明函。

### 2、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

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以及竞业限制等。

### (三) 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方向	项目进展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1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3.0	反外挂：为终端程序安全提供进阶防御能力，该子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终端模块被破解、终端程序被恶意附着、通讯协议被破解或泄漏等情况下，交易通道被利用于非法证券业务问题；该子系统也能用于为服务器提供额外的防护，一定程度防止针对服务器的 CC 等攻击。 国密安全网关：为证券行业国产密码改造和推广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该子系统通过创造性结合国密 SSL 网关功能和协同签名功能，解决集中式签名验签的性能瓶颈问题、单点故障问题、异地互备问题。 通达信密码管理机：解决国密切换后的密码集中化管理问题。	开发中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该项目提高终端安全能力保障能力以及通讯安全性。多项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具有国内领先性。可广泛应用于证券交易软件反外挂领域、证券行业国产密码领域。
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科创板业务支持：支持科创板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沪伦通业务支持：支持沪伦通业务，包括行情揭示、信息展示、适当性管理、交易业务等。	开发中	项目为网上交易产品提供业务补充，为科创板、沪伦通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平台，项目研发基于公司成熟技术展开。可广泛应用于科创板、沪伦通等创新业务领域。
3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2.0	升级公司原有机构交易系统：通过支持平面交易等新特性、支持大宗交易等业务提高终端体验、业务覆盖面；通过加入异步处理、可靠推送等特性大幅提高委托单的报送和响应速度。	开发中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可广泛应用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领域。
4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	通过引入 DOCKER 进一步解决任务粒度控制的云计算问题以及异构计算问题，综合运用云计算解决交易辅助策略托管运行、预警问题。	开发中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提出了介于 PaaS 和 SaaS 之间的新的行业云计算方案，能解决在交易预警和辅助决策等业务中的弹性计算问题，为交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提供基础。具有国内领先性。 在证券期货行业专业化交易领域存在广泛应用空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方向	项目进展	技术水平及应用前景
5	通达信基于T2EE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V4.0	结合T2EE架构在证券公司运用的经验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完善和发展T2EE相关架构以及扩充其功能部件。 1.增强异构中间件转接能力，对fastcgi、AJP、AMQP、JMS等协议进行支持扩充和增强，以便于和既存标准中间件进行无代码对接，降低对使用标准中间件的券商中后台转接过程中的难度与工作量，加大T2EE架构的应用范围。 2.增强自然语言理解部件能力，通过引入DL4J人工智能引擎，使用机器深度学习方法，提升既有自然语言理解部件对多层次逻辑表达语义的理解能力，以提高其在水机智能交互、自然语言选股等场景中的准确性。 3.自动阅读，通过引入TensorFlow引擎，建立表文混排形式文档的自动识别、自动阅读部件，通过该部件能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自动阅读和数据整理。	已完成研发，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拓宽T2EE架构运用范围，有利于证券业务的整合，具有国内领先性。可有效增强公司软件开发平台的功能范围，使其向智能化方向迈进。
6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V2.0	增加港股行情兼容能力，同时支持港股延时、港股5档、港股10档、沪股通、深股通行情，支持港股、沪股通、深股通交易等。	已完成研发，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有效提高业务的集约程度，降低后续运行维护成本，改善用户体验。

#### (四)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支出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支出（万元）	3,010.84	3,048.27	2,657.75
营业收入（万元）	22,576.92	19,518.26	16,919.5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4%	15.62%	15.71%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3%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支出”之“（3）研发支出构成”。

#### (五) 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及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及持续创新机制，保障了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在武汉设立了研发中心，由其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开发和设计。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系统部和信息安全部，各部门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三）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及职责”之“5、武汉研发中心”。

##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公司前端销售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息部主管及技术人员的沟通接触，确定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再由前端销售人员向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反馈，将市场需求与公司内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相互印证，对技术创新及开发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保持与市场需求变化同步。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完善的企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行业内软件技术的敏感性，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完善已有的技术创新战略和机制，注重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强调科技转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将创新理念融入公司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的过程中，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2）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

#### ①职级与研发能力相结合的薪酬管理

在相同条件下，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高于其他岗位人员，优秀的研发人员薪酬不受职务级别的限制。公司会定期根据员工工作积极性与研发能力核定研发人员的职级及薪酬水平。

#### ②技术交流培训

研发中心内部定期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会，各部门人员对于新的技术动态、发展趋势进行沟通讨论，并不定期举行研发中心内部的新技术培训。

#### ③创新与营销结合

公司的研发部门同市场紧密联系，销售部门、技术服务人员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至研发部门。同时，研发部门与上述各部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 ④培养创新意识

作为自主创新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积极提倡树立创新意识。公司通过组

织专门培训、内部沟通等方式，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

### ⑤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事业留人等多种方式大力吸引和引进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各产品线人员成长，在技术研发、技术应用领域通过开展业务交流、讨论的方式相互促进。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产业发展战略调整、完善科技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 （六）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本公司自成立起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人员共 19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77%，其中研发人员 16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4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8	8	8
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	27	22	25
研发人员数量	165	165	165
员工总数	260	249	2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63.46%	66.27%	68.46%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稳定的核心技术骨干是公司技术储备及研发连续性的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技术经验，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 10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山、张丽君曾作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数据安全专业工作组专家，积极参与修订《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标准规划》，参与编制了《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工作指引》标准。

核心技术人员孙奎曾于 2012 年 7 月被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担任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顾问。

核心技术人员田进恩曾于 2009 年 7 月被证券期货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担任证券期货业应急处置技术顾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

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的核心技术领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行业资历	主要负责的核心技术领域
1	黄山	硕士研究生	26年	技术总负责
2	田进恩	硕士研究生	21年	通用主站技术、终端技术、行情主站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
3	张丽君	本科	21年	LINUX 无盘技术、终端安全技术、通用主站技术、交易主站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中间件、云计算技术、云存储技术
4	陈凡	本科	17年	行情主站技术、云计算技术
5	包伟	本科	12年	终端技术
6	沈志坤	本科	20年	终端技术
7	孙奎	本科	15年	交易主站技术、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
8	吴火生	本科	12年	交易主站技术、中间件技术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领取了备案登记编号为0076451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97975760。公司依法办理了该备案登记表的历次变更。现时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9年8月30日取得）的备案登记编号为049250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香港市场业务开展能力，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设立了通达信香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在立足境内金融市场的基础上，争取凭借公司自身的产品创新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香港市场业务。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地区	22,140.50	18,992.39	16,379.67
境外地区	354.75	430.55	448.82
合计	<b>22,495.25</b>	<b>19,422.93</b>	<b>16,828.49</b>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与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黄山、黄青、田进恩组成，其中黄山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张龙平、罗琦、黄山组成，其中张龙平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

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3、提名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罗琦、张龙平、田进恩组成，其中罗琦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罗琦、何德彪、黄青组成，其中何德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召集临时会议。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被推选出的召集人决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十天，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至每位监事及列席人员。属紧急、临时召开的会议，提前三天通知，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

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

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并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责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随着公司经营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构建内部自我纠偏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48 号）认

为，深圳财富趋势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以及在与公司业务相同



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本公司财务独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持有本公司 90.9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青直接持有公司 1.19%的股权，黄青与黄山为兄弟关系，黄山、黄青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的母亲丁济珍持有上海鹤祥 99.00%的股权，是上海鹤祥的法定代表人，黄青任上海鹤祥监事。

上海鹤祥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鹤祥主要进行理财产品的短期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运营，目前不经营且未来亦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上海鹤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黄山、黄青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且未来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 在黄山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黄山、黄青将不设立或新增从事

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3) 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0.98%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青	黄山的兄弟，持有本公司 1.19%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山之一致行动人

#### 2、本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武汉财富趋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通达信香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存续

####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鹤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之直系亲属丁济珍持有其 99%的股份，黄青任其监事	存续

#### 4、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90.98%股份
黄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19%股权，黄山之一致行动人
田进恩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股权
Yao SUN	董事
张龙平	独立董事
何德彪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琦	独立董事
陈凡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12% 股权
包伟	监事，持有公司 0.05% 股权
彭艺林	职工监事
张丽君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朱庆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

关联方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哲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曾任董事
刘晖	2017 年 6 月-2019 年 4 月曾任董事
陈冲	2013 年 9 月-2016 年 6 月曾任独立董事
汪中斌	2016 年 9 月-2018 年 4 月曾任独立董事
张火军	2016 年 9 月-2019 年 5 月曾任职工监事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将港中旅聚豪（深圳）高尔夫球会会籍及湖北梁子湖高尔夫球会会籍转让给控股股东黄山，此次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转让价格合计为 42.23 万元（含税），转让价款已结清。

上述关联交易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籍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与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和2018年及2019年，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305.82万元、330.82万元和378.98万元。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黄山、黄青将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山、黄青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黄山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此外，黄山、黄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

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 一、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714.74	81,556.95	77,52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61.34	117.02	360.5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71.28	352.08	175.85
其他应收款	1,258.63	24.19	30.61
其中：应收利息	681.85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6	2.26	23.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107.15</b>	<b>86,852.50</b>	<b>78,114.0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	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4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8.39	329.55	363.25
固定资产	1,725.97	1,066.98	1,128.2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85.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	33.63	6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29.70</b>	<b>6,430.16</b>	<b>6,645.15</b>
<b>资产总计</b>	<b>107,436.85</b>	<b>93,282.66</b>	<b>84,759.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5	14.60	14.77
预收款项	8,406.43	7,594.49	8,251.49
应付职工薪酬	1,093.84	1,107.43	1,014.40
应交税费	1,155.49	513.13	567.38
其他应付款	16.70	19.69	18.1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86.01</b>	<b>9,249.33</b>	<b>9,866.1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9.61	85.29	66.84
递延收益	-	115.45	35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27</b>	<b>200.75</b>	<b>423.14</b>
<b>负债合计</b>	<b>10,824.28</b>	<b>9,450.07</b>	<b>10,289.2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7,217.33	7,217.33	7,217.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5.92	174.36	63.49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2,500.00
未分配利润	81,379.32	68,940.89	59,689.0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612.58	83,832.58	74,46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6,612.58</b>	<b>83,832.58</b>	<b>74,469.9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7,436.85</b>	<b>93,282.66</b>	<b>84,759.1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576.92</b>	<b>19,518.26</b>	<b>16,919.50</b>
其中：营业收入	22,576.92	19,518.26	16,919.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4,328.18</b>	<b>4,366.44</b>	<b>4,534.74</b>
其中：营业成本	3,104.06	2,491.04	2,151.26
税金及附加	257.98	252.86	246.43
销售费用	554.25	571.88	414.06
管理费用	533.40	538.72	1,001.78
研发费用	3,010.84	3,048.27	2,657.75
财务费用	-3,132.36	-2,536.34	-1,936.5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146.13	2,472.70	2,013.67
加：其他收益	973.99	1,168.94	9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10	155.45	27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83	19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130.03</b>	<b>16,489.04</b>	<b>13,759.52</b>
加：营业外收入	-	-	4.95
减：营业外支出	3.75	47.44	22.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126.28</b>	<b>16,441.60</b>	<b>13,742.14</b>
减：所得税费用	2,720.18	2,189.79	1,932.6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406.10</b>	<b>14,251.81</b>	<b>11,809.53</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6.59</b>	<b>110.86</b>	<b>-167.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9	110.86	-167.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77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7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2	110.86	-167.4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82	110.86	-16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472.68</b>	<b>14,362.68</b>	<b>11,642.1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72.68	14,362.68	11,6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3.48	2.85	2.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3.48	2.85	2.3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0.59	21,103.99	19,75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22	863.98	1,87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3	2,538.21	2,0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2.44	24,506.18	23,64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05	2,276.52	1,82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8.40	3,285.88	2,8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91	4,266.26	4,4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8	1,123.23	9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6.54	10,951.89	10,101.5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35.90</b>	<b>13,554.29</b>	<b>13,539.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3.67	4,455.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26	-	2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	4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05	4,455.45	31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97	66.09	2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	9,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97	9,166.09	27.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6.08</b>	<b>-4,710.63</b>	<b>288.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	5,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00	5,000.0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0.00</b>	<b>-5,000.00</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81	190.03	-229.7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157.79</b>	<b>4,033.69</b>	<b>13,598.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6.95	77,523.26	63,924.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714.74</b>	<b>81,556.95</b>	<b>77,523.26</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560.37	78,549.96	74,43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28.55	97.38	307.55
预付款项	371.28	342.83	167.01
其他应收款	1,252.52	24.19	29.86
其中：应收利息	681.85	-	-
应收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912.72</b>	<b>83,814.36</b>	<b>74,943.2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9.89	2,559.89	2,75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41	-	-
投资性房地产	248.39	329.55	363.25
固定资产	1,725.97	1,066.81	1,127.65
无形资产	-	-	85.38
长期待摊费用	15.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	33.54	6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9.61	8,989.80	9,404.22
<b>资产总计</b>	<b>106,802.33</b>	<b>92,804.15</b>	<b>84,347.49</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0	4.75	4.55
预收款项	8,375.30	7,545.95	8,165.50
应付职工薪酬	1,092.91	1,104.98	965.91
应交税费	1,155.49	513.13	562.24
其他应付款	16.70	36.91	614.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44.20</b>	<b>9,205.71</b>	<b>10,313.01</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89.61	85.29	66.8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	115.45	35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27</b>	<b>200.75</b>	<b>419.79</b>
<b>负债合计</b>	<b>10,782.47</b>	<b>9,406.46</b>	<b>10,732.8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7,217.33	7,217.33	7,217.33
其他综合收益	275.75	-	-
盈余公积	2,500.00	2,500.00	2,500.00
未分配利润	81,026.78	68,680.36	58,897.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96,019.86</b>	<b>83,397.69</b>	<b>73,614.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6,802.33</b>	<b>92,804.15</b>	<b>84,347.49</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386.46</b>	<b>19,275.44</b>	<b>16,631.51</b>
<b>减：营业成本</b>	<b>2,963.75</b>	<b>2,346.94</b>	<b>2,017.89</b>
税金及附加	257.98	253.05	246.07
销售费用	554.25	571.88	414.06
管理费用	512.14	484.15	813.77
研发费用	3,010.84	3,048.27	2,657.75
财务费用	-3,069.24	-2,455.83	-1,893.3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067.63	2,421.55	1,969.47
加：其他收益	973.99	1,165.07	910.98
投资收益	920.10	816.53	27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4	19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72
<b>二、营业利润</b>	<b>20,037.86</b>	<b>17,019.53</b>	<b>13,753.48</b>
加：营业外收入	-	-	4.78
减：营业外支出	3.75	47.44	22.14
<b>三、利润总额</b>	<b>20,034.10</b>	<b>16,972.09</b>	<b>13,736.11</b>
减：所得税费用	2,719.07	2,189.08	1,925.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四、净利润</b>	<b>17,315.04</b>	<b>14,783.01</b>	<b>11,810.12</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15.04	14,783.01	11,810.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77</b>	<b>-</b>	<b>-</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77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7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315.81</b>	<b>14,783.01</b>	<b>11,810.12</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9.65	20,858.64	19,48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22	863.60	1,86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13	2,493.50	2,0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3.01	24,215.73	23,36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30	2,160.19	1,69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73	3,158.06	2,7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91	4,283.64	4,40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99	1,702.06	9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2.93	11,303.95	9,754.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40.08</b>	<b>12,911.78</b>	<b>13,611.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583.67	5,316.5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2.26	-	2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	2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6.05	5,316.53	29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9.92	66.09	27.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	9,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92	9,166.09	27.1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6.12</b>	<b>-3,849.55</b>	<b>269.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5,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00	5,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00	-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1	48.87	-6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0.42	4,111.10	13,81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49.96	74,438.86	60,62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0.37	78,549.96	74,438.86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众环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1 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财富趋势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p> <p>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等业务。</p> <p>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具有业务类型多样，客户数量多、区域分散等特征，错报风险较高，为此众环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众环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li> <li>2、通过访谈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li> <li>3、检查主营业务客户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结合有关业务流程和协议约定的业务计费方式、结算周期、服务内容等，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和一致性；</li> <li>4、获取相关业务的结算资料或验收资料，检查相关服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及时性、充分性、合理性；</li> <li>5、选择销售金额重大的客户实施函证或走访程序，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li> <li>6、获取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料，复核计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li> <li>7、检查各类业务的收款情况；</li> <li>8、查验期后结算情况、验收情况。</li> </ol>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证券市场低迷造成的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及证券公司业绩下滑，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交投活跃、证券市场创新发展、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投入增加等因素将会推动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作为高科技软件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软件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信息使用费和主机托管费等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的波动、信息使用费和主机托管费的波动。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尤其是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金水平，是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期间费用，即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实现，以及期间费用的控制。此外，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亦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税种”之“（二）税收优惠”。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主要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以及已签订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软件著作权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

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业绩变动最直接的指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15.42% 和 15.82%。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波动情况和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相关，随着证券市场的企稳和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的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增长。

未来，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产品功能和品类的不断丰富，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有望大幅提升。

### 2、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29%、87.24% 和 86.25%，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附加值，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9.80%、73.02% 和 77.10%，销售净利率较高，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转化为净利润的水平，体现出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较强，企业运营效率较高。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15、0.95 和 0.94。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比率是评价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指标，反映公司创造自由现金流量的能力，较高的比率代表公司盈利质量较好，自由现金流较为充足。

### 4、研发投入占比

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高科技软件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意义。能否保持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的软件产品能否保持技术领先性并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是公司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亦是公司保持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基础。要想保持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支出是必不可少的投入，因此，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衡量公司研发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15.62% 和



13.3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对产品进行丰富和升级，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 5、软件著作权情况

作为软件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凝结在软件产品中，软件著作权是公司享有软件产品各项法定专有权利的证明。软件著作权内容及其数量是衡量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软件研发成果的一项重要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7 项，其中 2018 年度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2019 年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新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了公司软件产品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成果和运用。该等软件产品将会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 6、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机构客户占客户群体的主导地位，因此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营业收入将产生持续性的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通达信香港	全资子公司	400 万美元	100%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2010 年 5 月 18 日

###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7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2、2018 年度

2018 年 5 月 15 日，武汉财富趋势股东会决议注销，武汉财富趋势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武汉财富趋势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 3、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收入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等，不同种类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

##### （1）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均基于自有技术架构开发，为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公司为销售的软件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产品销售采用B2B模式直接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销售。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第二阶段为安装调试，第三阶段为验收付款。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已将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提供给客户，安装验收开具发票、收讫货款或客户开具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在确认证券行情交易系统服务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 1%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 （2）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公司按年、半年或季度收取维护费并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维护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确定，一般按照软件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用户约定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期间及总金额，按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的进度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 2、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面向证券市场的终端投资者，通过证券信息服务软件平台向终端投资者提供 Level-2 增强行情信息及数据资讯的转发。终端投资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公司购买，并通过网络支付或银行结算系统支付款项，客户款项支付成功后公司为其开通产品权限。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是在终端使用客户在购买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并开通产品权限后，在其购买的产品权限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

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金融机构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应收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 (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



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0-5	2.71-2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5	0-5	19-20
办公设备	3-5	0-5	19-33.3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和探索，主要涵盖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可行性分析以及实现；开发是指将研究成果结合具体商

业计划或者具体项目，进行实质性软件产品研发，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的过程，开发的产出物为新的或者具有实质性改进的软件产品；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项目进行公司内部 UAT（用户验收测试）部署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项目进行公司内部 UAT 部署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包含在后期项目定制过程中发生的系列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七）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八）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与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政策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比重超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0%的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5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

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账款	117.02	-	6.16	123.18
其他应收款	24.19	-	15.96	4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	-4,8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00.00	15.84	4,81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	323.51	5,32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3	-	-3.25	30.38
<b>负债：</b>				

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90	50.90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174.36	-	274.98	449.34
未分配利润	68,940.89	-	32.33	68,973.23

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账款	97.38	-	5.13	102.51
其他应收款	24.19	-	15.96	4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	-4,8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00.00	15.84	4,81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	323.51	5,32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	-	-3.16	30.38
<b>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90	50.90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	-	274.98	274.98
未分配利润	68,680.36	-	31.38	68,711.74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①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②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③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①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②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



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

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 （4）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无需要调整的可比期间列报项目。

（5）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新准则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

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收益 910.98 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910.98 万元，未影响合并及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度调整金额	2017年度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60	-0.72
营业外支出	1.60	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	0.72
对利润表影响	-	-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税种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已注销）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0%、6%、13%、1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销售硬件及软件的销项税率为 13%、16%、17%

增值税销项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下调为 13%。

(2) 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6%。

(3) 出口软件及提供跨境技术支持与维护、证券信息服务的销项税率为 0%。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租赁业务由原缴纳营业税（税率 5%），改为缴纳增值税（简易征收率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

6、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15%、16.5%、2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已注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信香港系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香港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8.25%。

## （二）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公司销售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及《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为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自行研发软件收入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为 3%。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1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08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

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根据香港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施政报告，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元港币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信香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8.25% 征收。

### 3、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税〔2016〕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财富趋势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于符合政策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4、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按 25% 税率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3.96	12,842.30	10,495.73
按照 25% 税率计算所得税优惠金额	1,792.14	1,409.51	1,313.80
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30%	9.89%	11.12%
增值税退税金额	947.64	1,104.82	899.84
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5.44%	7.75%	7.62%
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合计	2,739.78	2,514.34	2,213.64
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合计	15.74%	17.64%	18.74%

公司服务于证券行业的高科技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不存在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即将实施或废止的重大不利税收政策调整。

##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

为的报告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类别和地区列示的财务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众环会计师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	-1.38	-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4	32.74	11.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7.83	155.4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0	-14.68	-16.72
小计	490.43	172.14	-7.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62	25.88	-0.82
<b>合计</b>	<b>416.80</b>	<b>146.25</b>	<b>-7.0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9.30	14,105.56	11,816.56
<b>非经常性损益占比</b>	<b>2.39%</b>	<b>1.03%</b>	<b>-0.0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6%、1.03%、2.3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9.37	9.39	7.92
速动比率（倍）	9.37	9.39	7.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08%	10.13%	1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0%	10.14%	12.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2	16.77	14.8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5	77.55	48.82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54.26	14,209.19	12,016.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06.10	14,251.81	11,809.5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89.30	14,105.56	11,816.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4%	15.62%	15.7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3.29	2.71	2.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3	0.81	2.72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计算口径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45%	3.48	3.48
	2018年度	18.31%	2.85	2.85
	2017年度	17.18%	2.36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8.98%	3.40	3.40
	2018年度	18.12%	2.82	2.82
	2017年度	17.19%	2.36	2.3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left(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right)$$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十、经营成果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软件产品销售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576.92	15.67%	19,518.26	15.36%	16,919.50
营业成本	3,104.06	24.61%	2,491.04	15.79%	2,151.26
期间费用	966.14	-40.45%	1,622.53	-24.08%	2,137.05
营业利润	20,130.03	22.08%	16,489.04	19.84%	13,759.52
利润总额	20,126.28	22.41%	16,441.60	19.64%	13,742.14
净利润	17,406.10	22.13%	14,251.81	20.68%	11,8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6.10	22.13%	14,251.81	20.68%	11,80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89.30	20.44%	14,105.56	19.37%	11,816.56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9.50 万元、19,518.26 万元和 22,57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9.53 万元、14,251.81 万元和 17,406.1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36% 和 15.67%，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68% 和 22.1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在保持稳定基础上的小幅增长。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95.25	99.64%	19,422.93	99.51%	16,828.49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81.67	0.36%	95.32	0.49%	91.01	0.54%
合计	<b>22,576.92</b>	<b>100.00%</b>	<b>19,518.26</b>	<b>100.00%</b>	<b>16,919.5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及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51% 和 99.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低于营业收入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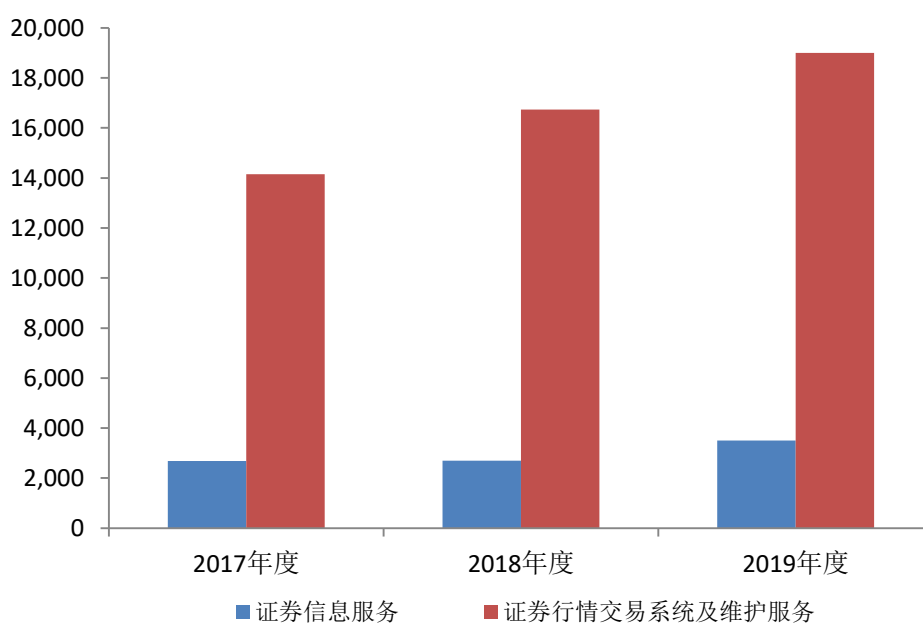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 及维护服务	18,996.78	84.45%	16,728.35	86.13%	14,147.35	84.07%
证券信息服务	3,498.47	15.55%	2,694.58	13.87%	2,681.15	15.93%
合计	<b>22,495.25</b>	<b>100.00%</b>	<b>19,422.93</b>	<b>100.00%</b>	<b>16,828.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	8,960.67	39.83%	8,557.16	44.06%	6,684.21	39.72%
维护服务	10,036.12	44.61%	8,171.19	42.07%	7,463.14	44.35%
证券信息服务	3,498.47	15.55%	2,694.58	13.87%	2,681.15	15.93%
合计	22,495.25	100.00%	19,422.93	100.00%	16,828.49	100.00%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是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和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是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信息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约 90 家证券公司客户保持经常性业务合作，向证券公司提供行情交易系统及其功能模块等软件产品。

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和基石，最近三年，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07%、86.13%和 84.45%。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22,140.50	98.42%	18,992.39	97.78%	16,379.67	97.33%
境外地区	354.75	1.58%	430.55	2.22%	448.82	2.67%
合计	22,495.25	100.00%	19,422.93	100.00%	16,82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来源于境内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7%以上。境外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香港地区客户购买本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服务。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两种，分别对应机构版和个人版业务。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供在其开户的投资者进行证券行情展示和证券网上交易之用；终端投资者购买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为其进行证券投资提供辅助分析决策工具。因此，公司产品及服务均与我国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具体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 ①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85%。

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软件销售和维护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销售	8,960.67	8,557.16	6,684.21
维护服务	10,036.12	8,171.19	7,463.14
<b>合计</b>	<b>18,996.78</b>	<b>16,728.35</b>	<b>14,147.35</b>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低迷，投资者交投清淡，受此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及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下降对公司机构版软件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度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触底回暖、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科创板的推出、证券交易安全投入的增加和证券信息技术的革新，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收入有望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增长。

维护服务是公司对历史上向证券公司销售的行情交易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服务而收取的维护费，公司对销售的软件产品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按照软件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维护费，亦有部分客户采取打包核算年度维护费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维护费。维护收入将随着公司软件产品在行业内的销售积累而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维护费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 ② 证券信息服务

证券信息服务是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提供的业务，该业务通过专用客户端向投资者提供增强行情（Level-2）展示服务，全图形化下单、机构汇总交易管理等专业交易工具以及提供基于金融工程的专业分析平台和分析工具等。该业务为终端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提供辅助分析决策工具。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面向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产品及服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

较小，报告期内，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13.87%和 15.55%。

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客户群体和用户数量较少。针对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不断丰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数据和内容，使该产品的吸引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小幅增长。

#### (4)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2017年度公司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5	305.56	1.8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3.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160.68	0.95%
<b>合计</b>		<b>466.24</b>	<b>2.76%</b>

2018年度公司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157.16	0.8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金融数据研究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移动平台证券分析软件 V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3.2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98.42	0.50%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31.03	0.1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30.90	0.16%
<b>合计</b>		<b>317.51</b>	<b>1.63%</b>

2019年度公司无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为包含客户端软件和服务器端软件的综合性系统，包含行情交易基础架构和各种功能模块，每家证券公司采购行情交易系统的功能模块不同，服务器软件套数不同，公司对机构版产品无法按照简单的数量进行统计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均为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该等证券公司采购公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供其经纪业务客户进行网上交易之用。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2017、2018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发行人报告期新增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客户的经纪业务收入及信息系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对应年度证券业务经纪收入		新增客户对应年度信息系统投入	
	收入金额	排名	投入金额	排名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99	24	10,708	26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27	82	1,767	9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0	91	3,940	7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23	87	2,488	9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97	1,288	9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	94	2,856	87

数据来源：2017年、2018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新增客户的证券销售收入中相对名次与新增客户的经纪业务收入、信息系统投入的相对名次大致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其基本情况及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之间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 (5)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 ①2019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91	2008-2019 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61	2010-2019 年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7.30	2008-2019 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37	2008-2019 年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09	2008-2019 年度
<b>合计</b>	<b>2,259.28</b>	

##### ②2018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55	2010-2018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55	2008-2018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42	2009-2017 年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73	2008-2018 年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72	2008-2017 年度
<b>合计</b>	<b>1,837.97</b>	

##### ③2017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33	2009-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维护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软件销售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49	2010-2016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48	2008-2016 年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62	2008-2017 年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9.66	2009-2016 年度
<b>合计</b>	<b>1,875.58</b>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的收入已合并计算；

根据惯例，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之后一般向客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之后公司按照软件销售合同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维护费。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服务、应急支持、不定期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随着公司累计软件销售收入的积累，公司维护服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维护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 3、营业收入波动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网上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及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从与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特征存在部分重叠和相似性的角度出发，选取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上市公司中同花顺、大智慧作为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业务简介	与发行人可比性
1	同花顺 (300033.SZ)	网上行情交易系统、金融资讯、数据服务和移动终端金融信息服务等	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事证券信息软件和服务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相近，客户存在重叠
2	大智慧 (601519.SH)	网上行情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移动终端金融信息服务等	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事证券信息软件和服务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相近，客户存在重叠

#### （2）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同花顺	174,209.39	25.61%	138,688.70	-1.62%	140,969.83
大智慧	-	-	59,363.81	-6.99%	63,823.62
均值	-	-	-	-4.31%	-
发行人	<b>22,576.92</b>	<b>15.67%</b>	<b>19,518.26</b>	<b>15.36%</b>	<b>16,919.50</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2017年，受证券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随着市场的触底企稳，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得到缓和，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2019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均实现增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更加注重于面向国内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同行业公司更加侧重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及其他证券相关业务的开发和服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对证券市场行情的敏感度更高，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幅度高于本公司。

####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9年度	3,223.18	14.28	3,767.61	16.69	4,203.80	18.62	11,382.33	50.42	22,576.92
2018年度	3,601.31	18.45	3,247.01	16.64	4,274.34	21.90	8,395.60	43.01	19,518.26
2017年度	3,692.79	21.83	2,580.68	15.25	3,471.32	20.52	7,174.70	42.40	16,919.50

注：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 （二）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75.90	99.09%	2,457.10	98.64%	2,106.15	97.90%
其他业务成本	28.15	0.91%	33.94	1.36%	45.11	2.10%
合计	<b>3,104.06</b>	<b>100.00%</b>	<b>2,491.04</b>	<b>100.00%</b>	<b>2,151.26</b>	<b>100.00%</b>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 及维护服务	613.48	19.94%	472.32	19.22%	372.55	17.69%
证券信息服务	2,462.43	80.06%	1,984.78	80.78%	1,733.60	82.31%
<b>合计</b>	<b>3,075.90</b>	<b>100.00%</b>	<b>2,457.10</b>	<b>100.00%</b>	<b>2,106.15</b>	<b>100.00%</b>

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支出不属于软件产品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因此，公司研发支出不计入营业成本。

由于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核算，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细分产品及费用性质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 交易系统 软件销售	-	-	-	-	-	-	-
维护服务	人工费用	547.44	17.80%	404.31	16.45%	352.81	16.75%
	预提维护 成本	4.31	0.14%	18.45	0.75%	-28.91	-1.37%
	其他	61.73	2.01%	49.55	2.02%	48.65	2.31%
证券信息 服务	信息使用 费	2,039.68	66.31%	1,622.68	66.04%	1,443.09	68.52%
	人工费用	87.76	2.85%	64.84	2.64%	44.32	2.10%
	主机托管 费	330.48	10.74%	295.22	12.02%	246.19	11.69%
	其他	4.52	0.15%	2.04	0.08%	-	-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3,075.90</b>	<b>100.00%</b>	<b>2,457.10</b>	<b>100.00%</b>	<b>2,106.1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细分产品内容的划分归集方法如下：



①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销售业务：由于软件研发费用在研发费用科目中核算，同时，软件产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传送无物理载体（如光盘等），软件安装调试由公司维护服务人员辅助客户实施，公司不需要配备专门的软件安装人员。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无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

②公司维护服务的成本包括技术人员的人工薪酬、维护成本及其他（如差旅费、办公费等）。技术支持、信息录入等维护人员薪酬及相关差旅费、办公费计入维护服务的成本；预提维护费，为公司根据软件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期，公司按软件销售收入的1%预计免费维护期软件维护费用，与账面已预计维护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成本；

③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直接成本主要为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及人工费等。公司每月根据终端用户的使用数量，按照交易所信息公司规定的单价向各交易所缴纳的信息费，计入当期成本。主机托管费是公司将服务器托管至机房所产生的托管及线路费用，主机托管费一般分为按年预付和按月支付，按年预付的在托管期限内按月分摊计入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成本。公司证券信息服务客服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计入证券信息服务的成本。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营业成本归集内容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技术维护和客户服务人员的薪酬、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折旧等相关费用构成。

公司成本核算完整、准确，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使用费	2,039.68	66.31%	1,622.68	66.04%	1,443.09	68.52%
人工费用	635.19	20.65%	469.15	19.09%	397.13	18.86%
主机托管费	330.48	10.74%	295.22	12.02%	246.19	11.69%
预提维护成本	4.31	0.14%	18.45	0.75%	-28.91	-1.37%
其他	66.25	2.15%	51.60	2.10%	48.65	2.31%
合计	<b>3,075.90</b>	<b>100.00%</b>	<b>2,457.10</b>	<b>100.00%</b>	<b>2,106.15</b>	<b>100.00%</b>

与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均作为营业成本核算，主要包括信息使用费、人工费用、主机托管费、预提维护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并呈小幅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别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 ①信息使用费

信息使用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信息使用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52%、66.04%和 66.31%。信息使用费是公司向上证信息公司、深证信息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行情信息供应商购买行情数据信息的费用，以及公司向金融数据资讯供应商购买证券资讯数据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使用费逐年增加，与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2018 年度，公司信息使用费的增速高于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速，系公司不断增加证券信息服务的数据资讯内容，导致信息使用费增速高于收入的增速。

#### ②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397.13 万元、469.15 万元和 635.19 万元。人工费用主要为技术支持、信息录入等维护人员及客服人员的薪酬等。

#### ③主机托管费

主机托管费是公司将服务器托管至机房所产生的托管及线路费用，主机托管费分为按年预付和按月支付，按年预付的在托管期限内按月分摊计入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机托管费分别为 246.19 万元、295.22 万元及 330.48 万元，主机托管费随着公司租用机柜和线路数量的增加而逐年增加，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④预提维护成本

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公司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会对客户进行一定时期免费维护，公司在制定会计政策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标准，确定每年按软件收入的 1%预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软件维护成本期末余额分别为 66.84 万元、85.29 万元和 89.61 万元，根据本期末与上期末预计负债的差额计提该期的维护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维护成本分别为-28.91 万元、18.45 万元和 4.31 万元。

### （三）营业毛利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419.35	99.73%	16,965.83	99.64%	14,722.34	99.69%
其他业务毛利	53.52	0.27%	61.38	0.36%	45.9	0.31%
<b>合计</b>	<b>19,472.87</b>	<b>100.00%</b>	<b>17,027.22</b>	<b>100.00%</b>	<b>14,768.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4,768.24 万元、17,027.22 万元和 19,472.87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

####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	18,383.30	94.66%	16,256.03	95.82%	13,774.79	93.56%
证券信息服务毛利	1,036.04	5.34%	709.8	4.18%	947.55	6.44%
<b>合计</b>	<b>19,419.35</b>	<b>100.00%</b>	<b>16,965.83</b>	<b>100.00%</b>	<b>14,722.34</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与公司业务经营定位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56%、95.82%和 94.66%。

### （四）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33%	87.35%	87.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65.53%	64.40%	50.43%
<b>综合毛利率</b>	<b>86.25%</b>	<b>87.24%</b>	<b>87.29%</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29%、87.24%和 86.2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48%、87.35%和 86.33%，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维护成本、信息使用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使得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小幅下滑主要系因报告期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率小幅下滑及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2017 年至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00%、89.47%，存在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60%、59.46%，2018 年存在小幅下滑。

## 2、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率	96.77%	97.18%	97.37%
其中：软件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维护服务	93.89%	94.22%	95.01%
证券信息服务毛利率	29.61%	26.34%	35.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33%	87.35%	87.48%

公司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由于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软件产品销售均为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自研产品，无可以明确计量的直接与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成本支出；公司技术支持部人员负责软件产品的维护，维护成本较低，使得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较高。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具体分析如下：

### (1)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7.37%、97.18% 和 96.77%，毛利率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列报，不计入营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软件产品的稳定性、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较好，软件交付后维护工作量较小，且部分维护工作可通过网络远程完成。因此，与维护服务相关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等金额较小，维护成本较低。上述因素使得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软件销售和维护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版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不存在不断大幅下降的发展趋势。

## (2) 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35.34%、26.34%和 29.61%，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类别相对较少，影响力较弱，产品销售价格较低，从而使得该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软件产品虽然在软件技术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数据、资讯、信息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还主要集中在普及版本等主要提供 Level-2 增强行情信息的较为简单的版本，普及版的售价较低，但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向交易所缴纳的增强行情信息使用费，无论产品和服务售价高低，交易所按照统一标准对每一最终用户收取信息使用费。不同版本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而交易所收取的信息使用费成本相同，从而使得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为促进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提升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逐步加大该业务行情信息和数据资讯的丰富度和改善用户体验，逐步增加购买数据资讯的投入，并对传输专线和主机托管进行扩容，产品投入上升使得 2018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随着证券信息服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定价能力的增强，高端版本的销售将会有所增长，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望趋于稳定并逐渐提升。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花顺	增值电信服务	86.86%	87.77%	89.15%
	软件销售及维护	85.56%	84.96%	87.16%
	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	94.62%	97.27%	97.94%
	基金销售及大宗商品交易手续费等其他业务	92.93%	84.87%	74.4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89.62%	89.47%	90.00%
大智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	-	59.72%	58.40%

	港股服务系统	-	56.86%	73.72%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	61.70%	45.98%
	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	39.43%	38.82%
	直播平台	-	-90.77%	-24.99%
	广告	-	-	100.00%
	其他	-	93.13%	90.4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	59.46%	61.60%
<b>发行人</b>	<b>项目</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96.77%	97.18%	97.37%
	证券信息服务	29.61%	26.34%	35.34%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86.33%	87.35%	87.48%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因大智慧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未予列示。

注 2：机构版产品及服务中，同花顺对比产品为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对比产品为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及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本公司同类产品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注 3：个人版产品及服务中，同花顺对比产品为增值电信业务；大智慧对比产品为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本公司同类产品为证券信息服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注重机构客户的开发与维护，虽然同为证券信息软件供应商，但各公司业务重心不同。同行业公司上市后业务范围和产品类别不断扩充和丰富，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的机构版产品和个人版产品与本公司对应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机构版产品及服务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因本公司人力成本较低，维护工作量及维护成本较低，本公司机构版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且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该业务行情信息和数据资讯的投入。因此，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虽然公司个人版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由于该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机构版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高于同行业公司大智慧。

(2) 发行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公司机构版产品销售价格及对比情况

各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产品报价属于各自的商业秘密，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

取,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均未在其年报中披露机构版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同花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机构版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公开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在竞标时分析客户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以及市场上约定俗成的价格体系,结合竞争对手可能的出价进行定价。在不进行招投标的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开发成本和客户的接受情况,与客户协商决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首次采购行情交易系统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后续扩容、升级和功能模块扩展等需求均需原有行情交易系统上进行,故后续采购一般采用协商方式,产品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公开披露的统一价格。

## 2) 同行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2019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成本构成包括:员工薪酬、信息费、托管费、第三方手续费及其他。大智慧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2018年年报未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同花顺、大智慧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同花顺 300033.SZ	公司营业成本中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系统销售及维护的主要成本包括:工程和维护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大智慧 601519.SH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工资、折旧、印刷费、耗材费等: ①信息服务费中主要是支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Level-2信息使用费、TopView(赢富)数据使用费。 ②服务器托管费系公司将服务器托管在电信等运营商的机房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机柜的租赁费用、数据传输服务费、服务器托管增值服务费、用电费等费用等,一般按月结算,该费用为固定费用。
财富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3)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版软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花顺	软件销售及维护	85.56%	84.96%	87.16%
大智慧	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	61.70%	45.98%
发行人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96.77%	97.18%	97.3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大智慧尚未披露2019年相关数据。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大智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和同花顺向证券公司提供的机构版产品为证券行情和交易系统，根据大智慧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大智慧机构版产品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主要为行情资讯系统及面向境外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从而使得大智慧的机构版产品毛利率与主要面向境内市场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业务的同花顺和发行人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发行人机构版产品毛利率小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研发中心地处武汉市，武汉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东部地区，人力成本较低。根据杭州市与武汉市统计年鉴中信息技术业员工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机构版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员工薪酬进行加权调整，其他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发行人最近三年机构版产品平均毛利率为95.56%，比发行人真实毛利率水平下降1.54%，仍小幅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

②虽然无法从公开披露信息中了解到同行业公司行情交易系统的销售价格数据，但由于发行人软件产品在软件技术水平和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力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或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当。

③发行人交易系统的基础架构适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较强，交易系统各功能实现模块化开发，软件系统的后续维护工作量和维护成本支出较小。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机构版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个人版产品及服务证券信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均未在其2018年报中披露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付费用户数量。根据同花顺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同花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5.84万户。根据大智慧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智慧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12.78万户。截



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PC端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付费用户数为5.43万户，其中普及版用户数占比为92.06%。

产品售价方面，根据同花顺官网，其部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下同）为：沪深Level-2基础版2,880元/年，短线宝798元/三个月，财富先锋-至尊版32,800元/年，大战略78,000元/年。

根据大智慧官网，其部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大智慧365售价998元/年，大智慧专业版2,680元/年，大智慧财富版9,800元/年，大智慧策略投资终端38,000元/年。

发行人目前销售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部分版本的销售价格为：普及版420元/年，普及增强版998元/年，财富版1,690元/年，专业版4,260元/年，研究版5,980元/年，超赢版5,980元/年。

发行人软件产品虽然在软件技术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但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数据、资讯、信息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还主要集中在普及版本等主要提供Level-2增强行情信息的较为简单的版本，普及版的售价较低，但其成本主要为向交易所缴纳的增强行情信息使用费，无论版本高低售价多少，交易所按照标准对每一终端用户收取增强行情信息使用费，由此导致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用户规模、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证券信息服务产品在信息、资讯等内容服务方面较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不具有竞争优势。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554.25	2.45%	571.88	2.93%	414.06	2.45%
管理费用	533.40	2.36%	538.72	2.76%	1,001.78	5.92%
研发费用	3,010.84	13.34%	3,048.27	15.62%	2,657.75	15.71%
财务费用	-3,132.36	-13.87%	-2,536.34	-12.99%	-1,936.54	-11.45%
<b>合计</b>	<b>966.14</b>	<b>4.28%</b>	<b>1,622.53</b>	<b>8.31%</b>	<b>2,137.05</b>	<b>12.63%</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37.05 万元、1,622.53 万元和 96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3%、8.31%和 4.28%。由于公司货币资金较多，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较高，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总额较小，因此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利息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占比不断下降。

## 1、销售费用

### (1) 销售费用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79	37.67%	207.74	36.33%	201.60	48.69%
差旅费	53.60	9.67%	44.88	7.85%	35.06	8.47%
办公费	26.94	4.86%	34.34	6.00%	13.09	3.16%
业务招待费	196.49	35.45%	203.51	35.59%	82.65	19.96%
汽车费	30.97	5.59%	34.98	6.12%	26.97	6.51%
房租、物业水电费	15.68	2.83%	20.29	3.55%	18.15	4.38%
折旧及摊销	4.68	0.84%	1.65	0.29%	3.11	0.75%
业务宣传费	6.02	1.09%	10.72	1.87%	2.90	0.70%
其他	11.09	2.00%	13.78	2.41%	30.54	7.38%
<b>合计</b>	<b>554.25</b>	<b>100.00%</b>	<b>571.88</b>	<b>100.00%</b>	<b>414.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2.93%和 2.45%。公司销售费用绝对金额及其占比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面向机构客户的定向营销模式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进行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因此报告期内无业务宣传费用等支出。

②公司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且数量有限，使得公司营销拓展的针对性较强，无效营销推广较少，营销费用支出较少。

③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的特点，客户黏性较高，公司所需付出的营销费用和市场拓展费用支出较少。

④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目标客户较为明确集中，公司营销人员较少，营销费用支出较少。

### (2) 销售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7 人、6 人，其中 4 名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其余人员负责与销售相关的合同等文档管理工作。4 名销售人员分别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四个城市为中心，开拓相应辐射区域的市场。最近三年，以期初期末员工数量简单平均测算销售人员的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31.01 万元、29.68 万元和 32.12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系由合同管理人员增加，合同管理作为销售辅助性质工作，员工薪酬待遇远低于市场开拓人员。此外，根据公司销售人员销售额完成情况核发的奖金数量有所变化。

### （3）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行情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证券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分布情况配备 4 名外勤销售人员负责证券公司客户的销售，公司未对其他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配置专职销售人员。

由于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具有较强的黏性，证券公司采购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使用，终端投资者下载客户端软件后，受客户使用习惯等因素影响，极少频繁更换。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由于涉及到客户证券交易的安全，亦不会轻易更换交易系统供应商。因此，公司行情交易系统在证券公司首次采购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后续扩容、升级、功能扩展等需求均在已有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上进行，故后续采购一般采用协商谈判方式，因此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产品销售较少。

由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均需要信息系统支持，证券行业监管亦需要信息系统支持，由此带来持续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需求。以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响应速度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中主要针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证券行业监管需求及证券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客户沟通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方向、采购内容和具体要求。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销售推广不涉及不同客户群体、不同产品和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 （4）按区域划分的客户数量、营业收入与销售人员、销售费用情况

公司按区域划分的客户数量、营业收入与外勤销售人员、销售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 ①2019 年度

区域	证券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费用（万元）	证券公司客户数量	外勤销售人员
北京及周边地区	5,417.60	182.86	27	1
深圳及周边地区	4,174.85	35.77	18	1
上海及周边地区	4,350.58	156.48	24	1
武汉及周边地区	4,478.34	179.14	21	1
合计	18,421.37	554.25	90	4

注 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一个主体统计数量及销售额。注 2：证券公司机构客户统计口径为证券业协会披露的 2018 年拥有经纪业务收入的证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 ②2018 年度

区域	证券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费用（万元）	证券公司客户数量	外勤销售人员
北京及周边地区	4,743.78	228.03	27	1
深圳及周边地区	4,043.10	34.16	18	1
上海及周边地区	3,302.70	157.91	24	1
武汉及周边地区	4,023.87	151.78	21	1
合计	16,113.45	571.88	90	4

### ③2017 年度

区域	证券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费用（万元）	证券公司客户数量	外勤销售人员
北京及周边地区	3,699.39	177.46	25	1
深圳及周边地区	2,885.71	25.24	17	1
上海及周边地区	3,783.39	105.99	23	1
武汉及周边地区	3,180.15	105.38	21	1
合计	13,548.64	414.07	86	4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各期销售费用之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销售费用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各区域间销售费用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北京及周边地区销售费用较高，这与该区域覆盖范围较广（覆盖东北、华北、山西等区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所在地较为分散以及市场特点等相关，销售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深圳及周边地区仅负责深圳、东莞和惠州的市场开拓，客户数量较少且较为集中，因此深圳及周边地区销售费用总额较低。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3.06	49.32%	299.62	55.62%	411.62	41.09%
差旅费	17.57	3.29%	16.55	3.07%	14.59	1.46%
办公费	16.90	3.17%	18.89	3.51%	14.09	1.41%
业务招待费	37.99	7.12%	40.15	7.45%	62.05	6.19%
通讯费	15.16	2.84%	34.68	6.44%	42.24	4.22%
折旧及摊销	69.15	12.96%	43.63	8.10%	43.76	4.37%
房租、物业水电费	47.97	8.99%	47.42	8.80%	52.61	5.25%
其他	65.60	12.30%	37.78	7.01%	360.81	36.02%
<b>合计</b>	<b>533.40</b>	<b>100.00%</b>	<b>538.72</b>	<b>100.00%</b>	<b>1,001.78</b>	<b>100.00%</b>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前次上市申请材料，将此前已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显著下降，系因 2018 年武汉财富趋势注销，原武汉财富趋势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职工薪酬的员工，由深圳财富趋势接收，并调整工作岗位，相关职工薪酬不再在管理费用中列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22 人、18 人、15 人，公司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薪酬的员工包括专职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运营管理的相关部门员工，包括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证券部等。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数量减少，主要原因系武汉财富趋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调整于 2018 年注销，原在武汉财富趋势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和履行注销程序的员工由公司承接，根据公司岗位需要，并结合该等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业务背景调整了工作岗位。最近三年，以期初期末员工数量简单平均测算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9.60 万元、14.98 万元和 15.94 万元。

### 3、研发支出

#### (1)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明确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规定了立项申请与审批的流程、研发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评审验收、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项目评估与改进、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的规定立项、审批、实施、管理、验收、监督等，执行情况良好。

## (2) 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制度规定归集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研发费用的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支出，研发费用科目核算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各交易所的行情数据许可费、网络设备租用费、委托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用、房租及水电费用、研发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及间接费用，按工作量将各项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岗位划分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工作，技术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研发人员负责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将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直接费用化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

## (3) 研发支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发生额分别为 2,657.75 万元、3,048.27 万元和 3,01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71%、15.62%和 13.34%。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2,590.34	2,398.68	2,001.07
差旅费	11.83	12.65	16.92
办公费	7.74	16.18	31.14
委托开发费	19.42	83.50	52.43
折旧及摊销	55.01	146.99	191.71
直接投入	286.56	349.24	330.28
房租、物业水电费	30.26	23.42	14.14
其他	9.68	17.63	20.07
<b>合计</b>	<b>3,010.84</b>	<b>3,048.27</b>	<b>2,657.75</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3.34%</b>	<b>15.62%</b>	<b>15.71%</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作为金融行业高科技软件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随着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新兴技术与金融行业的不断融合，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市场和客户对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委托开发费，委托开发支出分别为52.43万元、83.50万元和19.42万元。2017年7月，公司与武汉汉王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通过添加文档处理模块并搭建机器学习平台，对给定的文档集合进行处理，以提高人工审核校对效率，合同金额90万元。2018年4月，公司与武汉汉王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从基金定期报告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抽取所需的结构化数据，并通过整合处理后，生成符合公司数据库格式规范的数据，合同金额50万元。2018年12月，公司与武汉汉王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查询翻译项目开发，将证券查询的自然语言翻译成符合通达信接口定义标准的形式语言，合同金额50万元。公司委托武汉汉王公司开发项目属于基础的文档处理、数据提取和查询语言翻译项目，为公司证券信息软件提供数据清洗和提取等功能，研发成功并运用后可减轻公司数据录入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不涉及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直接投入，直接投入系公司研发费用中核算的与研究开发直接相关的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支出、IDC机房及宽带线路租用等支出，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具体支付对象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证信息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70.75	70.75	70.75
深证信息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68.40	66.04	73.9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29.48	29.87	33.02
上海期货交易所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8.87	18.87	18.87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8.87	18.87	18.87
天汇财经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3.40	20.39	20.39
北京经济通经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16.85	16.85	16.85
深圳市融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情数据授权许可	5.73	3.4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6.70	6.80	7.00
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22.66	23.11	23.11
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4.43	9.40	12.71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	27.93	20.65
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0.29	7.88	-

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11.89	24.23	-
上海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	4.75	9.10
山东京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托管及带宽租赁费	-	-	3.96
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	0.21	0.10	0.12
重庆慧都名控科技有限公司	VMProtect 软件	-	-	0.97
成都微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API 开发接口	1.50	-	-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密卡及配套软件	1.04	-	-
深圳市贝特思科技有限公司	Photoshop 软件	0.18	-	-
南京云利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IPAP 智能预警与分析平台	5.31	-	-
<b>合计</b>		<b>286.56</b>	<b>349.24</b>	<b>330.28</b>

#### (4) 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28个研发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支出9,327.08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8,716.86万元。公司研发项目周期根据项目的不同，一般为3个月到2年不等。截至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通达信扩展行情主站系统 V1.0	600	569.18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2.0	450	474.58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480	503.20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财经资讯系统软件 V1.0	750	787.30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250	266.86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智能选股系统软件 V1.0	600	625.54	2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期权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1.0	320	343.83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280	308.9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300	319.4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行情分析系统软件 V1.0	650	706.7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240	252.44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全屏交易系统软件 V1.0	225	236.73	1 年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1.0	65	61.63	3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3.0	80	85.33	3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分析终端软件 V4.0	130	149.92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金融研究终端软件 V1.0	200	189.33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160	151.40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	280	282.95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	360	330.46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周期	项目进展
件 V4.0				
通达信港股网上交易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0	160.37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150	156.98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	130	125.52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	180	179.01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	120	119.29	6 个月以内	已完成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3.0	900	637.24	1 年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5	600	515.45	1 年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机构交易系统软件 V2.0	450	309.29	1 年以内	研发中
通达信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软件 V3.0	750	478.14	1 年以内	研发中
<b>合计</b>	<b>9,900</b>	<b>9,327.08</b>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推进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3,146.13	100.44%	2,472.70	97.49%	2,013.67	103.98%
手续费	24.92	-0.80%	16.25	-0.64%	13.75	-0.71%
汇兑损益	-11.15	0.36%	-79.89	3.15%	63.38	-3.27%
<b>财务费用</b>	<b>-3,132.36</b>	<b>100.00%</b>	<b>-2,536.34</b>	<b>100.00%</b>	<b>-1,936.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36.54 万元、-2,536.34 万元和-3,132.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基于软件行业轻资产的特性，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没有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回款良好，基于多年经营利润积累，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较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较高。

#### 5、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同花顺	19,928.62	11.44%	14,818.03	10.68%	12,367.94	8.77%
	大智慧	-	-	8,939.78	15.06%	12,424.55	19.47%
	均值	-	-	-	<b>12.87%</b>	-	<b>14.12%</b>
	发行人	<b>554.25</b>	<b>2.45%</b>	<b>571.88</b>	<b>2.93%</b>	<b>414.06</b>	<b>2.45%</b>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同花顺	10,526.29	6.04%	10,545.36	7.60%	11,128.31	7.89%
	大智慧	-	-	16,572.03	27.92%	21,205.42	33.23%
	均值	-	-	-	17.76%	-	20.56%
	发行人	533.40	2.36%	538.72	2.76%	1,001.78	5.92%
研发费用	同花顺	46,493.00	26.69%	39,606.13	28.56%	34,820.91	24.70%
	大智慧	-	-	10,842.98	18.27%	13,591.00	21.29%
	均值	-	-	-	23.42%	-	23.00%
	发行人	3,010.84	13.34%	3,048.27	15.62%	2,657.75	15.71%
财务费用	同花顺	-10,460.08	-6.00%	-7,141.31	-5.15%	-6,100.55	-4.33%
	大智慧	-	-	-878.90	-1.48%	-102.16	-0.16%
	均值	-	-	-	-3.32%	-	-2.25%
	发行人	-3,132.36	-13.87%	-2,536.34	-12.99%	-1,936.54	-11.4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管理费用均已扣除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是公司软件产品主要面向机构客户，公司报告期内无广告等业务宣传费用支出；二是公司专注于机构版产品的销售和维护服务，目前尚未大力发展面向终端投资者的产品和服务，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小，相应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公司；此外，公司研发中心位于人力成本较低的武汉，公司人力成本低于同行业公司。上述原因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绝对额及占比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历年经营成果转化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是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贷方科目，导致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

#### （六）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83	191.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	-	-
其他收益	973.99	1,168.94	910.98
投资收益	920.10	155.45	27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0
营业外收入	-	-	4.95
营业外支出	3.75	47.44	22.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所得税费用	2,720.18	2,189.79	1,932.61

###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91.58 万元、12.83 万元以及-12.8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按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由于 2017 年期初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已于该年度内收到，以及前期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在该年度计入当期费用，导致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造成该年度坏账准备大幅减少，从而使得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91.58 万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预计信用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0.98 万元、1,137.56 万元和 950.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增值税返还，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为 3%。公司软件销售增值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为 13%），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899.84 万元、1,104.82 万元和 947.64 万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62%、7.75% 和 5.44%。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返还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返还	947.64	1,104.82	899.84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	-	10.83
证券期货算法交易系统平台项目资助资金	-	-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	0.30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R&D 投入支持）	-	25.87	-
稳岗补贴	3.24	3.87	-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	-	3.00	-
合计	950.88	1,137.56	910.98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73.81 万元、155.45 万元和 920.10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分红。2018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取得的收益。2019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取得的收益以及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分红。

###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33 万元、47.44 万元和 3.7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绝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32.61 万元、2,189.79 万元和 2,720.18 万元。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714.74	90.95%	81,556.95	87.43%	77,523.26	91.46%
应收账款	761.34	0.71%	117.02	0.13%	360.52	0.43%
预付款项	371.28	0.35%	352.08	0.38%	175.85	0.21%
其他应收款	1,258.63	1.17%	24.19	0.03%	30.61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800.00	5.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	0.00%	2.26	0.00%	23.82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00,107.15	93.18%	86,852.50	93.11%	78,114.04	9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5.36%	5,000.00	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41	4.9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8.39	0.23%	329.55	0.35%	363.25	0.43%
固定资产	1,725.97	1.61%	1,066.98	1.14%	1,128.20	1.33%
其他	30.92	0.03%	33.63	0.04%	153.69	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29.70</b>	<b>6.82%</b>	<b>6,430.16</b>	<b>6.89%</b>	<b>6,645.15</b>	<b>7.84%</b>
<b>资产总计</b>	<b>107,436.85</b>	<b>100.00%</b>	<b>93,282.66</b>	<b>100.00%</b>	<b>84,759.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759.19 万元、93,282.66 万元和 107,436.85 万元，资产总额随公司经营积累而持续增长。

从资产结构看，与软件企业的特点相一致，公司“轻资产、高货币资金储备”的特点较为明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6%、93.11%和 93.18%，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6%、87.43%和 90.95%。相对于传统行业而言，软件企业的经营与机器设备及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的关联度较小，因此具有“轻资产、高货币资金储备”的特点。

## 2、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 (300033.SZ)	401,209.32	523,596.93	76.63%
大智慧 (601519.SH)	-	-	-
平均数	-	-	-
<b>财富趋势</b>	<b>97,714.74</b>	<b>107,436.85</b>	<b>90.95%</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占比情况按货币资金余额平均数/资产总额平均数计算，下同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 (300033.SZ)	343,506.87	413,073.23	83.16%
大智慧 (601519.SH)	111,011.68	203,138.16	54.65%
平均数	<b>227,259.28</b>	<b>308,105.70</b>	<b>73.76%</b>
<b>财富趋势</b>	<b>81,556.95</b>	<b>93,282.66</b>	<b>87.43%</b>

###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及代码	货币资金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情况
同花顺 (300033.SZ)	350,714.18	421,118.58	83.28%
大智慧 (601519.SH)	59,629.78	200,118.97	29.80%
平均数	<b>205,171.98</b>	<b>310,618.78</b>	<b>66.05%</b>
<b>财富趋势</b>	<b>77,523.26</b>	<b>84,759.19</b>	<b>91.46%</b>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系软件企业，不从事实物产品生产，在经营过程中无

存货等流动资产。同时，由于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所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规模小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水平。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

##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56	0.26	4.70
银行存款	97,703.34	81,549.34	77,518.56
其中：			
活期存款	7,561.67	12,347.22	15,431.59
大额存单	61,900.00	19,700.00	2,700.00
结构性存款	25,800.00	47,100.00	57,100.00
定期存款	2,441.67	2,402.12	2,286.97
其他货币资金	7.83	7.35	-
<b>合计</b>	<b>97,714.74</b>	<b>81,556.95</b>	<b>77,523.2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154.36	3,006.99	2,786.49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期末支付宝存款余额。

注 2：公司银行存款中结构性存款条款中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523.26 万元、81,556.95 万元和 97,71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6%、87.43%和 90.95%。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均为证券公司等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少；加之公司不从事实物产品生产，在经营过程中亦无实物存货需要。因此，公司资产中无存货，且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较少，提高了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占比，为公司带来大量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52 万元、117.02 万元和 76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13%和 0.71%。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756.64	99.38%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70	0.62%	-	-
<b>合计</b>	<b>761.34</b>	<b>100.00%</b>	-	-
2018 年度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18	100.00%	6.16	5%
<b>合计</b>	<b>123.18</b>	<b>100.00%</b>	<b>6.16</b>	-
2017 年度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70	98.82%	18.79	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50	1.18%	0.90	20%
<b>合计</b>	<b>380.20</b>	<b>100.00%</b>	<b>19.69</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8%以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3) 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同花顺	大智慧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3-4 年	80%	60%	30%
4-5 年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账龄 3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3 至 5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且无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故 3-5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不同对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并无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 (4)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18	36.2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8	14.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38	12.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7	11.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0	5.42%
	合计	<b>603.90</b>	<b>79.32%</b>
2018.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6	30.4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4	14.24%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0	9.09%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0	8.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	7.89%
合计	<b>86.82</b>	<b>70.48%</b>	
2017.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77	44.9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1	20.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	13.4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0	4.89%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1	2.63%
合计	<b>326.95</b>	<b>85.99%</b>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5.85 万元、352.08 万元和 371.28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信息使用费、预付服务器托管费及带宽租赁费等，



上述成本费用采用按年支付或按月支付方式付款，对于按年支付的款项在受益期限内以按月分摊的方式处理，形成各期末的预付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61 万元、24.19 万元和 1,258.63 万元。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81.85	0.00	0.00
增值税退税款	270.97	0.00	0.00
预付上市费用	264.15	0.00	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	40.55	27.28	25.86
代垫员工社保	15.72	14.68	13.50
往来款	0.00	0.00	8.22
减：坏账准备	14.60	17.76	16.97
<b>合计</b>	<b>1,258.63</b>	<b>24.19</b>	<b>30.61</b>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高于上年末，主要原因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的应收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利息、应收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款及公司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增加。

####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2 万元、2.26 万元和 1.1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6、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合理性以及按照原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模拟测算情况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证券公司机构客户的销售款，上述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应收账款应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过去四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	------------	------------	------------	------------

账龄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08.39	375.70	123.18	756.64
1-2年	4.50	-	-	4.70
2-3年	-	4.50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其中：上年末为5年以上，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	-	-	-
<b>合计</b>	<b>312.89</b>	<b>380.20</b>	<b>123.18</b>	<b>761.34</b>

②在收集汇总账龄数据后，进一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年-2017年迁徙率	2017年-2018年迁徙率	2018年-2019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A)	-	-	3.82%	1.27%
1-2年 (B)	100.00%	-	-	33.33%
2-3年 (C)	-	100.00%	-	33.33%
3-4年 (D)	-	-	-	-
4-5年 (E)	-	-	-	-
5年以上 (F)	-	-	-	-

③根据历史期间对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单独评估的经验，企业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情况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序号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	$G=A*B*C*D*E*F$	0.00%
1-2年 (B)	$H=B*C*D*E*F$	0.00%
2-3年 (C)	$I=C*D*E*F$	0.00%
3-4年 (D)	$J=D*E*F$	0.00%
4-5年 (E)	$K=E*F$	0.00%
5年以上 (F)	$L=F$	0.00%

④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20年一季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等事项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五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20%，最终得到2018年末及2019年末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序号	预期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20%)
1年以内	$G=A*B*C*D*E*F$	0.00%
1-2年	$H=B*C*D*E*F$	0.00%
2-3年	$I=C*D*E*F$	0.00%
3-4年	$J=D*E*F$	0.00%
4-5年	$K=E*F$	0.00%
5年以上	$L=F$	0.00%

综上，公司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及相关前瞻性信息，计算得出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为0。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情况

①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花顺披露的2019年年报、大智慧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其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
同花顺（300033.SZ）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大智慧（601519.SH）	按照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公司采用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选择原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系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各家公司根据自身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确定的。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的业务类型更为多元，客户结构更为丰富，因此各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②其他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A+H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选取A+H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
万科 A（000002.SZ）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青岛啤酒（600600.SH）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H上市公司已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与发行人的计提政策不存在实质差异。相关公司的实际计提比例与原按照账龄的计提比例并不完全一致，而是按照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及相关前瞻性信息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上所述，公司与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市公司的应

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方法无实质性差异。

(3)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其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金融机构利息	681.85	-	-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应收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款	315.22	-	-
应收其他款项	276.16	14.60	5.29
<b>合计</b>	<b>1,273.23</b>	<b>14.60</b>	<b>1.15</b>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主要分为应收金融机构利息、应收增值税退税、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预付上市费用等。

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① 应收利息组合

主要为应收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根据历史经验，上述款项一般于存款到期时收回，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为0，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应收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社保款。依据国家相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计算的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应收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的押金，欠款方主要为税务局、交易所等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信誉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代垫员工社保款一般于次月发放工资薪酬时扣缴，因此上述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均为0，不需计提坏账准

备；

### ③其他应收款组合2

除上述其他应收款外，应收非政府机构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往来款等，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模拟测算如果按照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账龄法模拟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小计
1年以内(含1年)	5%	756.64	572.15	1,328.78
1年至2年(含2年)	10%	4.70	1.70	6.40
2年至3年(含3年)	20%	-	-	-
3年至4年(含4年)	30%	-	1.13	1.13
4年至5年(含5年)	50%	-	0.98	0.98
5年以上	100%	-	15.43	15.43
合计		761.34	591.38	1,352.73
应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	38.30	45.03	83.33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	6.16	17.76	23.92
2019年度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	-32.14	-27.27	-59.41
2019年度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	-	-12.80	-12.80
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	-	-32.14	-14.47	-46.62
按15%所得税率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	-27.32	-12.30	-39.62

如上，公司如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为-46.62万元，按15%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9.62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23%。

### (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在未来期间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前述建立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公司未来每年结合近三年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评估的经验，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情况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同时结合前瞻性信息，计算该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目前预期损失率计算依据的历史数据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数据，以此类推，如未来期间公司根据模型计算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发生变化，则根据模型相应计算出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亦会同步发生变化。

假设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根据模型测算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与原账龄计提法的计提比例相同，根据前述（4）中的模拟测算，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后影响金额为-39.62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0.2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综上，公司以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较原账龄组合计提法，更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与谨慎性原则。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

#### 1、固定资产

公司作为高科技软件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场地、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20 万元、1,066.98 万元和 1,725.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33%、1.14%和 1.61%。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证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5 万元、329.55 万元和 248.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43%、0.35%和 0.23%，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资产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2015年3月，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85%的股权，2017年3月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467.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2161%。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该投资为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5,000 万元,列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324.41	324.41
<b>合计</b>	<b>5,000.00</b>	<b>5,324.41</b>	<b>324.41</b>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55	0.13%	14.60	0.15%	14.77	0.14%
预收款项	8,406.43	77.66%	7,594.49	80.36%	8,251.49	80.20%
应付职工薪酬	1,093.84	10.11%	1,107.43	11.72%	1,014.40	9.86%
应交税费	1,155.49	10.67%	513.13	5.43%	567.38	5.51%
其他应付款	16.70	0.15%	19.69	0.21%	18.10	0.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86.01</b>	<b>98.72%</b>	<b>9,249.33</b>	<b>97.88%</b>	<b>9,866.14</b>	<b>95.89%</b>
预计负债	89.61	0.83%	85.29	0.90%	66.84	0.65%
递延收益	0.00	0.00%	115.45	1.22%	356.30	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6	0.45%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27</b>	<b>1.28%</b>	<b>200.75</b>	<b>2.12%</b>	<b>423.14</b>	<b>4.11%</b>
<b>负债总计</b>	<b>10,824.28</b>	<b>100.00%</b>	<b>9,450.07</b>	<b>100.00%</b>	<b>10,289.2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89.28 万元、9,450.07 万元以及 10,824.28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9%、97.88%以及 98.72%,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科目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7 万元、14.60

万元和 13.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5%和 0.13%。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信息使用费及线路租赁费等。

## 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金额及产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251.49 万元、7,594.49 万元以及 8,406.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0%、80.36%以及 77.66%。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的构成科目。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款，与公司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和收款模式相一致。

面向机构客户的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销售，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收取部分预付款，在公司完成客户软件系统销售，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机构版产品免费维护期过后，公司按年收取维护费并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采用预收费方式向投资者进行销售，在服务期间内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上述销售和收款模式使得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存在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

### (2) 预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分别汇总列示预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构客户	6,799.07	80.88%	6,521.97	85.88%	7,312.65	88.62%
终端投资者	1,607.36	19.12%	1,072.52	14.12%	938.84	11.38%
<b>合计</b>	<b>8,406.43</b>	<b>100.00%</b>	<b>7,594.49</b>	<b>100.00%</b>	<b>8,25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预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软件销售款	3,704.54	44.07%	4,368.87	57.53%	4,972.53	60.26%
预收维护服务款	2,871.98	34.16%	1,924.80	25.34%	2,100.68	25.46%
预收证券信息服务款	1,808.92	21.52%	1,279.95	16.85%	1,156.21	14.01%
预收房租款	20.99	0.25%	20.87	0.27%	22.07	0.27%



<b>合计</b>	<b>8,406.43</b>	<b>100.00%</b>	<b>7,594.49</b>	<b>100.00%</b>	<b>8,251.49</b>	<b>100.00%</b>
-----------	-----------------	----------------	-----------------	----------------	-----------------	----------------

### (3) 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97	3.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36	2.8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85	2.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0	2.6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03	2.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67	2.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87	2.5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0.43	2.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6	2.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10	2.07%
<b>合计</b>	<b>2,214.34</b>	<b>26.34%</b>
单位名称	2018.12.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7	5.4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25	3.9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23	3.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3	3.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9	2.8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4	2.6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95	2.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4	2.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35	2.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32	2.19%
<b>合计</b>	<b>2,332.76</b>	<b>30.72%</b>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44	4.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98	3.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90	2.9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9	2.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9	2.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82	2.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4	2.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0	2.4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9.23	2.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69	2.09%
<b>合计</b>	<b>2,361.20</b>	<b>28.62%</b>

### (4)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135.27	72.98%	4,648.55	61.21%	5,566.21	67.46%
1至2年（含2年）	589.76	7.02%	1,112.62	14.65%	1,324.82	16.06%
2至3年（含3年）	546.87	6.51%	818.09	10.77%	871.23	10.56%
3至4年（含4年）	525.70	6.25%	691.03	9.10%	398.24	4.83%
4至5年（含5年）	406.83	4.84%	238.60	3.14%	91.00	1.10%
5年以上	202.00	2.40%	85.60	1.13%	-	-
<b>合计</b>	<b>8,406.43</b>	<b>100.00%</b>	<b>7,594.49</b>	<b>100.00%</b>	<b>8,251.49</b>	<b>100.00%</b>

客户与公司签订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合同后，部分合同由于客户计划变更、需求变化等原因，一直未达到验收状态，导致部分预收款账龄较长。

#### （5）期后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于期后结转至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65.16	63.74%	3,563.86	74.79%
1至2年（含2年）	940.20	12.58%	361.35	38.43%
2至3年（含3年）	811.68	10.86%	303.07	37.34%
3至4年（含4年）	635.82	8.50%	211.90	33.33%
4至5年（含5年）	237.50	3.18%	76.00	32.00%
5年以上	85.60	1.15%	45.10	52.69%
<b>合计</b>	<b>7,475.96</b>	<b>100.00%</b>	<b>4,561.28</b>	<b>61.01%</b>

注：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期后均结转至销售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7,475.96万元，该等预收账款于期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为4,561.28万元，占比61.0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合同的履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执行完毕的软件销售合同共计189份，涉及合同金额9,595.40万元，预收合同款4,577.79万元。其中自合同签订至今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合同份数为111份，合同金额6,280.44万元，预收合同款2,791.51万元；其中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存在履行中断情况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份数78份，合同金额3,314.96万元，预收合同款1,786.28万元。前述未履行完毕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分类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预收合同款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实现收入可能性	
正常履行	111	6,280.44	2,791.51	其中 61 份合同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 50 份合同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履行完毕	高	
履行过程中存在中断情况	已签署补充协议或已在验收流程中	25	1,148.91	625.16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	高
	已恢复或拟恢复正常履行	11	523.00	281.60	其中 8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 3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底前履行完毕	高
	已同意或拟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17	548.30	318.15	其中 15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 2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底前履行完毕	高
	客户尚未表达明确意向	13	696.75	398.88	争取 2020 年内恢复履行或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开始执行	12	398.00	162.50	争取 2020 年内恢复履行或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89	9,595.40	4,577.79			

上述履行过程中存在中断情况的合同签订时间涵盖 2012 年至 2018 年,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工作, 明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 通过恢复履行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 争取尽快完成合同履行。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均未确认收入, 未履行完毕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最新进展情况, 客户尚未表达明确意向和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共 25 份, 涉及预收合同款 561.38 万元, 涉及的预收合同款金额较小, 占公司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退款义务, 即使未来极端情况下发生部分合同解除并退还客户预收合同款的情况, 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4.40 万元、1,107.43 万元以及 1,093.84 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86%、11.72%以及 10.11%。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67.38 万元、513.13 万元以及 1,155.4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1%、5.43%以及 10.67%，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10 万元、19.69 万元以及 16.7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18%、0.21%以及 0.15%，所占比重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屋租赁保证金。

### 6、预计负债

公司对出售的机构版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公司在制定会计政策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标准，确定每年按软件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作为预提软件维护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6.84 万元、85.29 万元以及 89.6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65%、0.90%以及 0.83%，预计负债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6.30 万元、115.45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46%、1.22%以及 0.00%，递延收益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将于以后期间确认为收入的政府补助。

## (二) 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9.37	9.39	7.92
速动比率（倍）	9.37	9.39	7.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0%	10.14%	12.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08%	10.13%	12.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54.26	14,209.19	12,016.51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92、9.39 和 9.37，由于公司没有存货，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数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72%、10.14%和 1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2.14%、10.13%和 10.08%，报告期内公司无付息债务，合并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同花顺	3.72	4.58	3.61
	大智慧	-	3.21	2.14
	<b>均值</b>	-	<b>3.90</b>	<b>2.88</b>
	财富趋势	9.37	9.39	7.92
速动比率（倍）	同花顺	3.72	4.58	3.61
	大智慧	-	3.21	2.14
	<b>均值</b>	-	<b>3.90</b>	<b>2.88</b>
	财富趋势	9.37	9.39	7.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同花顺	23.80%	19.15%	24.74%
	大智慧	-	28.97%	31.92%
	<b>均值</b>	-	<b>24.06%</b>	<b>28.33%</b>
	财富趋势	10.08%	10.13%	12.14%

注：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因大智慧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相关数据未予列示。

由于同为证券信息软件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均保持较低水平，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花顺	101.92	107.03	122.28
	大智慧	-	7.83	8.71
	<b>均值</b>	-	<b>57.43</b>	<b>65.50</b>
	财富趋势	51.05	77.55	48.82
存货周转率	同花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智慧	-	733.69	880.45
	<b>均值</b>	-	-	-
	财富趋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大智慧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公司主营业务和客户群体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花顺相比，本公司更加侧重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开发服务。个人版产品一般为预付费模式，供应商一般在收到个人客户支付的全款之后才提供相应的产品，因此一般不会产生大额应收账款。机构客户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后支付相应的款项，且机构客户的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与同行业公司同

花顺相比，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由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均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90	13,554.29	13,53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08	-4,710.63	28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00	-5,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81	190.03	-22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7.79	4,033.69	13,598.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14.74	81,556.95	77,523.2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0.59	21,103.99	19,75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22	863.98	1,87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3	2,538.21	2,01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892.44</b>	<b>24,506.18</b>	<b>23,641.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05	2,276.52	1,82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8.40	3,285.88	2,8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91	4,266.26	4,4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8	1,123.23	953.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56.54</b>	<b>10,951.89</b>	<b>10,10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35.90</b>	<b>13,554.29</b>	<b>13,539.7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39.77 万元、13,554.29 万元和 16,435.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15、0.95 和 0.94，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好的现金流保障。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83.67	4,455.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26	-	2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1	-	42.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36.05</b>	<b>4,455.45</b>	<b>316.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97	66.09	2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	9,1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97	9,166.09	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08	-4,710.63	288.93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93 万元，主要系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流入。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10.6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和处置理财产品而支付和收回的现金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26.0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和处置理财产品而支付和收回的现金，以及取得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流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5,000.00 万元及-5,2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而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还包括公司为科创板发行上市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 （四）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转股份，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转股份，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

####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本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推进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92、9.39 和 9.3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风险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2.14%、10.13%和 10.08%，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债务，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相关债务的情况，偿债能力较强。

为应对行业市场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作为国内证券信息软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健康稳定运行、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公司通过服务证券公司，向其提供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来间接分享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成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不断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通过证券 IT 系统来展现和支持，从而为机构版软件产品和维护服务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2、除证券公司外，公司面向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业务拓展取得了初步成果，并已为部分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开发了相应的行情交易软件产品。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深化发展，证券监管部门对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的信息技术管理要求加强，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多年的研发技术优势、金融行业业务经验、以及对监管要求的理解均有助于公司产品在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应用推广，公司企业级产品销售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3、随着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方面的差异化竞争、金融科技的发展、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投资者需求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及各类投资者对网上交易平台的功能需求将在行情交易、咨询沟通、内容服务、个人服务等方面呈现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公司可以机构版行情交易终端和个人版金融终端为载体，一方面整合智能金融信息服务，例如实现 AI 侧边栏、智能指标云计算、行业知识图谱等



功能，另一方面基于加深金融信息数据深度和广度，提供面向证券分析师、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化的金融研究终端，拓宽公司目标用户范围。

4、受投资者交易软件的使用习惯、操作便利性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对网上交易平台产品采购黏性较强，能够保证供应商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可以与证券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持续获得业务订单的良好基础条件。

5、公司的智能风控技术，实现了公司产品的证券业务实时反欺诈功能，有利于预防及控制证券交易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维护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 十三、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 （一）主要资本性支出

无

#### （二）资产业务重组

无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的确定及相关的准备工作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为了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各方面。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评估了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在执行新准则后的影响，评估过程如下：

#### 1.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重要变化及影响

公司的收入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收入及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等。

##### （1）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公司在按合同约定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或合同中约定收讫货款视为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新收入准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 （2）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已销售软件产品的软件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公司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属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按服务进度确认技术支持与维护收入符合新准则“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 （3）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公司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直接销售，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客户集中采购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提供给其经纪业务客户

使用。公司按照服务进度确认证券信息服务收入，证券信息服务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属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按服务进度确认证券信息服务收入符合新准则“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评估认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无重要变化及影响。

## 2.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8,406.43	8,375.30		
合同负债			8,406.43	8,375.30

除上述变化和影响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计量、核算的列报无其他影响。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183.62	20,183.62
2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32,230.87	32,230.87
3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16,240.90	16,240.90
4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143.85	9,143.85
合计		<b>77,799.24</b>	<b>77,799.24</b>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原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码
1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19-440304-65-03-102822
2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2019-440304-65-03-102823
3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2019-440304-65-03-102820
4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2019-420118-65-03-024353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技术研发积累和项目实施经验，拟针对我国证券行业特点，遵循个性化与互联化原则，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感知与多渠道推送等技术，进行互动性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建设，辅助证券公司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通过将智能机器人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协助证券经营机构实现客户服务的线上线下智能一体化。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1）人工智能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萌发，大数据的形成、理论算法的革新、计算能力的提升及网络设施的演进驱动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智能化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人工智能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将进一步带动其他技术的进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突破。

##### （2）国家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提到开放人工智能海量行业训练资源库。面向语音识别、视觉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基础领域及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行业领域，支持建设高质量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并推动共享，鼓励建设提供知识图谱、算法训练、产品优化等共性服务的开放性云平台。到 2020 年，基础语音、视频图像、文本对话等公共训练数据量大幅提升，在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领域汇集一定规模的行业应用数据，用于支持创业创新。

##### （3）人工智能与金融领域深度融合已成行业发展趋势

人工智能与金融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数据和知识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要素，人机协同成为主流生产和服务方式，跨界融合成为重要经济模式，共创分享成为经济生态基本特征，

个性化需求与定制成为消费新潮流，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将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 （4）投资者个性化需求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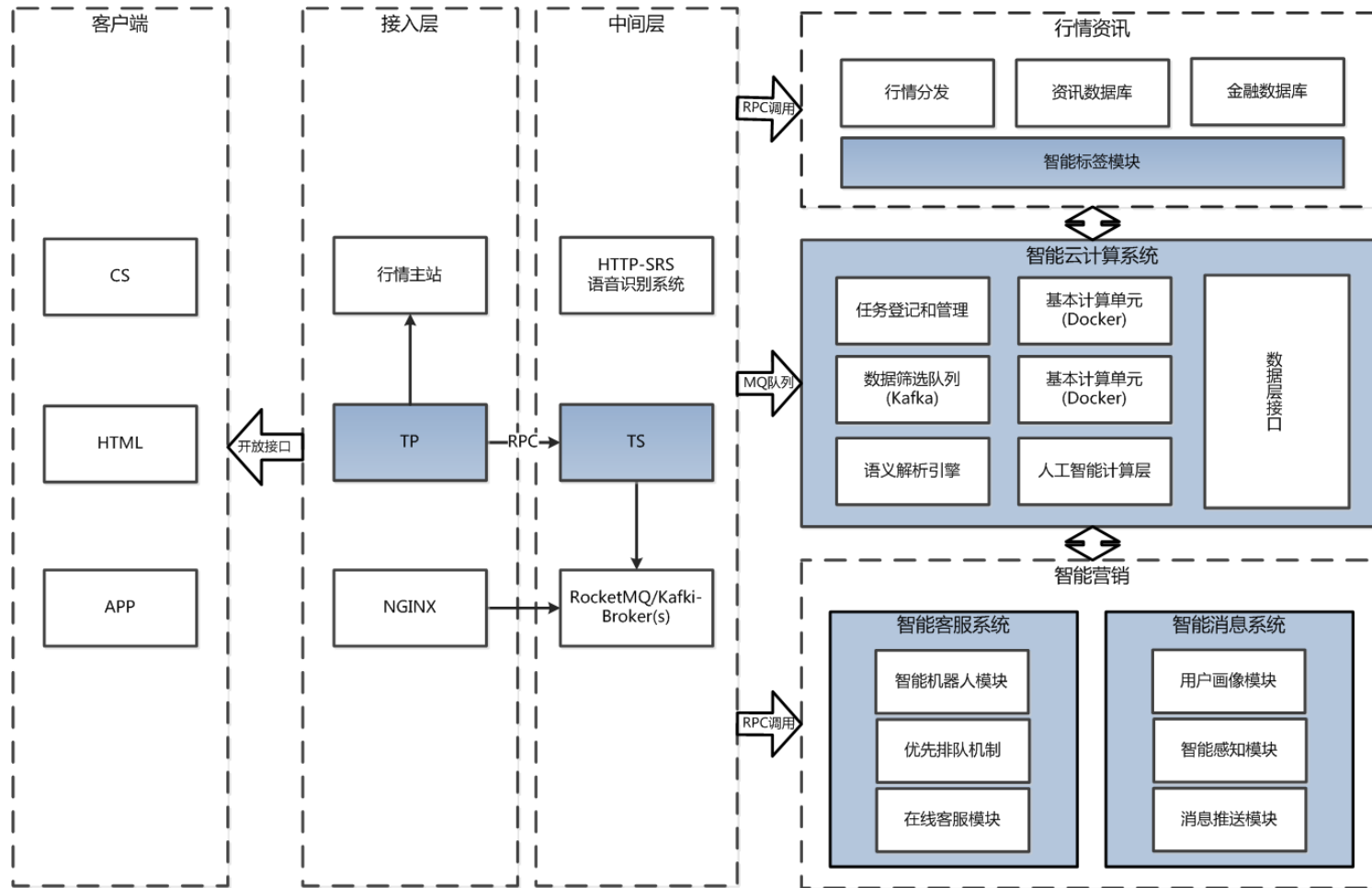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投资者对金融数据分析的要求逐步提高及证券公司提升自身竞争优势的需要，企业原有的传统金融数据展示服务已不能满足投资者个性化数据计算需求；证券公司为了保证其竞争力也要求提供更高端可自定义的个性化数据计算服务，满足终端用户需求从而保证用户黏性。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拟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根据证券行业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按照个性化、互联化和科技化原则进行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设计，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感知与多渠道推送等技术进行互动性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并通过智能机器人在客户服务业务中的应用，助力证券公司实现线上线下客户服务的一体化，为证券公司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软件工具。

#### （1）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架构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主要由3大系统构成，分别是通达信智能云计算系统、通达信智能客服系统和通达信智能消息系统，主要辅助证券公司进行个性化、专业化、智能化展业服务。同时满足数据产品计算需求，可服务于投资者或者投资机构的数据计算定制需求和证券公司自开发数据产品需求等。智能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支持提供CS端、HTML端和APP端应用功能，同时支持开放TP业务调用协议，支持证券公司等机构进行个性化二次开发。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系统各层级功能说明如下：

分类	系统模块	功能说明
接入层	TP	提供各类接入协议和接口的统一管理，简化终端系统的开发，优化公司数据的访问，满足互联网上各类投资者个性化的接入需求。
	行情主站	对终端应用提供统一股票行情伺服服务，负责接收行情分发系统转发的数据并形成即时行情数据和历史行情数据，提供给前端系统使用。
业务层	行情分发	AB股后台系统由分别为行情库接收机和行情转发机组成。行情接收机由交易所提供，使用接收程序将交易所发布的行情库文件接收到本地磁盘。行情转发机上运行通达信行情转发器程序，负责读取行情库文件并转发给行情服务器。
	智能云计算系统	通达信智能云计算系统其核心由语义解析设置引擎与智能计算模块构成。支持调用行情、资讯、金融数据库资料进行实时数据进行模型计算。
	智能客服系统	集成语音识别系统、智能机器人模块和在线客服模块，同时支持调用云计算系统，多层次为投资者提供简单业务、深度业务咨询服务。
	智能消息系统	根据用户画像数据以及智能标签数据智能匹配，进行个性化消息推送服务，提供沉浸式用户感受服务。例如主动推送行情资讯、账户业务、客户关怀、业务进度等多种客户关键事件，提供精准服务；帮助员工筛查适当性要求匹配的潜在客户，引导合规展业和及时反馈展业结果，为营销管理工作提供移动化支撑，为客户需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数据库	资讯数据库	支持存储各类资讯信息、公告等，有效存储资讯文本类数据，缓存机制的融合加快响应速度，降低存储压力。
	金融数据库	支持存储行情、财务数据、公司信息等多种金融数据，灾备机制。
	MySQL	存储用户信息、在线消息、推送消息等相关数据，多线程有效组织管理数据，分业务压力建立数据库集群，规划方便成本低。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主要提供给证券公司使用，该平台由通达信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及通达信智能消息系统三项子系统组成，证券公司通过上线该产品，实现为其客户提供更多定制化与个性化的金融数据计算分析服务，降低证券公司金融服务成本，减少人工客服配备，通过智能客服系统满足投资者问题的智能回复功能，根据每位消费者或投资者的特点提供智能消息推送，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度，提升证券公司在投资者业务开拓领域的效率和效果。

#### 5、技术储备

该项目主要由智能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和智能消息系统和原有的行情、



资讯系统相关子系统组成，研究开发内容主要涉及上述各子系统开发及集成。除行情、资讯系统为公司已开发的成熟技术成果外，其他各子系统均处于开发准备阶段，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开发进行了相应的前期技术储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实质开发和实施。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建立于虚拟化平台上，属于人工智能技术与SaaS平台技术相互结合的产物。该项目将吸收IaaS与PaaS特性，通过虚拟化技术和分布式计算技术，获得隔离性、可管理性和可调配特性。公司是较早进入云计算领域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网上行情交易软件已运用SaaS解决方案，这为项目的开发提供了技术储备。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包含前后端两个部分，支持以B/S和C/S两种模式提供服务。前端开发语言支持C++/JavaScript/Python，分别使用DUI和AJAX框架，具有良好脚本支持能力，能够较好的为平台提供交互式拓展。后端开发语言支持Python/Java/C++，便于与其他人工智能框架融合。公司在证券信息软件多年的研发积累能够保证项目的技术开发。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异构数据支持能力，能有效对不同数据库类型、数据类型提供支持和对接，同时提供异构计算能力，为深度学习提供良好的弹性异构计算环境。该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中间件技术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未来项目实施的需要。

##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交易品种日益增多，投资者对开放式网上交易平台的功能有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扭转同质化竞争造成通道型业务盈利状况不断恶化的趋势，通过创新业务模式来调整现有业务结构成为行业谋求持续发展的共识。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伴随式、场景化、千人千面的专业投教和投资辅助服务。同时，证券公司也需要通过智能化、个性化IT系统建设来提高其服务品质，吸引投资者，并降低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具有功能多样化、服务个性化的特点，能够满足新形势下投资者及证券公司的需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 （2）良好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融合发展方面已经拥有了较为丰富

的技术积累,包括云计算技术、智能感知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累积,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 (3)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开发的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被全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采用。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受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较高。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产品依赖度和客户资源优势,将有力保障本项目研发的软件产品的市场开拓。

### (4) 成本优势

人工智能的应用一般率先从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方面起步,进而将发掘出全新的应用场景,为用户创造全新的价值。本项目基于公司原有行情交易系统后台,证券公司只需额外部署云计算相关服务软件即可向用户提供开放式人工智能服务。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被全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所采用,相对于其它新进入市场的人工智能产品供应商,公司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183.62 万元,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b>工程建设费</b>	<b>11,339.62</b>	<b>56.18</b>
1	办公场地购置费	5,940.00	29.43
2	硬件设备费	2,838.74	14.06
3	主要软件费	2,160.88	10.71
4	网络带宽链路费及机柜保管费	400.00	1.98
二	<b>设计与开发费</b>	<b>6,144.00</b>	<b>30.44</b>
1	项目设计费	1,000.00	4.95
2	项目开发费	4,496.00	22.28
3	项目集成费	648.00	3.21
三	<b>市场推广费</b>	<b>2,400.00</b>	<b>11.89</b>
四	<b>铺底流动资金</b>	<b>300.00</b>	<b>1.49</b>
	<b>项目总投资</b>	<b>20,183.62</b>	<b>100.00</b>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两年,项目的建设实施主要分为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市场前期推广等 9 个阶段,各阶段的预期进度时间如下表:

序号	阶段划分	时间安排（月）
1	需求调研	4
2	办公场地购置	3
3	软硬件购置	3
4	人员培训	4
5	产品设计	4
6	系统开发基础	15
7	系统集中测试	8
8	试运行	6
9	市场前期推广	8

## 9、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由于公司办公场地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在深圳市福田区公司所在地附近新购置办公场所 990 m<sup>2</sup>。项目实施不涉及单独购置土地的情况。

## 10、环境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10,616.4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642.7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3%，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4 年。

### （二）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针对中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特点，根据监管政策的规定，对证券投研系统功能进行规划设计，结合知识图谱、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建设，一方面为证券公司研究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证券研究与发布提供数据服务和直播系统支撑，从而实现证券公司等机构投顾咨询业务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升级；另一方面为终端投资者进行证券深度研究分析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平台。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1）国家政策支持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普惠金融”理念，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

“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个人的投融资需求”。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任务提到的建立关键共性技术体系包括：“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重点突破知识加工、深度搜索和可视交互核心技术，实现对知识持续增量的自动获取，具备概念识别、实体发现、属性预测、知识演化建模和关系挖掘能力，形成涵盖数十亿实体规模的多源、多学科和多数据类型的跨媒体知识图谱。”

本项目是在充分整合证券公司技术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基础上，进行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的自主研发，并向证券公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和专业投资者提供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实现金融研究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智能化。

### （2）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

在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下滑、科创板等行业创新加速和多金融业务交叉销售的背景下，对证券公司客户营销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营销人员快速向服务人员转变，展业模式呈现出智能化和精细化的特点。同时，证券分析师等专业人员在当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其专业投资咨询和分析评估能力的体现亦对提升证券公司客户群黏性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3）证券公司集约化运营的要求

本项目将充分整合证券公司技术资源和数据资源，有利于证券公司集约化运营。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保持适度的增长速度和增长规模的同时，将会把企业的效率和收益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面向投资者提供专业的研究内容服务和财富管理服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内涵式增长的核心内容。此外，将服务于外部投资者和内部投资咨询等业务部门的数据中心等IT系统进行一体化建设和集中，一方面能够保证沟通过程中的数据维度一致性，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节约证券公司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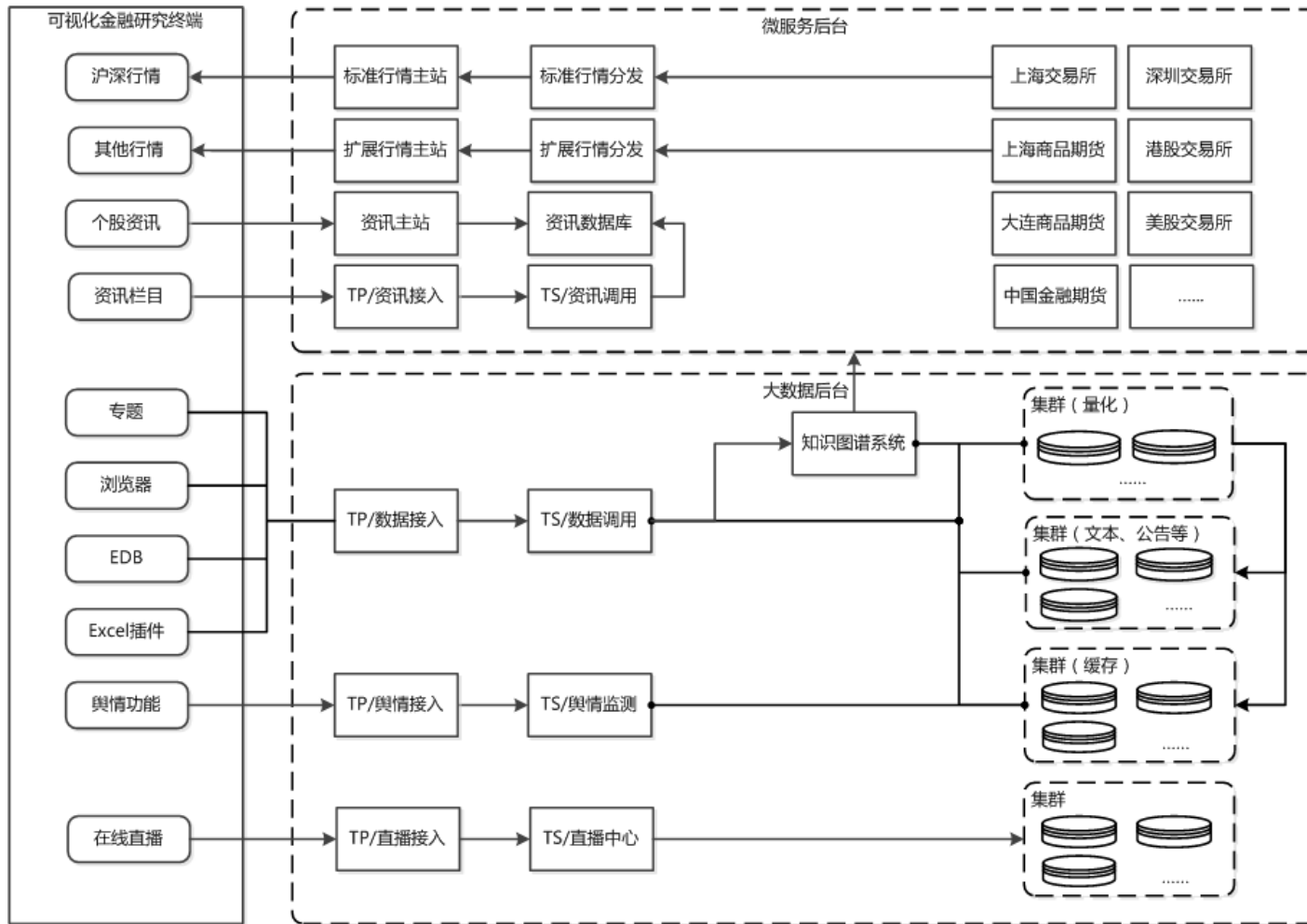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又能满足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转型专业财富管理服务的需要，符合证券公司提升系统运营集约化的要求。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针对中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特点，根据监管规定，对证券投研系统功能进行规划设计，为证券公司研究所、证券投资咨询等机构进行证券研究与发布提供数据服务和直播系统支撑，实现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投顾咨询业务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升级。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将开发集成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该项目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技术架构图：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支持行情、发现、数据、专题、宏观 EDB、品种浏览器、excel 插件、投资组合管理等功能。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主要功能列表如下：

分类	功能说明
首页	首页可快捷查看上证指数、深证指数与创业板指基础指数行情，一目了然了解当前市场行情走势。自选股行情数据、新闻、公告、研报等用户关注数据，新闻、要闻等资讯数据，在首页上均可展示。首页隐藏按钮同时包含了基础行情：全景图、实时看盘、港股市场、美股市场、期货市场等市场行情；龙虎榜单、融资融券、大宗交易、涨停跌停等发现数据；新闻、沪深资讯、港股资讯、美股资讯等重点资讯；新股中心、港股数据、美股数据等扩展数据。该终端首页展示每个品种的基础功能分类，品种按照股票、基金、期货、行业、宏观、资讯、发现、工具进行了基础分类，便于用户根据品种查看相关功能。
股票专题	市场概览、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公司研究、公司财务、并购重组、盈利预测、机构研究、港股专题、美股专题
基金专题	基金日历、基金公告、基金资料、杠杆基金、ETF 市场分析、基金概况、基金表现、基金配置、基金机构、分级基金
期货专题	期货日历、期货龙虎榜、期货专题、国债期货
行业专题	行业、专题数据、农林牧渔、石油行业、煤炭行业、基础化工、有色金属、钢铁行业、建材行业、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医药生物、机械设备、交运设备、轻工制造、家电行业、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建筑行业、交通运输、TMT 行业、金融行业、公共事业、文化传媒、餐饮旅游、商贸零售
宏观专题	宏观 EDB 针对宏观数据：中国宏观与全球宏观做了进一步的解析。中国宏观、全球宏观、G20 集团、G7 集团、欧盟、欧元区、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希腊、葡萄牙、韩国、加拿大、印度、俄罗斯、巴西、南非、印尼、墨西哥、沙特、土耳其
工具	浏览器数据着重于数据计算与条件选股，excel 插件则结合 excel 给用户全方位展示数据。
投资组合管理	包括组合设置、监控、交易以及投资组合分析、总览等常用功能。可图形化展示投资组合持仓情况、持仓行业分布、盈亏、交易信息、风险信息等多维数据。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主要突出数据可视化和研究数据，为广大证券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数据筛选与深度解析软件工具，助力投资者进行投资研究，做出合理投资判断。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还包括舆情监测系统和在线直播系统。舆情监测系统支持用户个性化定制，7\*24小时自动覆盖媒体站点，行业、公司、人物等多维度全方位监测上市公司各相关信息。在线直播系统旨在打通证券公司和投资咨询机构的分析师等研究人员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提供网页展示界面供投研人员发布与讲解研究报告，通过内嵌直播网页，投资者可支持在线观看和参与直播过程。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面向证券公司销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

终端项目为证券分析师和投顾人员提供覆盖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数据、行业数据和综合分析等功能和数据的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同时亦为终端投资者提供数据筛选、深度解析和精准推送的投资分析平台，为其投资研究和投资决策提供辅助工具。该项目的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金融机构客户，终端投资者亦为该项目的重要客户群体。

## 5、项目的技术储备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将在公司原金融终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和研发，开发集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系统主要由知识图谱系统、舆情监测系统、在线直播系统以及原有的行情系统、资讯系统等子系统组成。研究开发内容主要涉及上述各子系统开发及集成。除行情、资讯系统为公司已开发的成熟技术成果外，其他各子系统均处于开发准备阶段，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开发进行了相应的前期技术储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实质开发和实施。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将支持数据可视化套件，具有零编程前端展示能力；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终端将通过爬虫技术进行数据提取，提高网络数据收集的及时性；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可完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讯数据的提取和清洗，提高数据提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前端主要通过C++实现，具有良好的渲染速度，同时引入WebKit浏览器框架、JavaScript脚本、DUI技术以及混合渲染技术、多进程渲染技术重新平衡开发周期和渲染效果之间的关系。公司目前行情交易系统所使用的终端技术已经应用了DUI和WebKit技术实现混合渲染，这为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提供了技术储备和技术积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具备核心信息资源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与行情数据许可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国内主要的期货交易所等行情数据许可单位的授权，公司在核心数据资源方面具有良好基础。



## (2) 拥有成熟的柔性定制终端框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面向机构客户的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柔性定制终端框架基于 Hybrid 技术开发，做到对软件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前瞻性开发，使得公司软件产品能够更快的满足监管要求、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的需求及终端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 (3) 项目研发成果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市场空间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和服务的重要供应商，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经覆盖全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同时通达信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亦积累了丰富的终端投资者资源。丰富的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资源为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此外，开展高层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财富管理服务转型的必然要求，从而也为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7、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2,230.87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b>工程建设费</b>	<b>13,711.87</b>	<b>42.54</b>
1	办公场地购置费	9,360.00	29.04
2	硬件设备费	1,775.64	5.51
3	主要软件费	1,676.23	5.20
4	网络带宽链路费及机柜保管费	900.00	2.79
二	<b>设计与开发费</b>	<b>14,529.00</b>	<b>45.08</b>
1	金融数据采购费	1,269.00	3.94
2	项目设计费	1,920.00	5.96
3	项目开发费	9,702.00	30.10
4	项目集成费	1,638.00	5.08
三	<b>市场推广费</b>	<b>3,600.00</b>	<b>11.17</b>
四	<b>铺底流动资金</b>	<b>390.00</b>	<b>1.21</b>
<b>项目总投资</b>		<b>32,230.87</b>	<b>100.00</b>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三年，项目的建设实施主要分为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市场前期推广等 9 个阶段，各阶段的预期进度时间如下表：

序号	阶段划分	时间安排（月）
1	需求调研	5
2	办公场地购置	3
3	软硬件购置	3

序号	阶段划分	时间安排（月）
4	人员培训	5
5	产品设计	7
6	系统开发集成	25
7	系统集中测试	24
8	试运行	6
9	市场前期推广	12

## 9、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由于公司办公场地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在深圳市福田区公司所在地附近新购置办公场所 1,560 m<sup>2</sup>。项目实施不涉及单独购置土地的情况。

## 10、环境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预计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17,1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6,171.6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6%，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3.52 年。

### （三）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可降低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向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迁移成本和算法运算门槛，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助力机构客户开展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专业投资者提供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专业投资交易平台。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1）软件和证券市场发展催生投资交易需求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2010 年广东省发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0—2020 年）》中的发展重点之一就是“突破重点，提升嵌入式软件、工业行业软件、基础软件三大软件产业发展水平”，其中工业行业软件要求大力开发金融等行业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2018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行理财新规出台，商业银行成立的理财子公司产品可以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将对分仓管理和联合风控产生需求。

2019年2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新基金新产品应当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并鼓励老基金新产品采用该模式。同时，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机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各类产品都适用该通知的要求。

### （2）专业投资者对系统交易环境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发展，公募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交易占比逐年上升，传统以人工为主的操作方式已不能满足其分仓管理、统一风控等需求。随着硬件加速技术和国内网络技术的不断提高，专业投资者占比越来越高。

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投资者对实时行情的及时性、网上交易的低延迟性、多券商通道便利性以及系统安全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此，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公司加大IT系统投入，确保证券交易系统安全运行，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3）金融开放背景下，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安全性、稳定性面临挑战

目前，在我国大多数领域占主导地位的密码算法是国际商用密码算法，核心数据采用国外密码算法进行数字加密，这给我国金融业的信息安全带来很大风险隐患。因此，逐步推进金融领域国家密码算法的行业应用，增强金融业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显得尤为迫切。为进一步增强证券期货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保障和自主可控能力，金融行业自2016年开始全面推行“国产密码”。证券期货行业应积极响应密码国产化要求，推动国产密码算法替换现有国际算法。

目前，公司的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在国内证券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现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2017年6月19日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2124），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包括通达信SSL数据加密系统（服务端）、通达信SSL数据加密通讯系统（客户端）。基于证券公司已部署的通达信行情交易系统资源，提供工业级的算法运算卡槽系统，公司拟打造以机构客户交易为核心的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以此为机构业务切入点强化公司在证券期货业应用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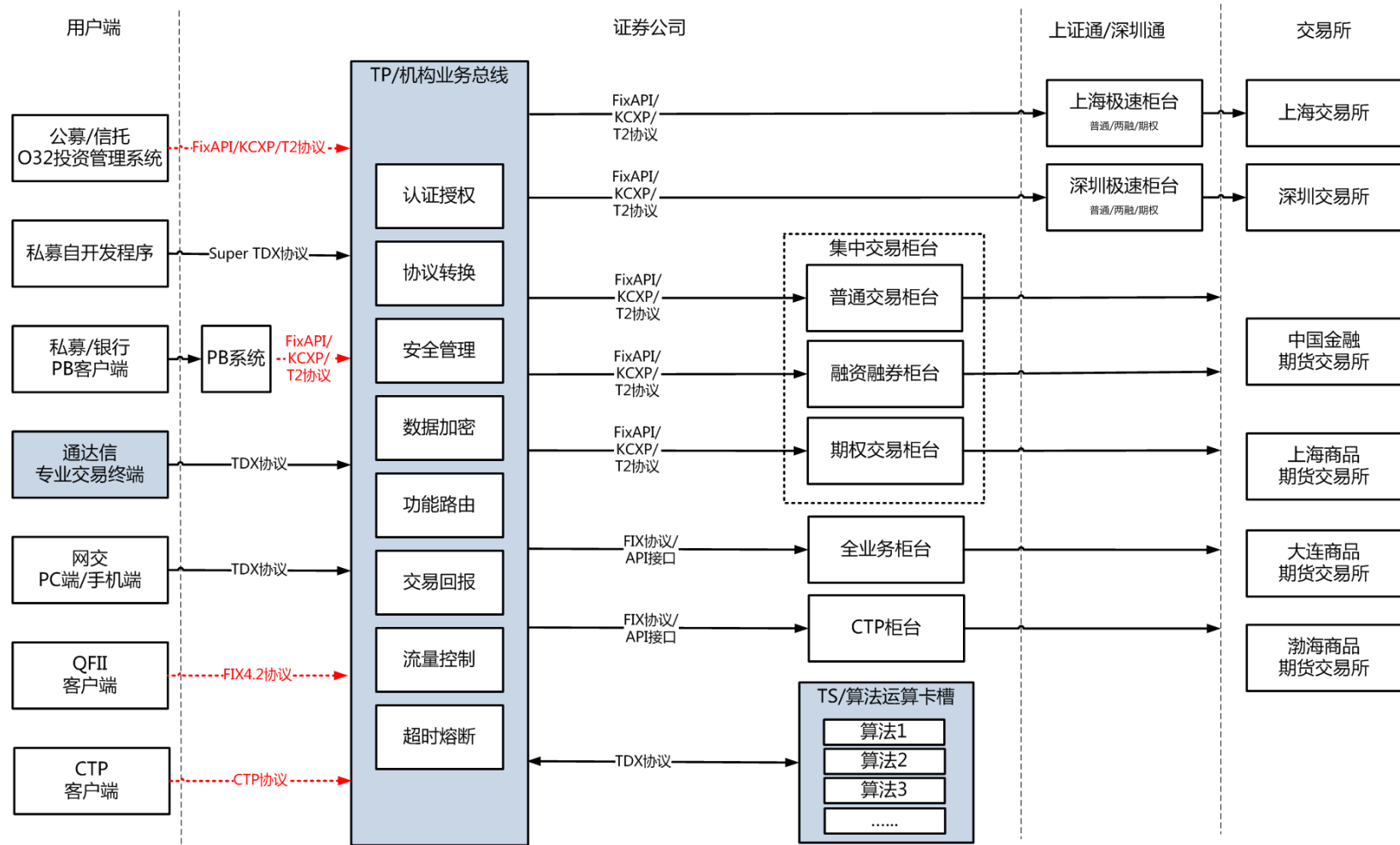
件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将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针对中国证券业务特点，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降低公募等机构向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迁移成本和算法运算门槛，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助力机构客户开展资产管理等证券投资业务。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由不同子系统构成，并支持与公司其他系统的整合，在证券公司中心机房进行集中部署。该项目的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技术架构图：



该项目将开发通达信机构业务总线、通达信算法运算卡槽系统和通达信智能交易终端三项子系统，集成公司现有的行情系统、国密算法等开发出适用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公募、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交易平台。

通达信机构业务总线的功能模块包括认证授权、智能路由、安全管理、数据加密、限流控制和超时熔断等。通达信算法运算卡槽系统采用Docker容器技术，解决数据来源、算法模型、算法运算问题。通达信智能交易终端在公司现有网上交易终端的基础上，使用平面交易引擎构建可集行情单元、资讯单元、数据单元和交易单元于一体、可灵活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个单元布局的智能化专业交易终端。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产品提供给证券公司使用，该平台适用于证券公司为其公募基金、银行、信托、QFII等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统一业务接入总线，解决前端多系统、多客户端模式下的接入，以及后端单券商的多柜台接入能力，实现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到交易服务器的快速连接和智能化专业交易，不同的地区中心采用多点镜像备份站点保证系统稳定的运行。

#### 5、技术储备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将构建适用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公募、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交易平台。系统主要由通达信机构业务总线、通达信算法运算卡槽系统、通达信智能交易终端系统组成。除行情、资讯系统为公司已开发的成熟技术成果外，其他各子系统均处于开发准备阶段，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开发进行了相应的前期技术储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实质开发和实施。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系统将应用国产密码算法技术，具有安全、可控特性，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战略。系统将采用协同签名、国密算法集成式的通讯网关系统，更适合证券行业高稳定性、低延迟场景。公司在国密算法技术方面已经拥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国密算法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两项证书，为项目开发积累了技术储备。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将采用DOCKER技术完成弹性计算过程，用于辅助决策算法执行；采用DOCKER技术、虚拟化技术为辅助决策子程序提供完全隔离的沙盒环境；采用资源动态调配技术，确保用户在紧急需要增加计算资源时能快速得到满足；支持Python、Java、Lua等脚本语言，支持含集中交易、信用交易、

OTC柜台以及多金代销在内的多后台支持。公司已在弹性计算、虚拟化技术等技术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研发和技术积累，结合公司在行情交易系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多柜台接入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易于扩充的交易系统技术框架体系，具备可灵活扩充的字典编码技术和交易数据编码和转义处理技术。通过前瞻性的模块化设计，公司已适应了各种不同的软硬件环境变化和升级，并为每一次战略决策和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 (2) 公司具备覆盖近乎全市场的交易通道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的重要供应商，通达信行情交易系统已经覆盖全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国内主要券商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均采用通达信行情交易系统。

### (3) 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丰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源是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产品未来销售的基础；同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终端投资者客户资源；此外，公司在网上证券交易市场认知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亦有利于本项目未来的市场推广。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240.9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b>工程建设费</b>	<b>8,724.90</b>	<b>53.72</b>
1	办公场地购置费	5,220.00	32.14
2	硬件设备费	1,995.68	12.29
3	主要软件费	1,109.22	6.83
4	网络带宽链路费及机柜保管费	400.00	2.46
二	<b>设计与开发费</b>	<b>4,976.00</b>	<b>30.64</b>
1	项目设计费	720.00	4.43
2	项目开发费	3,740.00	23.03
3	项目集成费	516.00	3.18
三	<b>市场推广费</b>	<b>2,000.00</b>	<b>12.31</b>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	3.32
	项目总投资	16,240.90	100.00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两年，项目的建设实施主要分为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市场前期推广等 9 个阶段，各阶段的预期进度时间如下表：

序号	阶段划分	时间安排（月）
1	需求调研	4
2	办公场地购置	3
3	软硬件购置	3
4	人员培训	3
5	产品设计	4
6	系统开发基础	10
7	系统集中测试	7
8	试运行	4
9	市场前期推广	8

## 9、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由于公司办公场地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在深圳市福田区公司所在地附近新购置办公场所 870 m<sup>2</sup>。项目实施不涉及单独购置土地的情况。

## 10、环境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9,024.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178.0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1%，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3.96 年。

### （四）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要求，拟对现有通道服务模式的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加固，加强数据采集功能，同时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行业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监测系统，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该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是公司下一代智能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系统，同时该系统也提供开放 API，供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开发定制业务，构建安全生态。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1）大数据在各行业安全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的广泛应用将加速传统行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及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重点强调“推动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推动金融、公共安全等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支持金融等信息化基础好的领域率先开展跨领域、跨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培育大数据应用新模式。

2017年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其中，金融领域是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的重点领域之一。该发展规划提出要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调用三方征信数据进行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创新，同时支持证券公司数据向监管层汇集，构建行业集中安全监测点。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 （2）外挂程序威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伴随着网络应用普及，危及资本市场的攻击手段日益增多。外挂制作者以客户端为宿主制作外挂进行牟利，为违规接入程序化交易和配资等违法违规从事证券业务行为提供便利。外挂程序绕开了风险管控，通过将客户端作为网关，利用外挂实施风险管控穿透、规避第三方接入系统审查，违规开展证券业务。外挂程序威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极易引发市场异常波动，释放虚假的市场信号，严重干扰投资者正常的交易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剧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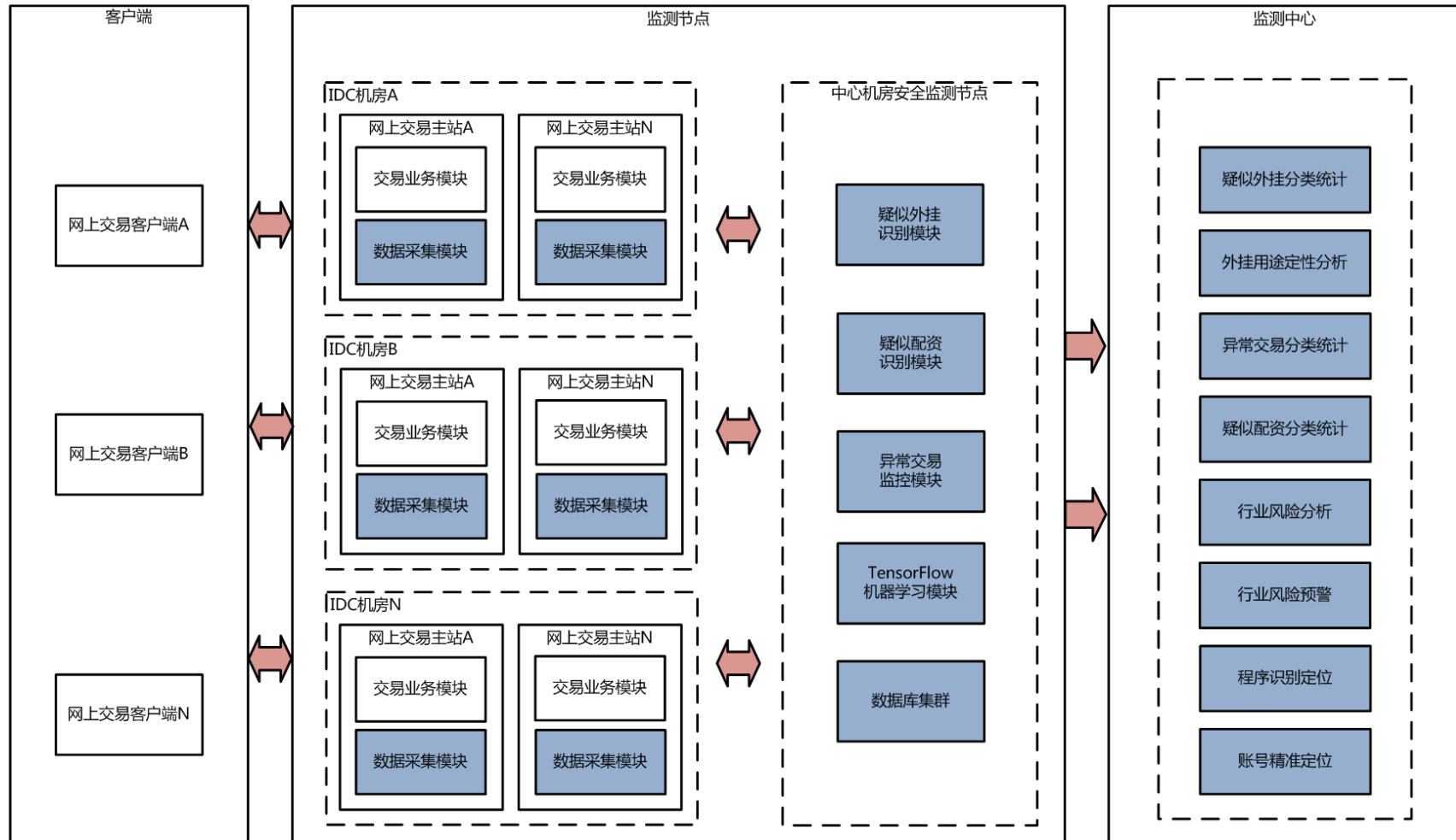
在上述背景下，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公司加大对客户股票交易行为监测监控，提高交易监管透明度，防范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作为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为切实担负起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的责任，拟以募集资金实施本项目，从而保障证券市场网上交易的安全。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证券公司提供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证券公司的交易监测需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

康发展。

### 3、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将新增主机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要求，拟对现有通道服务模式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深度开发，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行业安全为核心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促进证券市场网上交易的健康发展。同时该项目提供开放 API，供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第三方开发定制业务，构建金融安全生态。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该项目将建设疑似违规接入识别模块、疑似违法接入识别模块、异常交易智能分析模块和交易风险控制和处理模块。通过客户端完整性检测、内存扫描、特征码识别、注入检查、终端环境扫描、请求频度跟踪等方式进行检测，通过请求结构完整性分析、请求流程分析、用户使用行为分析、异常终端信息分析等数据分析方法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风险检测和识别情况，系统向证券公司客户或监管机构提供账号级、产品级或机构级风险处理手段，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措施。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风险识别模块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要点	功能说明
终端关系图谱建模	系统根据终端设备信息、接入地址信息、账号信息、留存用户资料信息、背调信息数据进行关系建模，能形成有效的客户关系图谱。客户关系图谱有助于识别单设备多账号（代客理财）、单账号多设备（线下配资）的账号情况。
终端异常监控	系统提供客户端完整性与异常检测措施，并提供客户端异常报告日志信息，通过这些日志系统能对终端异常具体情况进行识别。系统建立有完整的异常外部接入识别特征信息，通过特征比对系统能有效识别正常客户端、破解客户端、外挂程序、其他信息系统风险信息，为最终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提供元数据支持。
不合规交易业务建模	系统提供针对登陆、业务过程的全方位建模支持，能结合终端设备信息、客户使用位置信息、客户账号和资料信息、终端登录登出信息、用户会话时间信息、用户登陆信息、用户出入金信息、用户交易行为进行不合规交易业务建模处理，建立完整的用户画像，为不合规交易业务的监控、预警、处置提供处理依据。
决策树	疑似配资识别的决策树模型，根据配资业务特性分为独立账户、分仓账户两大类决策分支。 决策树模型区别于传统风控系统指标阈值的体系，通过综合多指标筛选提升识别配资准确度。 应用决策树模型通过多维疑似配资场景分支进行综合决策，逐步增加疑似的概率，当概率达到置信区间后，最终识别为疑似配资账户。 每个配资场景由多个组合规则组成，每家券商可根据业务经验灵活配置规则项。可联合证券公司共同完善规则库。
电子取证	系统具有电子取证能力，在维护客户数据隐私前提下，系统能在终端发出异常警告信息时，及时保留相关不合规证券业务的终端使用情况证据，对后续合规介入处置提供支持。

#### 4、项目的应用领域

本项目根据监管需要实现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交易行为实时监测和分析，提升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安全性，保障证券交易市场的稳定性。该项目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网上交易客户，同时该项目提供开放API，供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第三方开发定制业务，构建金融安全生态。

#### 5、技术储备

本项目将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技术分析外挂和配

资等违法违规接入案例，形成此类型可疑交易监控模型，强化系统识别交易风险的能力。集成Tensorflow深度学习模块，机器学习式自主优化识别策略。结合双向交易、特定场景平仓、持仓异常等指标，精准定位违法违规接入行为。该项目属于网上交易系统的安全监测系统，公司在网上交易领域多年的研发积累有助于该项目的成功实施。

本项目将应用终端信息、行为数据、交易日志数据等异构数据处理技术，公司在数据处理中间件技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在项目研发中对相关技术进行深度开发，使系统具备海量异构数据的处理能力。

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将拥有与Storm等流计算框架集成和整合的能力，通过对威胁模型建模，系统能通过统计用户各维度指标并与威胁模型进行比对，及时进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预警。公司在流计算技术方面已经开展了前瞻性研究开发，为项目的实施做了前期技术准备。

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将具备深度搜索能力，通过应用知识图谱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系统能根据已知信息自动推导异常交易账号关联设备、账号信息。公司已经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了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前期技术准备。

##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公司具备券商终端市场优势

行业安全监测通过对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而采集渠道则是证券公司客户终端和交易系统。目前，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已被全国绝大多数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所采用。构建全行业的安全监测系统需要依赖现有的网上交易系统的市场覆盖程度，通达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较高的市场覆盖度有利于原有交易通道的使用者顺利纳入监测系统。相对于其它新进入市场的产品供应商，公司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终端市场覆盖度优势明显。

### （2）公司具备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软件产品均来源于自主开发，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已建立了完整且易于扩充的技术框架体系。公司独创了 T2EE（通达信第二代企业级技术架构）整体技术架构模型，可承载新开发的业务模块、集成 TensorFlow、ElasticSerch 等开源技术，具备开发速度较快、运行速度较快、并发数量较大、部署升级较为方便和技术性风险较低等特点。

### (3) 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

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安全监测产品销售的基础，针对监管层的行业监测要求，公司同时具备提供行业级数据汇集与安全监测系统的建设能力。公司在网上证券交易市场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本项目未来的市场推广。

## 7、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143.8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b>工程建设费</b>	<b>5,155.85</b>	<b>56.39</b>
1	办公场地购置费	1,785.00	19.52
2	硬件设备费	1,631.88	17.85
3	主要软件费	1,338.97	14.64
4	网络带宽链路费及机柜保管费	400.00	4.37
二	<b>设计与开发费</b>	<b>2,656.00</b>	<b>29.05</b>
1	项目设计费	552.00	6.04
2	项目开发费	1,712.00	18.72
3	项目集成费	392.00	4.29
三	<b>市场推广费</b>	<b>1,200.00</b>	<b>13.12</b>
四	<b>铺底流动资金</b>	<b>132.00</b>	<b>1.44</b>
<b>项目总投资</b>		<b>9,143.85</b>	<b>100.00</b>

##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两年，项目的建设实施主要分为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市场前期推广等 9 个阶段，各阶段的预期进度时间如下表：

序号	阶段划分	时间安排（月）
1	需求调研	3
2	办公场地购置	3
3	软硬件购置	3
4	人员培训	4
5	产品设计	4
6	系统开发（编码）	10
7	系统测试	8
8	试运行	5
9	市场前期推广	5

## 9、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由于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办公场地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在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所在地附近新购置办公场所 595 m<sup>2</sup>。项目实施不涉及单独购置土地的情况。

## 10、环境评价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4,68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467.9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11%，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3.75 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拟建立一个开放式的人工智能框架，在平台框架内，用户可利用既有海量行情、财务、资讯数据和用户拓展数据进行人工智能算法和研究，并可直接运用于通达信各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行情系统、资讯系统、交易系统、在线客服系统）；平台同时提供既有算法和模型，为新的算法研究提供基石，以降低算法研究和运用的难度。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是通过对原金融终端系统进行重新规划和设计，开发集成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是通过对原有网上交易系统重新规划和设计，构建适用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公募、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交易平台。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是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要求，对现有通道服务模式的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升级，加强数据采集功能，同时借助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以行业安全为核心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

近年来，金融科技正在以多样化的形式渗透至金融行业各参与主体与业务环节，成为当前金融行业信息化的主要手段，并重塑了金融机构对金融软件与信息化技术服务行业的产品与服务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优势，投资建设符合证券信息软件行业发展趋势的软件系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确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设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拓展、完善和提升。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将

在公司现有证券行情、资讯系统基础上开发智能云计算系统、智能客服系统和智能消息系统，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开放式人工智能软件平台，助力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实现客户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基于公司现有金融终端系统的行情、发现和数据功能，进行深度开发和功能扩展，开发集行情报价分析、资讯信息、行业数据、专题数据、投资组合管理、舆情监控和在线直播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金融数据研究终端。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基于公司现有证券交易系统开发，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专业投资交易平台，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是针对证券行业交易安全监管趋势，对现有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加强，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行业安全监测平台。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证券信息软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信息技术革新而实施的证券信息软件开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技术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现有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为基础进行研发，公司在证券信息软件研发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将充分运用到募投项目的开发中，公司在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等传统技术方面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将会在募投项目中得到充分运用，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的深度和内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技术方面的技术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公司目前在新兴技术方面进行前瞻性开发所积累的关键核心技术，都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新兴技术与证券行业的融合程度得到深化，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研发深度和广度将会得到充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将会得到充分的增强。此外，为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还将根据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依靠既有研发人员和引入外部研发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和积累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更具前瞻性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兴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



相适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经验。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以“诚信、协作、激情、实干、学习、创新”的企业精神为引领，专注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我国证券市场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向市场提供拥有前瞻性技术优势的证券信息服务智能软件平台，将公司打造成我国证券信息软件行业的领跑者。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信息软件进行深度结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广大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行情展示、交易、投资分析及证券资讯数据信息系统等证券信息服务智能软件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助推我国证券市场信息化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进一步巩固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证券信息软件的传统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对包括终端技术、编码与传输技术、接入与伺服技术、中间件技术、安全与密码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不断提高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健壮性，进一步巩固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优势。

通过提升终端产品的交互性、易用性、可定制性、渲染速度等终端技术来不断提升用户使用体验。通过增强软件的编码与传输技术提升数据及时性和软件伺服能力，降低客户带宽和服务器资源投入，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和稳定性。通过优化接入与伺服技术提升产品的海量并发处理能力。通过提升和优化中间件技术，有效降低客户后台异构系统对接的复杂度，提高客户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通过加强安全与密码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

#### 2、持续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力度

公司持续加大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证券信息服务领域的落地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云计算技术研发基于虚拟化、可管理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将计算资源管理技术、弹性计算技术和自动化运维技术等云计算技术应用于网上证券行情软件平台。公司大数据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异常交易行为分析技术、并行查询多节点自动分片加载技术、高性能分布式统一缓存架构、异构数据库实时同步技术、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和智能结构化抽取技术、实时计算和统计引擎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资讯数据清洗和提取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及词向量技术、智能金融问答、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并将其应用于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中。

基于前述技术研发，公司已取得新的软件著作权，如“通达信大数据提取引擎软件 V1.0”、“通达信大数据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智能投资者百科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 AI 短线数据计算系统软件 V1.0”、“通达信云同步系统软件 V1.0”等。

###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以现有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为基础，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和证券市场创新发展趋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结合证券行业特点，将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将机器学习、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分布式计算、异构数据解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公司证券信息软件平台，持续提升公司证券信息软件平台的核心竞争力。

#### 2、丰富产品功能，拓展业务领域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的功能，向客户和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前端系统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以定制化和模块化方式提供全市场行情浏览分析、资讯数据信息获取和智能搜索、可视化呈现、专业化交易、智能投资分析、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综合性智能证券信息软件平台。

此外，在公司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还将拓展面向基金公司、投资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和终端投资者的产品和业务，拓展公司的客户边界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 **3、以人才为核心，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自身发展的实际特点，公司未来人才队伍建设将集中在技术研发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两个维度。

技术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和上市后募集资金实施需要，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序列，为公司保持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人才保障。在技术研发队伍梯队的建设上，由于公司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的研发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除程序开发能力外，还要求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因此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招聘仍将以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为主。同时，公司将注重推动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储备，形成以若干技术骨干为带头人的人才梯队，满足公司技术升级、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任务，确保现有技术提升目标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按时完成，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未来的发展特别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需要一定数量的管理型人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证券信息服务业，对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除具备企业管理的基本素养外，管理人员尤其需要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保持高度敏感。公司对管理人才将采用自身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加大对于公司现有人员的培养，使其能尽快适应管理岗位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引入外部中高端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新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以及业务领域拓展对管理人才的需求，使其承担起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职责，从而保证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后的运行效率。

### **4、借助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如果公司得以成功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于证券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将会得到充分的发展，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技术研发成果、技术研发队伍都会得到跨越式提升，公司软件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将会再上一个台阶，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产品的功能和适用范围将会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展。同时，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上市将全面增强公司的综

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为证券行业、为股东、为员工、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五、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为发行人软件产品所急需，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基础，以研发符合证券信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软件产品，助力我国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实施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研发项目。在技术方面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总体技术架构的深度融合，从而实现公司总体技术水平的迭代升级，在产品方面通过开发人工智能平台、可视化金融终端、专业级投资交易系统、行业安全检测系统等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加丰富、更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证券信息软件产品及服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科技创新特征。

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多，金融科技正在重构证券信息生态，包括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证券咨询服务，为分析师及证券投资顾问提供金融终端产品，为公募、信托、银行等机构客户提供合规、安全、稳定的一体化算法运算解决方案，具备可识别疑似外挂和监控异常交易等功能的安全监测系统等。发行人长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施产品研发的业务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所确定的产品研发的重点领域，是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行业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紧迫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和收益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证券信息产品将更加丰富，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盈利前景。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方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红的，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转股份，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万元。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转股份，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万元。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应当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每一年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

划。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表决时,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 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七)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

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 (1) 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处阶段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制订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处阶段制订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实现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平衡。

##### (2) 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公司以后年度或中期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3）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未来随着公司上市成功，通过股票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在制订分红回报规划时，将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的资金成本和公司资本成本的关系，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4）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与公司净利润水平匹配。公司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未来施行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当年的现金流情况，制订可行的现金分红方案。

## 4、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6月10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9年6月10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网络投票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一) 对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 网络投票的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流动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黄山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6)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2、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

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分别出具承诺：

“本公司所持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田进恩、张丽君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4、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凡、包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5、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沈志坤、孙奎、吴火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6、其他自然人股东**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秦涛等 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黄山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及承诺

#### （1）稳定公司股票价格预案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A.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 B.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在实施程序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于董事会后 5 日内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大会后 5 日内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 C.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A.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增持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

B.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②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A.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B.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D.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A.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B.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

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要求其在任职前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 (4)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

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对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出台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提升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努力确保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 (5) 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公司首发上市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 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

发行人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构成欺诈发行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公告股票购回方案, 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出具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出具承诺：

“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信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信达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审计机构

发行人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出具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如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则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首发上市之前任何期间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 4、关于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审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备案和审批，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和审批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未取得现阶段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备案和审批的，并对公司予以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证券市场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⑦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销售及系统维护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状态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8/3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 V2.0	254.00	履行完毕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8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93.00	履行完毕
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2/6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0 通达信金融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70.00	履行完毕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05.00	履行完毕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8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00.00	履行完毕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6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220.00	履行完毕 (注 2)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网上交易安全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359.00	正在履行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10/25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220.00	正在履行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通达信基于 T2EE 框架的证券行业应用软件 V3.0 通达信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2	269.00	履行完毕 (注 3)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状态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7-2018 年通达信网上交易软件定制开发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335.00	履行完毕
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8	通达信 Android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通达信 iOS 版网上交易系统软件 V1.0	204.00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通达信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V4.3	240.00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履行状态截至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因原协议中部分功能取消，合同金额变更为 202.00 万元。

注 3：华泰证券合同金额为合同列示的含税金额，根据协议约定，2019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含税金额已由 269.00 万元相应调整为 265.52 万元。

## 2、系统维护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系统维护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券商名称	签定日期	维护费	维护期间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4	373.36	2017.1.1-2017.12.31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3	152.50	2017.3.1-2018.6.3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240.00	2016.1.1-2016.12.3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298.00	2017.1.1-2017.12.31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198.00	2018.1.1-2018.12.31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8	200.00	2016.12.20-2018.12.3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9	163.40	2018.3.1-2019.6.3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98.00	2018.1.1-2018.12.31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157.45	2019.1.1-2019.12.31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350.00	2018.1.1-2018.12.31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6	178.00	2018.1.1-2019.8.31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	203.00	2019.1.1-2019.12.31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	210.55	2017.9.1-2019.12.31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6/6	155.00	2019.1.1-2019.12.31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1	188.00	2019.3.1-2020.6.3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1	180.00	2019.1.1-2020.6.30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165.00	2019.1.1-2019.12.31

序号	券商名称	签定日期	维护费	维护期间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8	340.00	2019.1.1-2019.12.31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7	298.00	2019.1.1-2019.12.31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7/18	384.74	2017.7.1- 2019.6.30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154.49	2019.9.1-2020.8.31

注：由于同一软件维护合同包含多款软件的维护服务，不同软件的维护期间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维护期间起止日为相应合同中所有维护期间的最早日期、最晚日期。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1	上证信息公司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交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
2		《上证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及其关于移动终端展示的补充协议； 《上证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合同》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交所 level-2 行情展示许可
3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交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
4	深证信息公司	《深圳信息交易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5		《深圳信息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深交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
6	香港交易所资讯公司	MARKET DATAFEED SERVICE AGREEMENT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点击报价合约

信息使用许可合同一般约定定期满按照相同内容和时间跨度自动续展。其中，Level-2 及增强行情许可合同，金额包括经营许可费和终端用户费，其中，终端用户费以终端用户量（需超过最小用户数）按月结算。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 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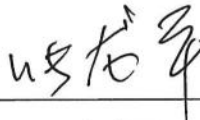
黄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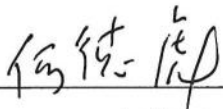
田进恩



Yao SUN



张龙平



何德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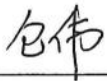


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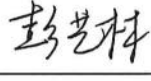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 凡



包 伟



彭艺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山



黄 青



田进恩



张丽君



朱庆红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1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 山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1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丽文  
张丽文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刘卫宾                      王建龙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陈共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陈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共炎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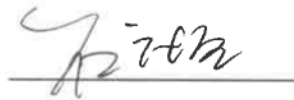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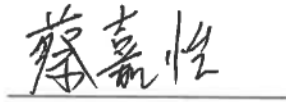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1 日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4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环专字（2020）010047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杨红青



杨红青

姚平



姚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

##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应军



陈文生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山

电话：0755-83021794

传真：0755-83021794

联系人：朱庆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联系人：张丽文